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六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 (二零一八 - 二零一九)	第一組	第 VI - 40 期
VI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8-2019)	I Série	N.º VI - 40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六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二十分

(十月十八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晚上九時三十七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高開賢

第二秘書：陳虹

(十月十六日出席、缺席議員)

出席議員：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陳虹、吳國昌、  
張立群、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  
崔世平、梁安琪、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  
鄭安庭、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

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  
龐川、林玉鳳、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  
陳華強、梁孫旭、蘇嘉豪。

(十月十八日出席、缺席議員)

出席議員：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陳虹、吳國昌、  
陳澤武、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  
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施家倫、  
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  
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龐川、林玉鳳、  
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梁孫旭、  
蘇嘉豪。

缺席議員：張立群、區錦新。

(十月十六日列席者)

列席者：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

法務局副局長梁葆瑩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二處職務主管何彩盛

退休基金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楊儉儀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張少雄

退休基金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高舒婷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

退休基金會退休及撫卹制度廳廳長甄溢全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高級技術員陳偉樂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

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何蔣祺

(十月十八日列席者)

列席者：保安司司長黃少澤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

治安警察局局長梁文昌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José Luciano Correia de Oliveira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周棟樑

治安警察局一等高級技術員陳澍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高級技術員陳偉樂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António Carlos Dias de Jesus

Pedro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曾翔

司法警察局資訊及電訊協調廳代廳長陳思晶

司法警察局資訊罪案調查處處長蘇兆強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法律專家 João Pedro de Góis Ribeiro

de Carvalho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丁雅勤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陳元童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劉關華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歐陽琦

金融管理局銀行監察處總監劉杏娟

財政局公共審計暨稅務稽查訟務廳廳長郭日海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離岸業務廳高級經理謝少強

審計長何永安

審計長辦公室副主任鄒家禮

審計局局長梁煥庚

財政局副局長何燕梅

土地工務運輸局副局長劉振滄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羅志輝

財政局公共會計廳廳長鄧世杰

(十月十六日議程)

- 議程：1. 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確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
2. 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調整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法案；
3. 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輕軌交通系統法》法案；

4. 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治安警察局》法案；
5. 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網絡安全法》法案；
6. 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法案；
7. 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廢止十月十八日第58/99/M號法令》法案；
8. 政府代表介紹《2017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17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9.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十月十八日議程)

- 議程：4. 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治安警察局》法案；
5. 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網絡安全法》法案；
6. 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法案；
7. 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廢止十月十八日第58/99/M號法令》法案；
8. 政府代表介紹《2017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17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9.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簡要：施家倫議員、高開賢議員（與崔世平及葉兆佳議員聯名）、胡祖杰議員、馬志成議員、李靜儀議員、梁孫旭議員、李振宇議員、林倫偉議員、黃潔貞議員、梁安琪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蘇嘉豪議員、陳虹議員、高天賜議員、何潤生議員、林玉鳳議員、鄭安庭議員、麥瑞權議員、宋碧琪議員、邱庭彪議員及柳智毅議員作了議程前發言。《確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調整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法案、《輕軌交通系統法》法案、《治安警察局》法案、《網絡安全法》法案、《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法案及《廢止十月十八日第58/99/M號法令》法案先後進行引介，並全部獲一般性表決通過。隨後，政府代表介紹了《2017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17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最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獲一般性及細則性表決通過。

會議內容：

(十月十六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第六屆立法會第二會期現在開始。

各位議員已看到每位議員前面都更換了投票系統，因為原來那套已用了十幾年，軟件和硬件都已老化，且找不到替代品，所以在休會期間我們更新了系統設備裝置。使用說明書已放大家的枱面。因為這個是新系統，在正式開始之前，我想請大家試一試，看看有無問題？今日有很多法案，如果在投票時出問題就不太好。

現在請大家試一試“請求發言”，請大家按掣。

高議員，請按掣。

大家都看到現在的時間可測到千分之一秒。希望報名排序時不要再問為何會遲了，或者誰先誰後。因為系統已 Upgrade 到千分之一秒。大家應會好清晰哪個按得快些、慢些。

現在試第二個掣，現在請試“出席”掣。之後，全部試投一個贊成票。請大家先試“贊成票”，請試一試那個掣有無問題。

現在請試“贊成”掣，有無問題？

請關機再試一次，不是你們關機，我叫總台關機。

請大家不要按掣，聽我通知再按。先關機，重頭開始。聽不聽到，總台？

還是紅色。好，請大家投“贊成票”，看有無問題，出席掣一定要按的。有無問題，何潤生議員？剛才可能按了後再跳，對嗎？所以大家要按出席掣。

現在請一齊試“反對”掣。關了機，請大家一齊反對。大家有無問題？

現在請大家試投“棄權票”。

可以改。但當我講了通過之後就不可以。不可以彈弓手。

有關新系統，今日暫時試是可以的，都無問題。以後在操作方面會不會還有些磨合問題仍未知，到時再講。

各位議員：

今日一共九項議程，明天是重陽節，明天是假期，所以 18 號會繼續會議，預計九項議程會延至 18 號會議。另外有一份召集書給大家是選舉各常設委員會主席和秘書。按照以前慣例，在今日大會結束後進行有關委員會主席及秘書的選舉。

有議員在 10 月 12 日傍晚來函，建議將選舉委員會主席和秘書時間改在中間休息時段進行，由於時間關係無法分派給全體議員，因為根據《議事規則》規定第 112 條第 1 款規定，不得在全體會議對之進行正式表決，所以今天會議我把握時間大概在七點半左右結束。隨後，請各位議員上二樓會議室進行委員會主席及秘書的選舉，按照慣例，第一常設委員會成員到 1 號會議室；第二常設委員會成員到 2 號會議室；第三常設委員會成員到 3 號會議室；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到 4 號會議室。

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今日議程前發言，下面請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今日我的發言是：提升前線公務人員“用心為民”的意識。

依我看來，澳門大部分公職人員都是積極主動、真心為民的，但是再好的隊伍當中也都有一些職員成日抱著得過且過的心態，對待來辦事的市民擺出一副高姿態、黑口黑面的樣子，遇事敷衍回應，令到不少市民對政府失去信心。

很多市民都反映，他們有時候需要去政府部門辦理一些證明文件，但可能由於帶漏文件或者不太清楚如何辦理，詢問前線人員，經常會被前線人員冷漠對待，再問多幾句，前線人員就會表現得很不耐煩，甚至置之不理；也有一些市民向政府部門反映問題，之後在不同部門間被多次轉介，一來一去，簡單

的問題拖延很久才得到解決，甚至無法解決。

這些就是當前小部分前線公職人員的“作風”，對於市民的急切需求，從來都不會著急，而是用一種官僚主義的態度，時常會拿法律程序、內部流程來搪塞市民，推遲進度；又時常會講以事項屬於其它部門管理的範圍來作為理由推卸責任。歸根到底，這類公職人員已經忘記了自己為民服務的屬性。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今年“兩會”期間曾說過，老百姓擁護不擁護、贊成不贊成、高興不高興、答應不答應是衡量公務人員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標準。按照這個標準，相信好多市民會認為目前澳門部分公務人員是不達標的，因為他們很多時候關心的是如何減負、如何降壓、如何免責，而不是如何盡自己最大的能力去為民辦事、為民解憂、為民擔當。

其實，在服務市民的具體環節上，普通一個前線公職人員能夠發揮的作用，很多時候是大過領導主管的。他們的用心程度與積極程度會直接決定辦事的效率與辦事的策略。所以，要提升廣大市民對政府的滿意程度，我認為當局應當要完善公職人員相關管理機制，全面推動前線公職人員“用心為民”的意識。

一方面，加強公務人員服務意識的培訓；完善相關評鑒制度，提升市民滿意度在決定評鑒結果當中的比重；針對混跡於公職隊伍當中，不思進取、濫竽充數的落後分子，建議借鑒國家經驗，設立末位淘汰機制，對於首次被淘汰的公職人員可以進行集中培訓；對於再次被評定為“不稱職”的公職人員則堅決不再續聘，予以辭退。

另一方面要完善公職人員獎勵機制，對於在自己的崗位上有突出表現，做到盡職盡責，全心服務市民的優秀人員，要及時表彰獎勵；在任命領導主管的時候，要大力選拔敢於負責、勇於擔當、無私奉獻、成績突出的前線人員。

多謝。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以下是崔世平議員和葉兆佳議員同我本人的發言。

主席、各位同事：

上月，強颱風“山竹”襲澳，本澳懸掛 9 個小時的十號風球，是自 1968 年以來最長的一次。社會各界汲取去年“天鴿”的教訓，全城上下提前做好防範措施，及早部署應對，將傷亡及損失減至最低，算是打了漂亮的一仗。

在抗風過程中，充分體現特區政府的司、局級合作無間的配合和協調，大企業亦負起社會責任，開創多個先例，如：因應預測水浸情況嚴重，及早呼籲、安排低窪地區居民撤離；適時開放避險中心，開放部分政府停車場供市民停泊；關閉陸路口岸；呼籲博企配合政府，娛樂場暫停營業，並提供三千多個車位讓市民停泊等等。

“山竹”過後，特區政府即時安排人手清潔市面，加班、加點移除阻礙行車道路的樹木，宣佈全澳繼續停學，除非緊急服務外，政府停工，紓緩路面壓力；多個社團、企業組織義工隊協助清理垃圾，這些都是值得肯定及表揚的。

但是，除了表揚各界同心協力對抗強颱風“山竹”之外，我們亦須檢討和優化是次的天災應對預案，及早敦促居民自覺遵循，避免增加民防部門的負擔，確保抗風，防災工作達至最佳效果。同時，市民、中小企尤其是內港、筷子基、青洲的居民和商戶，更希望特區政府拿出更大的決心和魄力，加快落實防洪基建，徹底解決低窪地區長期水浸的問題。

現時每逢天文大潮、颱風天，內港都會出現不同程度的水浸，困擾區內居民，商戶，影響日常生活和運作。去年的“天鴿”風災後，政府公佈治水規劃，包括兩水泵站，大型兩水涵箱渠，防洪牆，擋潮閘等。在本月 10 日，海事局與內港碼頭業界代表舉行會議時表示，根據最新的工程設計方案，內港防洪牆工程，須待民署於 2021 年完成內港北兩水泵站箱涵渠建造工程後，才具條件動工，因此，內港防洪潮排澇優化方案定位為結合內港北兩水泵站箱涵渠一併實施的中期方案。

在極端氣候頻發的今天，“天鴿”、“山竹”這類強颱風已非過往“五十年一遇”、“百年一遇”，未來，我希望不會出現，但甚至可能是“一年一遇”、“兩年一遇”，治水工程也可以說是已迫在眉睫，不能一拖再拖。我們明白，工作需要一步一步做，但我們仍敦促政府防洪基建工程須採取先易後難地有序推進，優先解決內港天文大潮必浸問題，對於暴雨、風暴潮所造成的水浸問題，建議政府資助低窪地區商戶加裝防水

聞及升高供電設施。

多謝。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今日議程前發言題目係：再次檢視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

日前行政長官批示，公布決定編製澳門總體規劃草案，要求規劃須以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與美麗家園”為策略主軸，列出總體規劃的 11 個目標，當中涉及交通運輸政策。

另外，剛剛在上週末所舉行的“共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論壇”上，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表示，為落實粵港澳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理念，澳門將在多項基建作出配合，包括啟動新口岸研究方案，澳門與橫琴口岸軌道交通接駁的可行性研究，以及氹仔輕軌線接駁東線前往關閘的研究等，讓澳門能更好融入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當中。而江門市市長及珠海市市長致辭時也提及，大灣區建設要以交通先行，做到“基建協同、路通財通”；並建議打通東西的高速路網，實施高鐵、城軌、輕軌的動線可行性連接研究方案，落實粵港澳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理念。

本澳工程專業社團曾於 2010 年 1 月就交通事務局所提出的《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作出深入的思考及予以建議，並提出了前瞻性的構想。這次期望在編製澳門城市總體規劃草案的同時，參考本地專業人士的意見，通過交通運輸政策的落實及執行作為契機，在改善對外交通的同時，確實完善及優化本澳內部交通運輸。

事實上，在公交優先、車輛管理、慢行交通及軌道交通各方面都必須配合整體的交通規劃；在車輛管理及交通配置規劃上，應以實事求是及人性化去執行及管理；在加強執法的同時，更應重視教育，並對道路改善進行科學性改造。

澳門交通規劃是澳門城市總體規劃的部分，現正處於一個變革性的階段，必須全盤及可持續發展地考量本地的專業意見及實際經驗，堅持科學考量及數據分析下設置交通配套設施。再次建議如下：

第一，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政策》即將出台，澳門在研究交通規劃方面，應依據其方向性、政策性、綱要性的建議，優先考慮《澳門城市總體規劃》的原則作出前期交通規劃，著重“區域互補、相互發展”的思考下，與周邊地區共同發展；

第二，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內各市就相關政策及課題的研究成果作為藍本，對澳門整體交通環境的現況及發展深入思考，充分利用新城填海區及 85 平方公里的管理海域，提出整體交通佈局的策略性規劃，改善區內及區外的交通問題。

第三，為跨海橋樑及隧道、口岸聯繫通道、區域聯繫通道提供交通規劃建議，為新城填海區的土地利用創造高效率的幹線交通條件；並對新城填海區與本澳不同地區之間的連繫所可能產生的重要衝突及問題，作出針對性的評估，尤其是新城填海區與舊城區之間的界面作出深入探討，並提出相應的建議；新城發展亦應以公共運輸為優先，並可加建道路來優化舊區交通，如建設快速外圍道路、擴闊及改善現有的道路等；

城市發展必須以交通基礎建設先行，在規劃中的交通基建項目，如城市軌道交通、連外或連內道路，如高速鐵路、高速公路的接駁等，都要明確按照現在經已訂定的“關節點”，就內部及外部的交通建設作出明確的規劃，按照規劃策略主軸，配合城市總體規劃的方向，把點連線，再由線組成面，以便作全面的發展，改善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

多謝。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澳門第六屆立法會已完成了第一年會期，在休會期間，澳門發生了一場特大風災。行政長官高度重視，長駐民防中心親自指揮；特區政府統籌協調，全力應對；前線人員盡忠職

守，辛苦奉獻；全澳居民加強防範，互幫互助。正是全澳各界的團結合作，使得“山竹”的應對工作切實有效。藉此，我對政府的民防工作和前線人員，以及全體市民的付出和努力，表示讚賞和感謝。

在新一個會期開始之際，首先謹祝立法會工作順利！新的會期，澳門立法會的工作將相當繁重。一如既往，我們將要審議通過 2019 年澳門特區政府的財政預算案，要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對各個施政範疇進行施政辯論。可以預見的是，這個會期內還有較多的法案需要審議，並且也需要繼續監督政府施政。同事們在新的會期中都會比較忙碌，市民也希望看到我們忙碌的成果。

與此同時，新的形勢也對我們立法會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方面，應對當前國際形勢複雜變化，澳門經濟可能要面對一定壓力；另一方面，澳門融入國家建設，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合作發展，社會民生各項事業向前發展，也可能出現新情況需要在立法層面上作出配合。

正因為廣大市民對我們有寄望，加上要面對更為動態的環境，對我們議員來說，也就必須再接再厲，做好新會期的工作，只有這樣，才不負廣大市民對我們的厚望。

為此，謹藉議程前發言的機會，我談談幾點想法：

首先，立法會會務繁重，我期望繼續與同事們攜手努力，齊心應對新的工作挑戰。更加關心民生福祉，充分發揮聯繫各方的優勢，繼續聆聽市民心聲，走進社區、了解社會、貼近民心。讓我們一起做促進社會和諧的使者。

第二，對國際環境和區域合作的形勢多加關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是大勢所趨，也是民心所向。我們要支持、配合澳門市民，特別是年青人，把握國家發展機遇。

第三，在立法會運作中，堅持以民為本，務實理性的討論原則；提倡“和而不同”，不為爭議而爭議，不為反對而反對。立法會的運作，要遵守《澳門基本法》、《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集中精力，推進特區法制建設。

第四，最近立法會組團訪問京津之行，中央領導對我們立法會的工作給予了充分肯定。我們要不忘初心，繼續努力，在履行監督政府施政職責的同時，也要加強與政府互動，增加溝

通了解和互信，共同努力把澳門建設得更好。

以上幾點，謹與同事們共勉。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午安。

促經屋申請有計分有排隊確保輪候家團上樓有期。

青洲坊大廈、青濤大廈及快盈大廈未能如期建成，並先後因去年天鴿及今年山竹颱風而令人伙期一再拖延。經居民反映後，有關部門加快跟進，青濤和快盈大廈日前終獲發“入伙紙”，短期會安排上樓。無奈青洲坊大廈有電力設備因颱風山竹損毀，需時訂購設備及維修。雖然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上周表示，有信心今年內做好維修工作，但由於大廈過往已多次出現延期，令輪候家團擔心政府這次是否能夠兌現承諾。

這些居民苦等多時，即使最遲一批的 2013 期申請者，至今亦等了五年，最長的等足十幾年。上樓時間一再延期，有人需要承受額外的租金支出，也面對搬遷、續租和加租等問題，非常困擾，所以他們的心急、憂慮和不滿是可以理解的。我們都希望當局能夠盡快透過工務部門的復修、切實協調各部門跟進收則，確保輪候家團今年內能夠真的上樓。

須強調的是，這些經屋輪候者遲遲未能上樓，當然，涉及到應對颱風工作或者收則協調問題，這些只是其中的因素，關鍵原因實際是政府欠缺有效的公共房屋規劃，不但沒有訂定公共房屋每年的供應指標要求，更沒有明確的輪候期，在 2006 年至 2010 年間更出現“零供應”的情況，即使當年提出萬九公屋計劃，部分項目拖足五年，亦未能按原有承諾完成興建，故輪候家團一直未能被安排入伙。根據房屋局資料，回歸至今落成的公共房屋單位數量有 21,712 個，其中 12,300 個為經屋單位；2013 年後其實甚少公共房屋單位落成，2014 年零供應，2015 年至今僅 2,489 個，這些是說公共房屋。即這五年來平均每年不足 500 個公屋單位落成，若只計算經濟房屋的

話，每年僅有約 210 個單位。

近年這麼少的經屋供應，基本上只是還緊 2013 年或以前申請的舊債，新需求更難以回應；更何況，現時政府每次申請後散隊，申請者“頻頻撲撲”可能連真正輪候的機會都沒有。樓價越“癲”，居民面對的住屋壓力就越重，經屋需求只會更大，政府對於回應居民住屋訴求方面，應有所承擔，尤其要優化經屋輪候的制度。

在目前政府已計劃興建多個大型經屋項目、預計將會有不少經屋單位陸續供應的情況下，將修訂的《經濟房屋法》應要設計“有計分、有排隊”；保留輪候隊伍，不但讓當局掌握申請經屋的數目和戶型需求，減少戶型錯配、確保善用土地資源；亦可減少競投時居民重新遞表的不便，減省審核的人力和時間、提升行政效率。而只要當局因應需求做好公屋興建數量規劃和每年有確實供應如期落成，就不會再出現等十幾年仍無法上樓的狀況，絕對有條件訂定預期的輪候時間，讓合資格家團心中有數，上樓有期，真正助居民得到安居。

謝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時間過得好快，眨眼進入第二個會期。我期望能跟各位同事一同努力，希望能夠做好各項立法會工作，包括監督政府、為民發聲的一些工作，希望能為我們廣大市民爭取更好福祉。

工程延誤問題一直影響我們民生和社會發展，因此，我今天議程前第一個發言係：希望透過區域合作解決大型公共工程延誤問題。

城市基礎設施是社會穩健發展的先決條件，也與民生息息相關。然而，本澳長期以來，基礎設施建設跟不上社會發展的步伐，經常出現公共工程延誤、超支和質量等問題。例如過去的新城 A 區填砂和北安碼頭填海工程，目前的輕軌系統、離島

醫療綜合體、政府擬興建的防洪牆，第四條通道以及多個公屋項目等都出現屬嚴重延誤情況，政府多年來備受社會詬病，既影響澳門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同時窒礙了民生的改善和社會的發展。未來數年，政府將面對多個重要基建及大型公共工程的挑戰，這些涵蓋了房屋、交通、醫療、跨境運輸等涉及公眾利益的大型公共工程，對本澳的發展極其重要，關乎著整個社會的福祉。政府必須吸取過去的教訓，根治公共工程效率低下、監管不善的毛病。

廣東省今年公佈 2018 年實施《粵澳合作框架協定》的重點工作，提到加強粵澳建築及相關公共工程合作交流；此外，特區政府以財政儲備出資人民幣 200 億元，與廣東省共同成立“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全部發展項目將投向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特別是有利於粵澳兩地經濟民生的相關優質重點項目。本人認為，面對區域合作的發展趨勢和目前的有利條件，本澳可借助區域合作的平台提升本地公共工程品質及效益。以建築面積超過 60 萬平方米的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的興建為例，上部建設工程於 2016 年 12 月開展，經過約一年的施工期就達到基本完工的目標，並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亮燈。期間雖然經歷天鴿風災的嚴重破壞，但整個工程仍能如期落成，效率極高，值得有關部門參考和借鏡。

過去，本澳公共工程建設的成效低下，成本高昂，社會質疑政府外判合同中的天價顧問費、研究費，動用了大量公帑，卻費時失事，超支延期成為常態。因此，本人認為，針對一些規模較大、業界缺乏經驗且涉及公眾利益的大型工程，有關部門可研究邀請內地協助或透過兩地合作的方案開展，以提升自身工程管理水準，減輕成本，也可借助內地資深公司的經驗，培訓本地的工程人才。總括而言，政府除了在未來加緊完善本地的採購法律制度，嚴格監督工程效益外，本人也促請有關當局研究如何透過區域合作，積極邀請內地優質公司參與本地大型基建，解決公共工程長期延誤等問題，提升本澳基礎建設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多謝。

**主席：**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謝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天的發言的主題是：勞動修法莫遲疑。

曾幾何時，本澳公職人員享有九十天的產假不但令普通僱員羨慕不已，亦遠優於香港公務人員七十天的產假待遇。但這種優越性從本月十日起將不復存在。香港《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日前出爐，報告建議延長法定產假，由現時十星期增至十四星期。同時，香港政府決定，自即日起，延長所有女性政府僱員的產假至十四星期。相關施政內容引起本澳僱員的廣泛關注。很多僱員都在問：澳門的九十八天產假何時才會到來？

本澳勞動修法似乎以香港的勞動基準為標準，認為只要追上香港的水平即可向僱員交代。不過，就在本澳勞動修法仍在低水平處爭拗和徘徊不前之時，香港卻在勞動權益保障之路上向前邁出了堅定的一步，不但再次將本澳遠遠甩在身後，亦導致兩地之間還未縮小的勞動權益差距再次拉大。對於這種結果，政府是否需要深刻反思？

本人認為，利益多樣化，訴求多元化雖然不可避免導致勞資爭議成為社會常態，但關鍵是政策推行要彰顯政府的決心和誠意。即意見分歧不應成為阻礙僱員勞動權益發展進步的絆腳石，更不應成為僱員勞動權益停滯不前的理由或借口。瞻前顧後、患得患失，持左右逢源的心態和想法進行勞動修法是切不實際的，亦非理性政府所為。

借此機會，本人再次促請政府加快勞動修法步伐，對已有強烈社會共識的勞動修法內容，例如延長產假天數、增設有薪侍產假、設立疊假補假、增加強制性假日補償休假的靈活性、平衡勞資雙方權益的補償制度等內容，可積極考慮修法。對於社會仍有較大爭議、未有共識的修法內容，如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等，則繼續留待社會討論，以最大程度地凝聚共識，破解難題。期望政府切莫因個別條款的分歧阻礙整體勞動權益的發展，亦莫讓居民在等待中消耗對政府的耐性和信心。

謝謝。

**主席：**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今日議程前發言題目是：促請政府禁止電子煙入境。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今年 3 月發佈的資料，煙草導致多達半數使用者死亡，每年有接近 700 多萬人失去生命，其中有 600 多萬人緣於直接使用煙草，有 89 萬人屬於接觸二手煙霧的非吸煙者。為保障公眾健康及環境衛生，減輕醫療系統的負擔，各地政府都積極加強對煙草的管制。本澳過去通過立法和教育、加強對傳統煙草的規管，亦取得一定的成效，但卻未有全面禁止新型煙草產品，雖然《新控煙法》裏已經明文禁止在禁煙範圍內使用電子煙，禁止售賣、廣告及促銷等，但卻容許個人可以從境外攜帶電子煙入境澳門。

傳統煙草的害處我在此不詳細論述，電子煙等新型煙草產品對社會的影響也不少。電子煙等新型煙草產品是一種仿倣吸食傳統煙草的產品，並迅速在近十年間興起，產品模式更多達八千多種，當中不少包裝新潮精美，加入維他命和水果口味，亦標榜比傳統煙草危害性更小，更有些打出有助戒煙的口號，容易成為青少年吸煙的入門途徑。但已有不少醫學研究指出，新型煙草產品包含了多種有害物質，而且有不同的化學成份，安全性未明，對人體健康構成風險。並且有研究指吸食新型煙草產品的人亦會同時吸食傳統香煙，不利澳門整體的控煙工作。而新型煙草產品每天變化日新月異，早前有報導指相關設備曾發生爆炸，更有人於電子煙中混入毒品，其負面影響難以估計。

日前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公佈上任後第二份《施政報告》，提出全面禁止電子煙，擬訂於今個立法年度提出法例修訂建議，禁止電子煙和其他新型吸煙產品的入口、製造、銷售、分發及宣傳。不少國家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泰國等已實施全面禁止電子煙。澳門已對電子煙進行禁售，但卻容許入境。這種規定存在一定的政策矛盾，因為吸食者能輕易從鄰近地區購買，在澳門亦有不同的隱蔽途徑取得，間接上助長吸食新型電子煙產品的風氣。

本人作為一位議員，亦是一位教育工作者，為保障市民，尤其是兒童和青少年學生的健康，促請政府認真考慮全面禁止電子煙和其他新型吸煙產品，特別在入口方面；在電子煙產品未大肆盛行前，當局有必要採取更有效的監管措施，包括禁止於任何公開場合吸食相關產品。政府亦應該在學校課程中加入有關電子煙課題，讓學生知道吸食電子煙的害處，做好相

關教育工作。未來希望能夠凝聚社會共識，長遠考慮全面禁煙，為無煙澳門作出努力。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政府主導修法討論，加快產假、侍產假立法。

特區政府正向市民及社會各界收集 2019 年度施政報告意見，而鄰近香港剛發出了新一年施政報告。當中就婦女範疇方面提出了不少的新政策及亮點。其中一大亮點就是正式推出延長產假及相關補貼方式的框架，新增的四周產假支出由政府承擔，僱主可向政府申領發還向女性僱員支付的新增四星期產假薪酬。這舉措令很多準爸爸媽媽都問我：“澳門幾時先可以延長有薪產假及落實有薪男士侍產假？”

特區政府近年一直提倡家庭友善及優生多育等政策，回顧本澳在提升產假和落實男士有薪侍產假的歷程，特首曾在 2015 施政報告中已表示會研究修訂包括男士有薪侍產假在內的《勞動關係法》條文；至 2016 年再次明確表示支持修法，呼籲社會各界支持。因此，自特首表達相關意見後，經過社會多年討論、醞釀及推廣後，已對有關議題取得相當共識，例如過去本人就多次收集到上萬個簽名支持；在去年 11 月有關法案諮詢期間，亦聯同團體進行相關問卷調查，當中大部分受訪者都支持增設五天男士有薪侍產假，八成半人認為產假應延長至九十天，且建議侍產假、延長產假的薪金由政府支付，企業則提供假期，雙方共同承擔等。

然而，經財司在 2016 年立法會上亦回應本人表示對修法“心中有期，行動有序”，可惜近兩年後的今天仍未如當局所言，真正做到“落實有期”。而提升產假、侍產假等措施應是本年度立法項目之一，但政府一直以“行程序”來“拖字訣”，令措施一直未能落實。雖然政府 5 月在公布《勞動關係法》諮詢總結報告中，曾經指出願意就調升產假為本澳僱員提供相關的補貼，但至今未說明相關細則，以致修法方向依然停

留在 14 天產假合理缺勤有薪和無薪，以及侍產假 3 天和 5 天的爭論。政府未能向社協提供明確建議，在討論過程中亦未能發揮主導作用，本人擔心會因社協討論時間過長令修法進度再一次受延，影響廣大婦女權益，窒礙家庭友善政策及優生多育政策的推行。

反觀香港，在去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建議有關的侍產假由 3 天增加至 5 天，法定產假由 10 周增加至 14 周，時間上與澳門進行有關提升措施和修改《勞動關係法》七項修訂的諮詢相約，但鄰近地區在提出相關建議後，短時間內就能夠得到當地勞僱會完成討論並得到支持，有關進度明顯超前澳門。

為此，本人再次促請有關部門積極承擔責任，落實特首在立法會上的呼籲，協助社協凝聚共識，主導討論及完成修法工作，必要時可斬件立法。另一方面，今年本澳各大企業已先後提升有薪產假及男士侍產假等福利，未來當局應持續鼓勵相關大型企業，持續落實優化員工的家庭友善政策，讓他們起帶頭作用，為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提升產假的立法提供更大基礎。同時，本澳中小企業占比九成，當局應設法減輕他們的經營壓力，本人認為除了由企業提供假期，政府提供薪金的做法，亦應研究引入女性僱員產假期間的臨時人員替補機制，解決中小企在調動人手上面對的困難，以起積極推動相關政策的作用，讓提升產假、新增男士有薪侍產假等措施真正做到“落實有期”。

謝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早前，國務院副總理韓正接見立法會訪京團成員，在會面中肯定了澳門歷屆立法會的工作，並對本屆立法會未來的工作提出三點希望，包括全體議員要維護好國家主權、有度與政府進行行政與立法的配合和監督工作及落實好融入粵港澳大灣區以及國家整體發展規劃的工作。維護好國家主權是議員立法時其中一項首要堅持的原則；行政立法之間的關係亦一直不斷改善、互相配合，立法會跟進委員會一直不斷跟進政府工作，監督政府依法施政；但是我覺得三點希望中的融入大灣區及國家整體發展規劃的工作更是迫切，這項工作是三地共同推進，澳門步伐稍慢就會被邊緣化，現時大灣區的工作正循序漸進地推進中，特別是當局表示將相應調整《澳門五年發展規劃》，增列

配合大灣區發展的內容，並宣佈編製特區總體規劃草案，包括推進澳門與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等，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全面啟動，與大灣區城市推動相關建設成為本澳的重點工作之一。

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對本澳而言是不可多得的發展機遇，但機遇當中亦存在重大挑戰，粵港澳大灣區存在兩種法系、三種不同法律制度，各地在政治、法律等制度層面均存在差異，大灣區未來如何克服不同法律制度帶來的障礙，該以甚麼模式進行合作？這些問題關乎大灣區功能的發揮，畢竟謀求粵港澳大灣區長期發展，需以法律為依歸，因此，一個健全的法律保障機制是規範和推進區域規劃與實施的重要保障。

在相關問題上，內地及本澳均曾表示要加強對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法律問題的研究，但至今並未有結論，在本澳的立場，須主動加強本澳與大灣區成員的緊密聯繫，共同研究如何打破成員城市間因法律制度、經濟發展模式等不同所造成的合作障礙，在機制體制、法律法規等各方面促成大灣區城市的全面對接，以確保各項發展皆能有法可依，循序漸進地共同打造大灣區。此外，由於本澳市民普遍對內地的政治、司法制度缺乏深入瞭解，當局有必要盡快開展相關宣傳及指導工作，並培養一批瞭解三地社會體制、發展現狀、法律體系等的人才，以更好地令澳門及全體市民參與大灣區發展建設。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我們立法會應透過聽證及公開辯論，督促政府總結輕軌系統失誤教訓及制定具效益發展方案。

輕軌系統是澳門特區投資最重大的公共工程，不斷超支延誤，規劃不斷轉變，問題叢生。

二零零七年特區政府初步決定投資四十二億，並成立運輸基建辦公室，正式啟動輕軌系統的建設。

二零零九年又公佈投資增至七十五億，而運輸基建辦公室在經歷公開諮詢後，確定規劃包括氹仔線、由氹仔連接媽閣、由媽閣沿澳門半島東岸伸延至關閘等路線作為輕軌系統第一期，至於由媽閣經澳門半島西岸伸延至關閘的路線則作為輕軌系統第二期，並且公開聲稱輕軌系統第一期可在二零一五年全線通車，然後開展輕軌系統第二期建設。二零一三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透露調整輕軌系統第一期當中的新口岸走線，預計可在二零一五年動工，而整個輕軌系統第一期要延至

二零一八年。可是，事實上現在已經二零一八年，輕軌系統在澳門半島至今仍未有任何路段著手動工建設，輕軌局部路段投資預算在二零一三年已增至一百四十三億。同時，輕軌系統第一期的澳門半島路段已變得動工無期。過去設定的輕軌系統第二期已在政府工作計劃中失蹤。今年第二季度政府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中列出輕軌系統作為都市集體運輸系統項目群的經核准預算已超過二百九十億。現任運輸工務司司長表明，將來寧願先籌建由氹仔連接填海新城 A 區通往關閘的輕軌東線，而不是先啟動澳門半島的輕軌路線，但各路線的成本效益分析完全欠奉。近期審計報告跟進輕軌系統制訂整體投資估算工作，發現澳門運輸基建辦公室制訂的輕軌短中遠期規劃共十一條走線當中八條走線涉及的投資估算已超過五百億元。當然，政府不會承認這個估算日是預算。可是，澳門特區最重大投資的公共工程豈容如此持續胡混下去，淪為被市民質疑是一個永續浪費公帑的無底洞？

輕軌系統作為澳門特區最重大的公共工程，陸續出現超支、延期、突然改變發展規劃、擱置規劃，且面臨虧本經營缺乏效益的問題，應當全面及早檢討，理性分析，公開交代各項困難、失誤、應變的具體過程，切實改進、問責及辨明能體現投資效益的規劃發展方向。為有效對此項公共利益的重大工程進行辯論，必須具體澄清一系列有關問題之真相，包括正式聽取現任和前任官員的表白，因此，本人認為有必要啟動聽證，成立專責委員會，傳召相關人士到立法會作供，幫助政府完成這項工作。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勿為私利抹黑法院法官破壞澳門法治。

土地法的爭議，有人拼命推銷修法，基於利益所繫，這還是可以理解的。至於修不修法？如何修法？何時修法？這都是可以平心靜氣和進行理性探討的。但若基於個人私利，不惜破壞詆毀澳門的司法體系和法治，則絕對不能接受。

早前有人邀請兩位內地法律學者來澳舉行研討會，欲借他們說普通話的口，支持立即修訂澳門土地法。這也是一種推動修法的手段，本無可厚非。因為，某些人明白，在如今的一國

兩制之下，澳門官員對中央的敏感度極高，中央官員即使講句不鹹不淡、不三不四的說話，澳門官員就如奉綸音。所以，找個講普通話的所謂法律學者來講句話，隨時有機會魚目混珠，當是中央意思，那便得其所哉。

只是，這種為求私利耍點手段，還可勉強理解。但若為耍這種手段而不惜破壞澳門法治，抹黑澳門司法系統，進而有損一國兩制的實踐，則實難以接受。

上述內地來的“法律學者”為了滿足邀請者的期望，指鹿為馬，竟然大放厥詞指澳門終審法院沒有司法解釋的職能，倘法律有問題，法官都只能遵守現行法律。更鼓動遇土地有爭議時，不可交法院定奪。

我們不明白，為何法官遵守法律竟會被認為是一種缺失。法院是維護法治的重要基石，而法官則是根據法律來執行裁決，體現法治和公義。法院處理訴訟，法官審案，都必須以法律為準繩，守法是其第一要務。而這些說普通話的所謂法律學者，卻偏偏口出狂言指責法官遵守法律。幸好這些只是“法律專家”並無官職，否則讓人誤會這是代表中央政府訓示澳門法官不得守法，那就大件事了。

而這位“法律專家”堅稱澳門終審法院沒有法律解釋權，更是胡說八道。若法院對法律沒有解釋權，誰有？是立法會抑或是行政當局？立法會是立法機關，立法之後，立法會對法律再無解釋權。行政當局對法律雖有一定的解釋權，但僅限於在執法過程中對法律的理解。而最終法律應作如何解釋，則是法院及法官們的權力。澳門法院審案奉行的是自由心證。所謂“自由心證”，是指法官不受外力干擾，憑自主判斷的能力，依照對相關法律的理解、憑良知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顯而易見，說澳門法院沒有法律解釋權，完全是胡說八道。

至於有土地爭議勿交法官定奪之說更屬荒謬。人類出現法院之前，遇有爭議，解決辦法就是誰的拳頭夠硬，勢力夠大，威脅恐嚇，殺人放火，綁架勒索，都是典型的解決爭端方法。但今天社會，遇到爭議無法解決，交由法院裁決，是法治社會行之有效的辦法。但若某人認為有爭議勿交法院定奪，那如何解決？召黑曬馬抑或綁架恐嚇？這樣的“法律專家”真是不知所謂。

澳門不少人最喜歡把愛國愛澳掛在口邊，但實際上卻為了

私利在猛挖一國兩制的牆腳，是典型的愛國愛澳更愛錢。這種為私利不惜破壞澳門法治，貶斥澳門法官及法院的惡行，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人們應擦亮眼睛，喝止這種破壞澳門法治的惡行。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主席、各位同事：

連年水患並非宿命，治水工程始於足下。

一個月前，又一個超強颱風“山竹”來襲，萬幸未有再造成嚴重傷亡和損失，民防體系及其他單位的前線人員居功至偉。公道點說，政府在氣象預警、撤離避險、訊息發布、善後復原等幾方面工作均有所改進。但必須提醒的是，這是“天鴿”災難的血淚和悲憤，以及一年多以來多方堅持問責政府，所換來的階段性結果。換句話說，公眾感覺政府應對“山竹”的表現“突飛猛進”，其實源於“天鴿”一役我們“衰到貼地”，正所謂“見過鬼都怕黑”，才做回一個正常政府應該做的任務。

打個比喻，當一個人上次測驗只拿得 20 分，當然可能被人罵得狗血淋頭，於是今次集中精神取回合格的 60 分，這種“大躍進”的感覺或者值得一讚，那人也可能會飄飄然，“鬆毛鬆翼”，但下次呢？如果我們仍然只是停留在合格的水平，自然就不會再得到掌聲。問題是，未來我們如何在政府和民間共同協力之下，早日突破抵禦颱風災害的瓶頸位，令前線救援人員無需動輒築起“血肉長城”，令低窪地區的居民不再聞風色變，令我們的下一代不再活在打風水浸的惶恐當中。

無論是“天鴿周年”抑或“山竹”前夕，特別是外地傳媒都問我同一個問題：“『天鴿』後的澳門有甚麼改變？”我的答案都是一個，就是：“危機意識的確提高了，但基建進度卻近乎零。換言之，要水浸的地方依然會浸，只是人和貨物走快了。”內港、沙梨頭、新馬路、下環，以至路環市區的水患困擾，並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問題是政府的治水基建長期停留在紙上談兵階段。

即使 2015 年早已完成的內港臨時防洪工程，以見縫施堵模式加裝防洪牆和旱閘，事實證明根本連風和日麗下的天文潮汐

也應付不了。而“天鴿”後政府公布短期能夠實現的內港防洪牆工程，最近又出現變卦又要改為中期方案，部分碼頭之間的防洪牆甚至要等到 2021 年內港北雨水泵房工程完成後，才有條件動工，難道政府公布短期方案時，完全不知道工程牽涉打樁、灌漿、鋪設地下管線和配合碼頭業運作嗎？這種規劃的隨意性，動工也要等到“天荒地老”，更遑論成效能否達到預期，正是令居民最灰心和最不放心的。

過去一年多，特區政府開出了多張“治水支票”，例如完善海邊排水渠的止回閘，建造雨水泵房、集水涵箱渠、蓄洪池，以及跨越灣仔河道的活動式擋潮閘等等。特別是我在內港接觸到的居民和商戶，他們都強烈關注這些基建方案和工程落實何期，慨嘆能否終有一天告別水患之苦。我們其實從不奢望一時三刻的治水成果，只是希望能夠共享一個看得見、看得清、有系統、可信賴的治水願景和藍圖。

隨著全球暖化進一步推高海平面，人類無止境的與海爭地，勢必加劇風暴潮和水災造成的破壞，幾十年一遇的所謂極端天氣，很有可能趨向幾乎每年一遇的常態，我們不能夠獨善其身。十年間，我們共同經歷了“黑格比”、“天鴿”、“山竹”，全社會在創傷過後理應痛定思痛。由於治水工程牽涉綜合跨部門的長期工作，政府可以考慮成立專責的治水部門，建立與公眾、海內外專業人士持續論證和恆常反饋的共議平台，我們立法會也應該考慮組成針對性的監察委員會，密切跟進和檢討各階段治水工程的時期和成效。

辦法總比困難多，其實水患並不可怕，可怕的是我們唔做嘢。

唔該。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精準資助社服機構，官民合作提升服務質量。

今天是立法會新會期的開始，藉此祝各位身體健康，新一年工作順利！

上月，澳門經歷了百年一遇的超級颱風“山竹”的吹襲，今次特區政府充分重視，有預警，有準備，有措施，指揮應對得當，贏得市民的稱讚。正所謂“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加上官民合作，政府有效調動民間社團的積極性，組織各方力量參與救災，使災後清理工作順利完成。

事實上，長期以來，民間社服機構是本澳社會服務重要的組成部分，他們具有低成本、高效益、靈活性、及時性比較強的特點，承擔了許多特區政府想做但又暫時做不到的工作。近年特區政府一直給予他們大力支持，服務素質得以大大提升。現時民間社服機構的運作資源主要來自政府資助，近年當局銳意改革社會服務資助制度，2015 年 7 月推行新的資助制度，今年 2 月調升社服人員的資助金額，又鼓勵參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並提供額外人員資助。

業界對政府在推動社服發展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認同，並希望當局能逐步完善相關的制度和措施。新的資助制度實行至今已有一年，在執行的過程中發現還有若干不清晰、不完善的地方，影響到機構的順暢運作和服務質量。當局 2015 年推出新資助制度時承諾把會計、人員福利、培訓、服務設施場所租金等列作第二階段資助，並對前段工作進行檢視，但檢視結果至今仍未公佈。對於設立社服人員職程制度，制訂服務年資的資助級差，針對輪班及超時工作的性質給予不同的資助等，業界也有強烈的訴求。本人希望當局持續加強與業界的溝通，完善現行的資助制度，回應業界的訴求，做到精準資助，使資源用得其所，發揮最大效用。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O Governo apresenta de uma só vez uma enxurrada de propostas de lei n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ste é o título da minha presente intervenção.

Ao longo de dezenas de anos e ainda recentemente, o Governo tem manifestado a vontade de dialogar mais estreitamente com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no sentido de melhorar a articulação e o

timing na apresentação das propostas de lei, quer em volume, quer em quantidade e quer quanto à complexidade das matérias. Isto para evitar o desconhecimento por completo por parte de alguns deputados, de quando, quantos e que tipo de propostas de lei seriam submetidas, levando também em consideração a disponibilidade temporal dos deputados, para terem tempo suficiente para as analisar quer na generalidade quer na especialidade.

Para mim e muitos cidadãos estes slogans de maior colaboração e compreensão mútua entre o Governo e esta Assembleia são palavras ocas e sem qualquer sentido prático, porque o que quase sempre tem acontecido é uma ausência quase completa de calendarização, o Governo, quando lhe apetece e lhe dá jeito, deixa durante meses a Assembleia a secar, sem propostas de lei, ou então quando as apresenta, elas são à catadupa, deixando os Deputados de rastos e sem mãos a medir, face à quantidade simultânea de propostas apresentadas ao mesmo tempo. Estas situações até parecem que são feitas de propósito, com o objectivo de, por um lado, os deputados não terem tempo suficiente para as analisar e, por outro lado, limitar as suas intervenções por falta de tempo.

O exemplo mais recente foi a surpreendente apresentação simultânea de sete propostas de lei, que recebi no dia 8 do corrente, muitas delas de elevada complexidade e relacionadas com direitos fundamentais protegidos pela Lei Básica. Exemplifico: matérias como a Lei do sistema de transporte de metro ligeiro, o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a Lei de Cibersegurança e o Regime legal de qualificação e inscrição para o exercício de actividades dos profissionais de saúde foram todas elas agendadas, duma só vez, para o Plenário de hoje!

Pergunto, como podem os deputados, em consciência e de duma forma honesta e responsável, num plenário de meia hora, que é o que cada deputado dispõe nos termos regimentais, pronunciar-se sobre sete propostas, muitas delas de enorme complexidade?

Enfim, não é espantar, que cada vez mais haja mais cidadãos conscientes e bem informados que acham que a Assembleia é cada vez mais ineficiente na fiscalização da acção governativa e muito instrumentalizada pelo Governo, que põe e dispõe dela a seu belo prazer.

E os cidadãos pagam caro com estes defeitos da Assembleia, nomeadamente nos sucessivos abusos com o despesismo do erário público, e o exemplo paradigmático é o metro ligeiro, o aumento do favoritismo, o clientelismo, o despotismo, o grave défice de transparência governativa e a falta de responsabilidade de algun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que exercem os cargos de uma forma vitalícia.

Não esqueçamos que a Assembleia e os deputados serão avaliados pelos cidadãos, não somente pelas estatísticas e gráficos e quantidade de trabalhos efectuados, mas principalmente pela qualidade, pela eficiência, pela eficácia dos trabalhos, incluindo as suas omissões ou demissão do exercício completo e global das suas principais funções de fiscalização governativa.

Enfim, como diz um famoso ditado macaense: Macau sã assim!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政府一次過向立法會提交了一大堆法案。”這是我的發言的標題。

在過去十年，以至最近，政府都一直表示願意與立法會進行更緊密的溝通，以便在法案的數量、內容複雜性及提交時間安排方面有更好協調。這樣做是為了避免一些議員完全不知悉法案提交的時間、數量及種類，而且，亦是顧及議員有否足夠時間對法案進行一般性或細則性審議的考慮。

對於本人以及很多市民而言，這種政府與立法會之間更好合作及相互理解的“口號”只不過是空話，不具任何實際意義，因為經常出現的情況就是：政府完全沒有任何時間表。只要政府想、認為沒有問題，便不提交任何法案，讓立法會“乾等”幾個月，又或者一提便同時提交一大堆法案，有如瀑布一般，數量之多，令議員應接不暇。這些情況甚至好像是政府故意做成的，其目的的一方面是為了讓議員沒有足夠時間對法案進行分析，另一方面，則是為了令時間變得不足從而限制議員的參與。

最新的一個例子便是政府突然同時提交了七份法案。本人在本月八日才收到這七份法案，它們大部分都涉及《基本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內容十分複雜。例如《輕軌交通系統法》法案、《治安警察局》法案、《網絡安全法》法案及《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法案，它們全都被安排在今天的全體會議討論。

議員們如何能夠在全體會議中每名議員享有的半小時內，根據《議事規則》就七份大部分都極為複雜的法案，憑良心誠實和負責任地發表意見？

最後，不足為奇的是，有越來越多市民意識到並充分了解到有關情況，他們認為立法會在監督施政上的效率越來越低，且變得很工具化，任由政府擺佈。

而市民要為立法會的這些“不力”付出高昂的代價，尤其是在公帑的浪費（輕軌）、更任人唯親、偏袒及專制、施政的透明度嚴重不足，以及一些主要官員缺乏問責（他們有些以終身制的方式擔任官員）方面不斷出現的情況日趨嚴重。

我們不希望市民僅以數據和圖表，以及工作的數量來評價立法會及議員，而主要是以工作的質量、效率及效益來評價，包括他們在全面及完全履行其監督施政的主要職責方面的遺漏或不作為。

最後，正如一句出名的土生土語：“Macau Sã Assim”（澳門就是這樣）。

謝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下午好。

公屋質量。

近月，石排灣居雅大廈有約 400 個空置單位的廚房和洗手間飾面牆磚及地磚需要翻新，由於保養期已過，有關工程須動用公帑進行，再一次掀起社會對經屋質量的質疑。

事實上，居雅大廈經屋工程已於 2013 年獲發使用准照，但在保養期內政府已經發現有部分單位出現問題，承建商至去年才完成相關維修工程，政府解釋這次工程是由於單位長時間不使用造成問題。然而，居雅大廈質量問題只是冰山一角，同樣於 2013 年入伙的安順大廈，今年 2 月房屋局與相關承建商完成排查工作，發現兩座合計共有 103 宗個案需要跟進，其中包括 33 宗浴室滲漏水、70 宗涉及欄杆生鏽和牆身裂痕，按照初步統計數字來看，個案佔單位總數竟近三成之多，這絕非個別事件。

公屋質量已經成為“老問題”，近年落成的公屋需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執漏”是不爭的事實，不少居民質疑公屋及私樓都受《都市建築總章程》規範，兩者的施工要求和驗收標準相同，新落成私樓未見有大規模“甩漏”，公屋卻頻頻被踢爆如單位內滲漏水、瓷磚剝落、圍欄生鏽、瓷磚黏合技術未達標準等問題，居民懷疑是否政府監管不力、驗收程序草率也是可以理解的。面對坊間如此強烈的質疑聲音，政府自始至終只是強調“質量無問題”、“通過驗收”等等說法，並沒有具體解釋過箇中的原因，這實在難以釋除居民心中的疑慮，因此，本人再次促請當局能適時、坦誠地向社會交代相關情況。須知道，購買經屋的家團大都經濟能力有限，加上公屋興建進度緩慢，輪候及等待安排上樓時間太長，等到居民入伙時，大廈保養期早已屆滿，若然因當初質量把關不嚴而陸續出現狀況，可以說戶主只能啞口食黃蓮，自己承擔所有修繕費用。

特區政府作為發展商，對於公屋質量的監管可以說責無旁貸。為此，本人促請政府在公屋興建過程中加強質量監管，做好驗樓檢測工作，完善招標制度，增加公屋評標準則、選料選材等的透明度，建立相關資料庫，紀錄和計算不同承建商的工程質量表現和分數，作為政府將來公屋項目開投時的評審參考指標，以保障公屋項目能夠按質、按期完成，增加居民對公共工程的信心。此外，現行《都市建築總章程》已經沿用 30 年，僅要求建築商對樓宇的結構安全有五年保養期，社會一直認為年期過短，政府亦早於 2009 年就該法律的“行政篇”進行公開諮詢，惟拖延至今已十年，到目前為止仍未有修法時間表，而“技術篇”的諮詢可以說更毫無蹤影，在此再次促請政府加快《都市建築總章程》修法進程，合理延長樓宇結構性及非結構性項目保質期，以更好地保障居民的權益。

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各位：

促請政府關注運輸物流業界處境。

全澳車位不足，人人都知，重型車泊位不足程度有幾嚴重大家可能未必很清楚。在此，跟各位分享一些數據。

根據交通局及統計局最新數據顯示，本澳重型車輛共有 7,770 輛，但重型車泊位只有 1,034 個，重型車輛與車位比例為 1:7.51，相比起來，我們的電單車，平均每 2.4 架有一個車位，我們的輕型汽車每 4.6 架有一個車位，一對照我們便會見到重型車、汽車車位是多麼的不足夠。而且，政府對重型車車位也沒有良好的規劃和管理，令到這個問題更加嚴峻。例如：澳門旅遊大巴這種重型客車本已有 104 個專門泊位，這些大巴可以泊在其餘澳門八百多個無分類的重型車位中，但其他重型車輛包括運輸物流業以及吊雞車等工程車，其實都沒有自己的專屬車位，業內資源互相擠壓，爭位情況非常嚴峻。

之前有一群從事運輸業的重型車司機跟我反映，現在車位嚴重不足的程度不僅令他們長期都要為車位問題苦惱，現在連基本生活都受到嚴重影響，因為違泊風氣日益增加，大家都知道抄牌費、鎖轆費增加了之後，令到很多司機在這種“一位難求”的嚴峻環境下，他們為了防止抄牌罰錢，很多人是整天無 job 做也好，要在馬路上奔走，即行來行去，令到澳門堵車問題加重了；有些車輛若能找到一個位停一停，就由朝到晚坐在車上不敢離開。這種時刻提心吊膽、寢食難安情況令到他們現時精神壓力好大。如果我們睇返澳門這些重型貨車，究竟為澳門作出了甚麼貢獻？可以睇幾個例子。

澳門大興土木，拆樓、填海造地，每一項都需要重型車幫我們運輸物料，這兩年我們講緊天鴿、山竹這些大型颱風，市面被吹到七零八落，一片狼藉的時候，我們記得好多前線人員努力，但係，其實所有拾起了的樹枝垃圾等，都需要重型車出來幫手運走這些垃圾，或者我們叫做收拾殘局的。

對於天災後社會秩序的維持，其實他們出了好多力。而且現在我們講緊區域合作，講緊港珠澳大橋，大家想想，將來其實我們講緊澳門要融入區域發展，我們物流業是非常重要的，但這些重要的行業現在他們無基本空間發展。我們現在講緊他們面對土地資源嚴峻問題，政府必須要重視的。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檢視現有的土地資源，嘗試增加各種臨時或長期重型車泊位；劃定重型車、貨車和客車專用泊位，保障運輸業界

有確實可用的泊車地方；盡快落成政府多年前承諾了會興建的物流中心，使業界有充裕的作業空間；也應該與民政總署協調，研究如何幫重型車輛在街道上工作時，發出臨時街道佔用准照，因為現在原來重型車幫我們拆高空危險物品時居然會被抄牌的，我們需要一些臨時准照幫助他們真係為澳門服務。希望政府顧念運輸業、物流業、重型車司機，他們其實默默為澳門社會發展付出了辛勞，可以推出相關政策，令到他們度過難關，亦都整個澳門運輸業、物流業、工程業可以與時並進，保持澳門的競爭力。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政府總結去年“天鴿”風災處理上的不足，在應對強颱風“山竹”時已經有改善，早在強颱風登錄前便積極部署民防行動中心工作，嚴陣以待，在風災前後的反應速度及應急處理能力都有較大的提高，最大程度減低了“山竹”對澳門的傷害，今年的抗災工作得到廣大居民的一致肯定。

可見，只要政府有決心，還是能夠改善政府統籌以及跨部門之間協作以及行政效率低的問題。雖然在應對強颱風的工作部署上值得肯定，但是在其他民生問題，甚至涉及居民安居樂業的問題上，政府仍未發揮其應有的魄力，導致行政效率低下，令受影響的居民一等再等，苦不堪言。以“善豐花園”為例，經過了 6 年的波折，期間經歷業主協調工作、工務部門批准拆卸重建，到司法機構介入需要取證等，到近日才啟動重建工作，終於能讓小業主們看到曙光。然而，還有一些居住權益受影響的居民，他們不像“善豐花園”的小業主般“幸運”，苦等多年仍然一場空。例如受樓宇滲漏水影響的居民，按照現時的制度，只能透過司法途徑才獲得許可，才能進入懷疑滲漏單單位檢測或要求對方履行維修和賠償責任，程序複雜；即使可以向樓宇滲漏水中心求助，但“入屋難”、排期檢測、等候結果時間長等問題，仍令很多滲漏水的困擾無法及時有效得到解決。

現時，政府部門間缺乏協調、互相推諉，法律法規之間存在矛盾、漏洞，種種問題都為居民的日常生活帶來極大的影

響。儘管如此，政府仍然沒有及時進行檢討。再如“海一居”事件，小業主傾注所有積蓄，負債累累，但合法的權益受到無辜的牽連，被迫捲入一系列訴訟中，環環相扣的司法訴訟持續拉鋸，進展緩慢，政府遲遲不公佈解決方案，加重小業主精神上的折磨。政府隨後雖然美其名為“海一居”小業主推出了“置換房”的計劃，但對於當年合法購買的二手，甚至是三手的小業主來說，這種“補救措施”顯然有欠公平，也未能保障小業主的合法權益。社會各界亦有意見指出，由於新《土地法》存在漏洞，才會導致這些土地糾紛、社會糾紛的出現。政府雖有承諾會客觀檢視相關法律，但是至今仍然毫無進展。

促進社會公平正義，保障人民安居樂業，是政府工作的核心價值追求，亦是政府工作的根本目標，希望新的會期，政府能夠把居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提高涉及民生問題，尤其是居住問題的行政效率，想民之所想，急民之所急，辦民之所需，幹民之所盼。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飲水要思源，環保施政方針一定要貫徹落實。

傳媒報道：“海事局與珠江水利委員會、廣東省水利廳和珠海市政府等代表召開會議，商討今冬明春枯水期間，各項應對鹹潮及保障對澳供水安全的部署和措施。”對此，有市民擔心，隨著氣候的變化加劇，水資源的短缺已是全國，乃至全球的危機，若不更具前瞻性的政策和措施解決缺水危機的話，將有斷水的一日。而特區政府在節水的規劃上，其實在 2014 年財政年度工作總結中指出：“在開發再生水源方面，推出了《澳門再生水發展規劃（2013-2022）》，確立本澳未來十年的再生水發展路向——在橫琴島澳門大學及石排灣公屋作為再生水應用試點。”特區政府亦已在石排灣公屋群完成鋪設再生水管網，目的都是為了澳門能夠節約水資源。但遺憾在 2015 年開始將這計劃以種種理由擱置了。

然而，有市民認為，澳門地少人多，淡水資源缺乏，之所以能夠有充足的生活用水，是因為有中央政府在在水資源政策上的大力支持，以及各兄弟省市為著兄弟間的感情，犧牲自己，以低廉價格供水給澳門，確保澳門用水安全。當前，上述

報道表明今冬明春澳門面臨供水不利形勢，再加上全國本身短缺的水資源危機，特區政府就應該從國家的整體利益，甚至是全球的利益出發。既然澳門有錢有能力有技術，就應該加速將再生水的規劃和推動節約用水。同時亦減少國內供給澳門水資源的負擔，又相對為“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及全國增加水資源的供應，為國家的發展作出貢獻，一舉三得，何樂而不為？況且，面對如何解決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兼顧的問題，早在十幾年前，國家領導人就提出了“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環保理念，而在今次立法會訪問京津時都已見證京津兩地在環境保護上的變化，藍天白雲每天都伴隨著我們的行程。事實證明內地對環境保護是坐言起行，成績已是立竿見影、績效顯著，但反觀澳門政府對環境保護的施政方針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是否應該反省一下呢？

其實，世界上並沒有完美的方案，每一個方案難免都會有意見的分歧，但意見的分歧不應成為社會向前發展的絆腳石。只要是符合公眾利益的事，是利澳為民的政策，政府就應該快些做、大膽做，不要朝令夕改，而且如今澳門擁有豐厚的財政儲備，政府既然取之社會，就有責任用之社會，切實為民解困。所以，社會期望特區政府飲水思源，小城感恩內地各兄弟省市之時，更應從“一國”的視野，看“兩制”的問題，堅持把再生水計劃落實到底，不要朝令夕改，減輕對國內原水供應的依賴，有效提高本澳自身在水資源節約的社會責任，由政府帶頭搞好環保，可為共同推動環境保護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促理順房屋政策，加快上樓。

大家都知道，本澳人多地少，資源有限，面對私樓價格飆升，很多靠打份工謀生的小市民，儘管緊衣縮食，都是眼望遙不可及的樓價，上樓難依然無以言表。很多人都感歎，眼下世事，為了層樓，青春要被耗盡，價值觀要被打亂，生活的全部似乎只是為層樓，現實無奈讓人唏噓感慨。

多年以來，樓價節節攀升，不斷刷爆紀錄，雖然政府陸續推出劉十招、新八招、非首置印花稅等所謂辣招，加大私樓調

控，只是政策未能對症下藥，成效始終難以顯現，私樓價格一步步脫離市民購買力，打工仔看在眼裏，急在心理。與此同時，基層市民日盼夜盼的公屋項目，卻始終行如蝸牛，不單供應量僧多粥少，落成無期更成為習慣。2019年將重新開放經屋申請，消息固然令人歡喜，可是轉頭想下，即使申請到經屋資格，加埋未來輪候、入伙、做契等複雜程序，又幾時上到樓呢？恐怕到時又是一筆天知地知的糊塗帳。最近青濤、快盈、青洲坊大廈等候數十年，上唔到樓，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

房屋政策是民生事務的重中之重，事關特區政府管治威信、施政基礎。鄰近地區香港剛剛發佈施政報告，直接將“房屋及土地供應”獨立成章，並且放在經濟和民生篇章之前，重視程度之高，對本澳施政應該可說是很大啟示。在香港整份報告中，可以看到，提出了許多具創新性的具體規劃方案，譬如“明日大嶼”、“發展棕地”、“土地共享先導計畫”，重啟“工廈活化計劃”等等，真正以解決問題，盤活有限土地空間為導向，令人振奮鼓舞。可是，反觀本澳的都市更新、工廈利用等概念，提出多年，毫無實質進展，未來何去何從，亦無樂觀方向。

第四屆特區政府即將進入尾期，但是，對於急待上樓的市民，政府都係得一個，不會改變，輪候家團上樓的最終目標更加不會改變，空耗時間、消極應對已經不是長久辦法，只有勇敢面對，切實用行動去努力爭取，才是唯一出路。

為從長遠做好本澳房屋政策，本人認為，一方面要高度重視房地產市場的經濟金融屬性，加大專項治理。建議可由經財司牽頭統籌負責房地產市場的研究、協調及政策制定工作，靈活配合稅務、金融等多種手段，多管齊下，引導促進私樓市場健康穩定發展；另一方面，包括在建中的公屋單位，未來偉龍公屋、新填海公屋，以及即將收回的閒置土地利用等等，政府承諾未來興建的公屋單位越來越多。可是以建設辦公室單人匹馬之力，點做都做不來。建議當局應盡快檢討當前的公屋發展模式，參考其他地區經驗，可嘗試成立公共企業或以其他合夥人模式，主導推動公屋興建，加快建設進度，提高上樓效率。

多謝。

**主席：**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午安。

在新一屆會期，本人首先想向颱風“山竹”期間，辛苦工作的公職人員及社會各界團體、義工，致以崇高謝意。各前線人員不辭勞苦、日以繼夜、上下齊心、部署防災、減災及善後工作，令市面迅速恢復秩序，他們的奉獻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同時我亦向他們的家人致謝。

澳門這次民防行動，亦得到中央政府的認同及讚許。本人向各人再次致敬！同時，希望特區政府能夠總結今次成功經驗，為繼續完善民防工作而努力、加油。

多謝大家！

**主席：**柳智毅議員。

**柳智毅：**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總結經驗，砥礪前行，建設美麗家園。

澳門第六屆立法會已經進入了第二個會期，本人由衷希望在新一個會期內，立法會議事殿堂保持民主和諧的議會文化，以和平理性、客觀科學的方式去議論我們的問題，政府有不足的地方我們要多提改善意見及建議，以更好地履行我們立法和監督的職能，確保特區政府依法施政。

今日我們好多同事都講到“山竹”這個問題，我今日都講講“山竹”。

回顧特區政府在應對“山竹”的工作，在整體部署充份和順利，表現較去年“天鴿”有明顯改善。剛剛有同事用“突飛猛進”來形容今次特區政府應對“山竹”的工作，我是十分認同，但是，他整體評價給六十分，我不是好認同。如果我評分，我會給九十分。

事實上，特區政府在去年“天鴿”風災之後的檢討、總結和跟進工作取得積極成效。經過了一年的總結和準備，今年在應戰“山竹”的過程中，行政長官高度重視、親自指揮，政府

各部門、民防行動中心及民防架構成員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通力合作，並統籌協調社會各界團結協作、全力應對。各項工作井然有序，沒有造成嚴重或重大傷亡，並在颱風過後最短時間內恢復社會秩序和市民正常生活。可以說，應對工作中取得較好和理想的成效，在社會上好評如潮，這個是事實，亦獲得鄰近地區很多的稱讚。“山竹”之後，市民對特區政府應對災害的預警和救援工作亦增強了信心。

特區政府對“山竹”的努力值得肯定和讚賞，我們也希望特區政府能夠總結好今次的成功經驗，作為日後若遇到類似情況的參考，有備無患，以備不時之需。此外，面對連續兩年的超強颱風，本澳尤其是低窪地區，明顯暴露了防颱風防大潮等基礎設施是有不足，突顯本澳城市硬件設施的脆弱性一面。我建議特區政府在短期內加快完善各項防颱風防大潮的基礎建設，結合即將展開的城市總體規劃的編制，認真做好澳門市政基礎建設的規劃，加強城市生命線工程和重要的防災減災基礎設施的建設，切實回應社會迫切訴求和實際需要，以真正實現建設美麗家園的目標。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發言已經完成，請大家稍等。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一項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確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以立法會名義歡迎陳司長及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下面請陳司長作有關的引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尊敬的各位議員：

本人現在向立法會引介《確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

隨著澳門回歸和《基本法》的生效實施，回歸之前制定的

法律法規，不抵觸基本法的都可以轉化為澳門特區的法律。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公佈了合共 2,123 項的原有法律、法令，時至今日，該等法律、法令仍然是特區法律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但當中仍有一部分的效率狀況不明確，有些已經被默示廢止、有些已經失去效力，需要及時加以清理。

於 2013 年，法務局完成了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的技術分析工作，並於 2015 年與立法會顧問團組成了法規清理的聯合工作小組探討如何進行有關立法工作。

在不生效的法律、法令中包括了四大類：1. 按《回歸法》而不採用為澳門特區的法律；2. 被明示廢止的；3. 被默示廢止的；4. 失效的（這一類又分為“因生效期已過的失效”及“其他情況的失效”）。

由於默示廢止和上述“其他情況的失效”的法律及法令共有 747 項，其不生效狀況並不明確，因此，有必要透過立法程序確定其不生效狀況。

至於其餘各類不生效的法規共有 780 項，包括被明示廢止等法規，其不生效狀況是由法規明文確定的，故只須將這些法規的狀況公佈即可。

對於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的立法工作，工作小組建議須分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優先確認“默示廢止”及“其他情況的失效”兩類法規的不生效狀況，同時，亦建議明示廢止一些現實中已停止實施或根本沒有存在價值的原有法律（共 15 項）。待完成了第一階段的立法工作後，就可以釐清在上述期間公佈的原有法律有哪些仍然生效。考慮到須透過法律確定不生效的法律、法令數量眾多，為提升法案的審議效率，工作小組建議將“1976 年至 1999 年”劃分為兩個階段，分別為“1976 年至 1987 年”和“1988 年至 1999 年”，分開兩個法案提案。換言之，如果法案獲通過，即確定有 1,542 項法律及法令已不生效。對於餘下仍生效的 581 項法律及法令則會進行下一階段的法律清理和適應化的工作。

首個《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已於 2017 年 8 月 7 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成為第 11/2017 號法律，該法律確認了在該期間公佈的合共 472 項法律、法令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以及明示廢止 7 項沒有存在價值的法令，因此，在制定本法案時，參照了上述法律的內容，作出統一協調的規定。

本法案涉及確認 275 項法律、法令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以及明示廢止 8 項沒有存在價值的法律、法令。

此外，正如剛才提及本法案參照了第 11/2017 號法律的內容，故亦包含了關於是次確認的效力，以及保障既得權利等條文。明確規定經本法案確認為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的法律及法令，其原先終止生效的時間及效力維持不變。而在該等法律、法令生效期間，依據其規定已取得的權利及已確立的法律狀況，均不會因本法案的實施而受影響；不論是在該等法律、法令的生效期間還是停止生效後，基於已具確定效力的行政行為或司法裁判而取得的權利或確立的法律狀況亦維持不變。

本人的引介完畢，多謝主席。

請各位議員審議。

**主席：**多謝陳司長。

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一般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法律清理這項工作是任重道遠的，今次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第二份有關法律清理的法案。對於這項工作，我覺得應該向所有有份參與這個法案的所有人員表示肯定。澳門的法律是雜亂而且繁多的，往往要了解查看一個法律都要“翻來覆去，左找右找”，十分費時。尤其是遇上一些“默示廢止”的情況，對需要應用的人來講更是摸不著邊，透過明確的方式將一些默示廢止的法律或法令更清晰化，無疑對適用者來說是一大的便利。

不過從現時法案的內容來看，主要以一完整法律或法令來明確，實現一些法律上只是存有一部分被默示廢止而不是整個法律被默示廢止的情況，例如第 87/89/M 號法令《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裏面的第十條第一款 a) 項規定“擔任公共職

務的一般要件的是要中國籍或葡國籍”，但這個規定在回歸之後已經被《基本法》第 97 條有關“澳門公務人員必須是澳門永久性居民”的規定被默示廢止了。

像這種部分默示廢止的情況，我不知道在未來的法律清理的工作上，政府有甚麼樣的思考或者是怎麼樣去看這部分被廢止的條文。我不知道在未來會否將這些納入到清理工作中？如果在立法上有無法兼顧的話，我不知道政府是否可再做多一步的工作？尤其是現在的科技比較發達，特別現在很多的法律條文都可在印務局的網站上讓市民查看，也很清晰、很全面。但是在法律還沒做出清理的時候，是否可以請印務局的同事再多做一步，在有關的條文加入一些備註，即註腳去說明一下，到底這裏的法律是否被默示廢止了。這個情況可能讓查閱者更清晰，也更便利地使用。不知是否可以這樣做呢？這只是我自己一個初淺的想法，希望司長可以考慮。

多謝主席。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司長：

這個法案是跟我們立法會之前審議通過的第 11/2017 號法律《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是相配合的。兩個法律是共同作為本澳法律清理和適應化工作的成果。我在去年的行政法務範圍的施政方針裏面也講過，希望政府可以快馬加鞭，將 1988 年至 1999 年之間的法律、法令清理和適應化工作提交上來。所以今天政府提交這個法案，我是非常地支持的。

相信通過今天這個法案，我們可以解決在法律上出現的一些相互矛盾、錯綜複雜、不合時宜的問題，可以簡化法律體系，推進本澳法制的建設。希望政府未來可以繼續進行仍然適用的法律、法令的適應和整合工作。這項工作可能會更加複雜，難度當然會更大，但是為了達成“法律本地化”的目標，我相信這是值得的，是要做的。在最後，我想講講，這個法案牽涉到的法律、法令有二百多項，內容非常大，工作量也很大，希望政府可以確立一個機制保證這些法律清理不會出錯。

謝謝。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兩位議員的提問和建議。

我們在第一階段的法律清理，如果今天的法案完成了細則性審議通過之後，我們就會展開第二階段的工作。剛才兩位議員所提到的適應化和整合的工作。在這方面，如果立法會方面不反對，我們也希望繼續在技術工作小組的層面上探討如何做好這一部分的工作，將來如何提案，如何公佈我們經過適應化和整合的法案。這個是我們下一階段的重點工作。

在這一大部分裏面，剛才馬議員也提到，怎樣去確保我們這次在提案附表中的法律、法令的確是被默示廢止或者已經不生效的，我們的工作小組經過一個很嚴格的篩選和分析過程的。在分析的過程中，如果大家有分歧，即是立法會如果和政府同事有分歧的話，我們就會將它放在“生效”當中，而不會放在“不生效”那裏。如果對一些長期沒有使用、沒有作用的法律存在疑問時，我們也會充分地跟相關的職能部門去溝通，直到他們確認這些法律的確已經沒有使用價值的，我們才會把它放在“失效”裏面。這個我們是有一個嚴謹的程序，也希望將來在委員會作一個審議。

多謝。

**主席：**無議員提出新的意見。現在對有關的法案進行一般性表決。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主席：

本法案屬於第二階段的法律清理，牽涉 1988 年至 1999 年需要被確認默示廢止或失效的 69 項法律，206 項法令以及被廢止的 1 項法律，7 項法令。與此前的第一階段同樣都對澳門法律的秩序造成廣泛影響，也同樣是本澳大量法律工作人員艱辛

努力所得的成果。本人在此要向他們表示感謝，為釐清和簡化特區法律體系作出無價的奉獻。

本人注意到上次的《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的法案意見書中提到，由於政府在上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當時是 2016 年 10 月 18 日才向立法會提案。立法會只有不足一年的時間去審議幾百份的法規，當時涉及到 92 項的法律、380 項法令是被確認“默示廢止”或“失效”，7 項法令被廢止。議員當時沒法詳細審閱和覆核政府提供的法律技術分析結果，對於一些法律為何失效或者何時開始失效未有共識。時間也不足以檢視定性為仍然生效的法律，意見書記載最後只能夠對提案人提交的全部資料視為正確。這個明顯是立法過程的一些問題。

今次提案是在本屆立法會的第二個會期，理論上是沒有太緊迫的時間限制，往後還要勞煩立法會和政府雙方的法律顧問團隊，繼續和立法會仔細檢視附件的內容，共同去完成這項艱巨的法律清理工作。本人也希望在這裏的立法，提醒或建議提案人方面能夠像上一階段那樣公佈詳盡的參考資料，讓立法會、法律工作者、專家學者以至公眾往後能夠追源溯本，更充分理解立法原意。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已經完成第一項議程。我們進入第二項議程。請大家稍等。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二項議程：引介和一般性討論及表決《調整退休金及撫卹金最低薪俸點》法案。下面請陳司長作有關的引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尊敬的各位議員：

本人現在向立法會引介《調整退休金及撫卹金最低薪俸點》法案。

考慮到自透過五月二十五日第 27/92/M 號法令調整及訂定退休金及撫卹金最低薪俸點後，沿用至今已超逾 26 年未有提升，而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已修訂現職公務人員最低薪俸點，由 100 個薪俸點增加至 110 個薪俸點。

由於近年本澳經濟迅速發展，相關法令所規定的退休金及撫卹金最低薪俸點顯得滯後，有必要適時作出調整。

藉此，政府建議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退休金及撫卹金最低薪俸點，將退休金最低薪俸點由 70 點上調至 90 點，而撫卹金最低薪俸點由 35 點上調至 60 點，升幅分別為 28.6%及 71.4%。經調升後的退休金及撫卹金最低薪俸以每點 85 元計算分別為澳門幣 7,650 元及 5,100 元。

為優化及完善法案內容，政府曾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8 日向 32 個公務人員團體進行法案的諮詢工作，當中 17 個公務人員團體於講解會現場或以書面方式發表意見，大部分公務人員團體均認同退休金及撫卹金最低薪俸點調升幅度合理。

退休金及撫卹金屬恆常性支出項目，本法案已考慮到法律生效後對退休基金會所產生的額外負擔，法案建議的調整將不會影響退休基金會財政狀況，尤其對退休及撫卹制度的支付能力亦不會產生影響。

法案建議有關調整自公佈翌月之首日起生效。

本人的引介完畢。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多謝陳司長。

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一般性的討論。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對於今次的法案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我們現在看見一些退休人士和收撫卹金的人士是很弱勢的。過去這麼多年，經濟

的發展，造成他們非常困難。今次的法案來得遲，因為我們無論與長官講過無數次，與閣下也講過，對於要調整他們的退休金和撫卹金，是非常重要的事；但可惜今次來的只是“斬件”地交來給我們。

其實他們遇到的困難重重，包括其中一個典型的例子，陳司長你沒有考慮，就是收緊退休金的所謂“租金”。萬一他過世了，雖然他（她）的太太或丈夫可以收取撫卹金，但是租金是沒有的。這件事我們講過很多次了，講過無數次了，他們的而且確這種事對他們的影響很大。何況之前也有一批在葡國領取退休金但也在澳門收緊租金，這件事因為小事，造成了大局全部都無晒。這件事至今都未解決。

所以“斬件”來解決這個問題，我覺得是很難接受的。其實無論任何的退休人士或者公務員團體都有講類似這樣的問題。包括你也講到這個不會令到退休基金會形成負擔，其實是有條文要求特區政府“包尾晒”，是有一個條文在裏面的。你們政府是承擔所有退休金責任的，不要忘記這件事。所以不能夠話比澳門市民聽，退休金預算影響很大，這個不是真實的說話。

其次，我希望，一個簡單的問題，就是今次只是處理、調升無論是退休金還是撫卹金，將來會否真正了解他們曾經奉獻給特區政府，無論是在回歸前還是在回歸後。他們都是貢獻過的，不能夠當作廚房的爛布去對待他們。我希望下一次，這件事還未完結，只是一部分，還有其他包括醫療，為何在 65 歲之後仍然要被扣呢？陳司長您知不知道，我收到多少投訴呢？65 歲澳門所有的老人家都是不需要的，為甚麼還要被扣呢？這些一一二二，我隨便揀幾樣出來已經反映了一個很大的問題。

所以我希望，真的希望，我們高速發展，我們庫房大概有 6,000 億，為甚麼不可以幫那弱勢呢？他們曾經幫過特區政府，沒功也有勞，為甚麼不可做多少少呢？“斬件”這麼少，是不是沒有時間去做好這件事呢？所以我希望司長可以很清晰的告訴我們，在現在的階段下一步怎麼去做。我支持這個法案的，但是不夠。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對於這個法案確實如政府在法案中所講，真的有很多年沒有調整過。尤其是現時的物價通脹等生活指數的上升，也壓得這一些曾經服務過特區政府的公務人員在生活上喘不到氣。現在政府可以從一個關懷的角度出發，調整這個最低點數，讓這些退休公務員也可以“老有所養”，我想在這一點上起碼有進一步的作為。所以在此我覺得是要肯定的。

在撫卹金的制度上，雖然今次也有最低薪俸點的調整和增加，但是回看一下我們現在的制度，似乎有兩種情況。我們現在所調整的是一般性的，全部人都可以受惠的。而有一種是“因公殉職和為社會捨身”的這種撫卹金的制度，在今次的提案裏面沒有調整，也可能不是同一部法律。但是這個法律也有 20 年沒有調整過。

這個法律所規定的最低薪俸點是 100 點，20 年來也是 100 點。我想對於這些捨身為公服務的人士來說，特別對其家庭來說影響比較大。有些可能是英年早逝，特別是有些家庭變成單親家庭，孤兒寡婦要自己撫養孩子成長，要應對現在的樓價、生活各方面，其實也是不足夠的。所以對這些人士，我不知道政府會否考慮未來可給予一些關懷措施，甚至是否可以考慮按照我們現時經濟發展的情況，作出一些適當的調整，讓這些因公殉職和為社會捨身的公職人員的家庭可以應對到現時的生活需要。

希望司長可以考慮一下。

謝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司長：

對於今天的《調整退休金及撫卹金最低薪俸點》法案，本人表示支持。因為也體現了特區政府對於這些公務人員的關懷。但我反過來看一看，其實我們對於退休金和現職的公務員的最低薪俸點（110 點），有意見反映希望能夠掛鈎，即是有一個百分比的掛鈎。不需要每次，現在已經有 25 年沒有調整，每次有一個調升的機制，都拿一份法案來增加多少點，在這方面

有意見反映，希望在現職公務員的最低薪俸點，如果特區政府在 2009 年增加了，距離現在也差不多 10 年了，是否需要再增加呢？我們的物價也上升了，每年都有通脹。如果現在這個增加，退休公務員是否因應 110 點，有一個相應百分比或有一個看齊的數字，使我們有一個有效的機制，就不需要再等多少年之後才能增加。我在這裏有這個建議。

謝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天政府送上來這個《調整退休金及撫卹金最低薪俸點》，剛才司長也作了引介及介紹，其實這涉及了一個法令就是第 27/92/M 號法令。這個法令是訂定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最低薪俸點的法令。另一個涉及到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兩者之間我想聽聽司長的介紹。

這次的法案，我們看到從原來的退休金和撫卹金的點數，由 70 點上升到 90 點，這個是退休金；而撫卹金由最低的薪俸點的 35 點上升到 60 點。我想了解一下，因為我計算過百分比，現在調整後退休金 90 點與 70 點之間的百分比為 28.5%，而撫卹金 60 點與 35 點之間，調整的幅度為 71.4%。我剛才也講了，退休金和撫卹金其實一直運作以來都有一個比例的，就是 50%。舉個例子，之前舊的退休金 70 點，撫卹金 35 點，這個比例是 50%。但今次我們看到這次政府的比例有所不同，退休金和撫卹金之間的比例有不同。我想政府在這方面可以給多一些訊息，今次調整的依據，百分比不同之間的關係。

其實政府在之前也做了一個諮詢，諮詢當時也提到對“最低維生指數”的考慮，我想了解一下今次的調整過程中，對“最低維生指數”的考慮，政府在這方面的看法如何。這個是第一方面的問題。

第二方面主要就是我剛才提出的，從比例上調升的邏輯是基於甚麼？因為剛才講《公共行政人員通則》第 271 條，就是規定撫卹金的金額為退休金的 50%，剛才我也講了。有關的規定今次我見不到有修改。但調整了之後，出現了退休金和撫卹金的比例是達到 66.666%，就不是 50%。現在的制度是有不同

的地方，我想聽聽政府在這方面對於建議設定退休金和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之間的關係如何，因為我看到百分比似乎有少少不同，這與法令和法律的規定也有些不同。我想聽聽政府在這方面的考量。

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司長：

我想簡單地問一個問題，我見政府有些工作很多年都無做，10年、20年，這個就25年無做。如果今次修訂，其實會否考慮以後我們定期作一個檢討呢？譬如退休金撫卹金我們是否，因為公務員薪酬每年都會檢討的，這個我們會否每兩年做一次檢討等等？剛才也有議員同事也提到，就是做一個掛鉤，就不用經常去作改變。我覺得可能定期做一個檢討比較好多年後發覺沒有加過要好些。至於幾多年？政府或者可以講一講，如果都有想的話，覺得幾多年合適呢？

謝謝。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的提問。

我們今次主要是修改最低薪俸點的法令，所以今次未對我們現時退休撫卹制度作一個全面的檢討，所以是不包括退休撫卹制度其他的內容。

有一些基本的情況我介紹一下，因為剛才何議員也提到，宋議員也提到。其實宋議員所提到的，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的話，宋議員是否講第36/97/M號法令？我們叫做 *pensão de sangue*，中文叫“血糧”或者譯得比較怪些。這個不是給公務員的，這個是適用於整個社會都有的，為一些奉獻社會的公益而英勇獻身、犧牲的人士，政府都可以比100至400點的撫卹金給他的遺屬。不知道宋議員是否講這個呢？是吧？是這一個。這個的幅度是100至400點。

而何潤生議員剛才提到的問題，我們現在兩個最低點數之間是沒有百分比關係的。百分比關係是退休金和收取退休金

公務員，如果離世之後，他的遺屬所收的撫卹金之間才有50%的關係。而現在退休金和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我們會在這次的修訂也考慮，因為公務員本身的薪俸點是提升了。其實這個我們都很同意鄭安庭議員和林玉鳳議員的講法，需要定時檢討。其實是根據我們現在公務員最低薪俸點的調整，適合同時作出相應的調整。雖然未必是“掛鉤”，但我們在檢討前一部分的時候我們應該都一起檢討這部分的最低薪俸點，這個我們是同意的。

我們在調整這兩個最低薪俸點的時候，我們要考慮的因素要包括我們要看現職人員的薪俸點、退休人員所收的薪俸點和撫卹金的點數，它們之間其實有一個相對的距離，從一個立法者的原意來說，因為撫卹金是對過世公務員的家人一種延伸的關懷，所以我們在做金額提升的時候，都要考慮這幾組數字之間的關係。退休的公務員退休金的最低薪俸也不可以超過現時在職公務員的最低薪俸的最低點數。這個大致是我們當時對這幾個部分的考慮。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我可能還要再講清楚一點。其實我講的是第36/97/M號法令。正如你所講的，這個“面”是比較濶的。但這個制度是分為兩部分的，一部分是“因工殉職的撫卹制度”，一部分是“為社會捨身的撫卹制度”。因為兩部分，特別是第一部分，涉及到最主要的是公職人員，裏面提到了，譬如我們的保安部隊人員因執行職務而殉職的情況下，而給予的一個撫卹制度。我不知政府在這方面有沒有甚麼考量呢？為甚麼我要特別提出“因公殉職”這一點呢，因為我覺得這群人值得我們敬重和要照顧的。

為甚麼一個治安人員或者我們的司警人員或者消防人員會願意將自己的生命奉獻給特區政府，奉獻給社會呢？他們在工作風險是最高的。但是如果是出現了一些事故，家庭由誰去照顧呢？唯一可以依靠的就是政府。但是我們的政府能否給予足夠的支持力，令他可以安心的從事這份工作？所以我覺得應該是從這點去思考。當然我不是要強求政府現時要將這兩個法律

合為一部去做。或者在現時來說，既然政府亦考慮到一般撫卹制度，都考慮已經要關懷，要調整點數，對於這個“因公殉職”的撫卹制度，政府在未來是否亦需要有些思考呢？特別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怎樣給予他們更多的支援或者更多的關懷呢？這個是一個我比較著重想關注的一個點。

謝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想我剛才提的那個問題，我再簡潔些。因為現時未改的是我們退休金的最低薪俸點為 70 點，撫卹金是 35 點，這個是很清晰的，就是 50%。這個 50%也是符合我們現在的 14/2009《公共行政人員通則》。這個通則寫明退休金和撫卹金的比例是 50%，舊的是清晰的。但現在新的退休金是 90 點，撫卹金是 60 點，比例是 66.66%，我的意思是這個關係裏面調整需不需要受到這個 50%當時的規定，配合方面會否有問題？最主要的是這個方面。

謝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我還有一個小小的問題。有意見反映這次的法案 25 年才修改，在這個這麼長的年期，如果在上一次第 14/2009 號法律的時候，當 100 點升到 110 點的時候，其實有一個追溯期。今次 25 年才修改，是因為甚麼原因才要等 25 年？在這方面，對於領取退休金和撫卹金的退休人士或退休的家屬，在這個法案會不會再加入追溯期，使得他們的生活可以更加好一些呢？

多謝司長。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其實我剛才問的所有問題，你全部都沒有回答我。不過不要緊了，因為現在有直播，就會看到司級官員如何在立法會回答我們議員的問題。

剛才宋碧琪所講的那個事情非常之重要。她講到紀律部隊。其實講到紀律部隊，我就想起颱風了，無論“妮妲”、無論“天鴿”、無論“山竹”；剛剛也有同事在議程前發言中感謝公務人員，感謝紀律部隊，感謝他們的家庭，因為他們付出很大。但講是醫不到肚的，亦都解決不到生活的質素。所以紀律部隊在 2007 年之後，全部都沒有退休金，全部都沒有撫卹金。你覺得紀律部隊，警察、司警、消防員，以命賣命卻沒退休金，公平嗎？我不用你回答，我講我的，因為我有時間，你是會聽，但聽眾就會知道我講的是甚麼，現在是直播的。我覺得是很不負責任的，“斬件”來去解決問題，真是一種很難接受的做法。講很多無謂的事，核心的事，我跟你講這件事，我講那個租金。他們全部都有租金，退休人士有租金。很可惜在他過世之後，另一半就慘了，沒有了津貼。可否體恤這個呢？是否他們不是人呢？是星球人嗎？我覺得我很難接受這件事情。所以你喜歡就答，不喜歡的就不用答，不要緊的。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

宋議員關注的殉職公職人員制度，我們現在有兩部分的，宋議員所講的那部分就是可以和這些殉職的公職人員，他們的退休金和撫卹金是兩個一齊收的。即是他們除了收撫卹金，撫卹金的比例是退休金的 70%之外，仍然可以再在剛才那個制度之下，我們講那個“血糧”仍然政府可以再額外比一筆錢，這個屬於撫卹範疇的給他的遺屬，即是兩部分是可以疊加一起的。這個是對一些為公益而英勇獻身的同事之家人的一種保障，這個在現行的制度有這一個。

至於何潤生議員所提到的那個退休金和撫卹金的 50%，如果一個同事，我假設他是收取 100 點的退休金，如果這個同事過世，那撫卹金就是 50 點。當然還有其他的一些津貼，我簡單地介紹。而不是指退休金的最低點數和撫卹金的最低點數之間是有一個 50%的距離，不是這個意思的。是指他實收的那份退休金和實收那份撫卹金之間的比例，這個比例是沒有修改的。因為我們今次沒有修改這個制度。

至於鄭議員提出的“追溯期”的問題，在這個法例上是沒有考慮做一個追溯期。現在政府的取態，因為追溯涉及到許多很複雜的法律問題，而且現在政府很多時都修訂了很多部分的公職制度，如果全部都做追溯的話，情況會比較複雜。之前已經因為追溯而產生了一些問題，所以我們不希望再因為追溯而產生另外一些問題。

高天賜議員行開了，不過我都會答他的問題。其實我剛才在一開始答，就答了他的問題。意思就是說我們現在修改的法律、法令不是修改退休制度，所以高天賜議員剛才問的問題全部都是退休制度裏面的規範。我們今次不在這個法案內修改。我答他，他又聽不到，現在又行開了，我也不知怎麼辦，主席。亦都有直播，大家都看到我是回答了他的問題。

多謝主席。

**主席：**沒議員提出新的意見。現在進入一般性的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無表決聲明。

在這裏以立法會名義多謝陳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進入第三項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輕軌交通系統法》法案。

以立法會名義歡迎羅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下面請羅司長作有關的引介。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

大家好！

我今天介紹這個是新的一個法律，是一個新的運輸的系統，就是這個輕軌。但是輕軌之間還有另一個新的東西，就是完全自動駕駛，就是沒有司機，所以我想大家都行了很多系統是有司機的，但是我們這個是沒有司機的，是完全自動，所以這樣東西是完全新的。

我或者介紹幾件事，因為今天是講一般性。我想主要有一件事，澳門特區政府決定了日後怎樣運作這個系統呢？就是用一個專營公司的方法來運作，這樣東西給你們都不是很新的，曾經說過運建辦會關，我們會開一個新的用專營服務的方法來運作。或者主要強調幾件事，一個是營運者的任務，第二件就是一般用的那些人，就是乘客和公共的義務。對不起，因為那些中文對我也是新的，我也在學，但是，到時講多些我也可以的。

最主要這個法律部分比較大點的，就是日後怎樣調查如果有意外，這個是比較新的，是一個新的東西。還有其他東西，我們每一次有一個專營公司營運提供的服務，我們都要決定有一個政府部門日後做監察，我們現在建議交通事務局。大家都知道航空就是民航局，在水的就有海水事務局，現在我們陸地就有巴士、有的士，日後還有輕軌，所以陸地那三樣東西都是交通事務局會監察那三個運輸的方法。

因為這個是完全新的東西，讓大家感覺有少少奇怪，《刑法典》裏面是沒這樣東西，所以這個法律我們都放了幾條關於刑事的問題在裏面。因為我們之前做《刑法典》的時候都沒有想過有輕軌，我想這些是最主要新的東西，這個是完全新的法律。

我想大部分的問題當我們在細則性，希望大家今日通過這個法案，在細則性我們一定有機會跟大家討論。因為大家議員都知道，我有一個習慣，當細則性時我都會同小組討論。所以我想主要的或者更多的問題都可以在細則上討論。我們很有信心，明年可以開氹仔線，這個是其中一樣東西，我們需要去開氹仔線。

如果主席容許，我說兩句關於明年的事。因為開那個線有幾方面，一方面完成工程和測試列車。第二是營運，我們都要準備。第三就是這個法律，沒有這個法律我們也做不到。所以希望大家看一下這個東西，有甚麼問題一般性我們會盡量去答；如果答不到，我們細則性慢慢看。

謝謝。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一般性的討論。

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關於既然輕軌要營運，有這個法律肯定是重要的。有一樣東西我都想今天瞭解的，以便之後去處理。在法律上面其實有一個叫適用於甚麼人，我覺得要弄清楚的，有一個叫做運營者的定義。根據我們所知，以及法案中理由陳述提到，政府接下來會成立一間公共資本企業，即是特區政府擁有 96% 的公共資本企業的公司來負責整個輕軌的營運。同一時間澳門複雜的地方在於我們在前期的營運，今年我們亦將整個輕軌的日常維護和運作判給了香港港鐵公司，其實就是公共資本企業在這個法律上，所謂判給營運者，但實質營運和整個維護和日常運作，就會由港鐵公司來處理。我想知道在法律定義上的運營者，其實就是第二條的第十項，“運營者是指負責執行輕軌系統運營的公共或私人實體”。我想知道其實幾者之間的關係，尤其是港鐵在這個法律規範上的角色和責任義務是否都涉及到它，這個是一個問題，要弄清楚這裏所講的“營運者”不包括。

另外一個，就是這個法律上很重要是說一些安全營運的需要的，譬如說營運者需要在發生事故的時候需要報告，公眾和乘客有些甚麼責任義務，否則有罰則，這個是清楚的。關鍵是在整個輕軌營運上面，安全是首要的；還有很多涉及營運服務的質素，政府監管的條款，在這個法律上面不是很多提及，它主要提及一些安全或者運作責任義務上面的問題。我估計不知道會不會在判給港鐵公司的合同內容裏面涉及運營上的質素，譬如今日香港的港鐵出現了大規模的故障，影響到乘

客，出現這些問題的時候有沒有罰則、責任、義務，這些似乎在合同那裏寫，又不是在法律上面管。所以我覺得這裏是不是有一些缺失，或者從立法取向上你們為甚麼會這麼安排呢？尤其是可能港鐵合同那裏我們都不是很掌握內容，規範它甚麼，將來會不會出現監管的漏洞呢？只是透過特區政府將來的部門去管，由這一間政府持有大部分公共資本的企業的營運公司，但管不管得到港鐵？其表現出現問題的時候怎麼去管呢？我想不單單是安全，服務表現的問題。所以我想問清楚運營者的定義究竟在這個法律上包括甚麼？

謝謝。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司長：

對於今天這個法案，《輕軌交通系統法》我是支持的。剛剛司長說到這個輕軌氹仔路段在明年即將開通，但是本澳目前來說，我們還沒有一個規範的輕軌營運法律，所以政府經過公開諮詢才提出今天這個法案的，填補法律的空白，所以我對這個是支持的。

司長說到輕軌作為一個新的東西，市民對這個也是非常關注的。就法案來說，市民普遍關注幾點：營運的模式、票價、營運者和乘客應該負的義務。這些可能要到細節性才慢慢說，希望政府如果今天這個法案能夠通過的話，未來在小組的細則性討論持開放態度，可以多聽議員的意見，聽業界和市民的意見，大家去共同將這個法案做好，早一日可以送立法會作全體大會的審議。

但有個問題想說一說的，就是一個新事物對於政府是新的，對於市民也是新的，未來輕軌的監察和營運方面，我們都需要對這方面有經驗或者學識的人去營運，到目前來說，我們馬上就要營運了，那未來在這幾方面的人才我們準備好了嗎？做好充足的準備沒有？未來在這方面怎麼去加強培訓呢？需要多少這方面的人才呢？想了解一下。

謝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司長：

我有幾個問題都是關心到的，是將來管理的系統問題。因為這個法例可能是新的，所以放了很多內容進去。我見到其實現在不是只說一個營運的，說到第九條的時候，基本上就是說建設那個階段，你們有個徵收的部分。徵收的部分也提到賠償，那賠償會怎樣的呢？現在看上去這種寫法不是很知道有一些怎樣的執行的細則；另外那“行政役權”問題也類似這樣。因為這些是比較新的做法，法案要配套很多東西，想看看司長，因為這個牽涉比較多法典，現在你們適應性方面考慮得怎樣？

另外現在都叫做有一個基本的規定，但單看法案則不知道將來你們是怎樣做好整個系統的。譬如說一個票價的機制，原則要跟票站的多少的成本掛鉤，但其實具體是什麼機制去釐定票價呢？這個是不是將來會在專營公司去做還是怎樣？作為一個票價，你說交通事務局作為一個主要的管理的機構，其實它需不需要管呢？

接下來我看到通報那裏，我有個很大的疑問。雖然說到有事故的通報要即時，但現在其實嚴重意外就允許兩個小時以內，其他就十二個小時。我看香港地鐵八分鐘內，服務終止都要通報，看上去好像澳門可以允許的時間太長，這個有甚麼理由呢？我覺得將來在實際監管上面，通報是非常重要的，你說的這個法例是不是又會在將來的專營公司做一些配套呢？

希望司長可以解答一下。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主席、司長：

這個法案關於輕軌系統，我們現在的輕軌剛剛司長已經重申明年會有一條氹仔線，但其他線就不知道。我知道今天說法案不是說那個進度，但難免都要表達一下憤慨，對於進度的問題。輕軌由我小時候已經在聽了，廣告都說，一個爺爺拖著一個孫子，將來帶他坐輕軌，然後爺爺走了也未必坐到，希望我們可以盡快享受到優質生活，你們的口號。的確我們經常說大白象除了說它貴之外，那貴的問題我們不在這個場合說，但是得物無所用，其實都是所謂大白象的定義。為甚麼說大白象呢，其實是講暹羅的國王最喜歡送白象給他討厭的人，因為你不可以殺掉那隻白象，不可以消滅牠，但你要不斷供給一些

很貴的東西去養牠，這個就是我查到的典故。

我發現建設的成本是一個問題，但未來營運和效益也是一個問題。不然我們澳門人就好像發了一場噩夢，終於夢醒了，建好了輕軌，有很多條線了，誰知原來長遠營運的效益和成本才是最“和味”。我就想了解，剛剛李靜儀議員也提到一個很核心的問題：營運者的定義。其實我都想搞清楚，想追問少少，現在全資公司答應今年內成立，但是給港鐵的服務判給，也已經批了八十個月，這裏包括前兩年的試運和首五年的營運。這裏錢已經給了，未來全資公司是不是取代了運建辦？然後特區政府跟全資公司，和港鐵公司至少首五年之間的關係是怎樣的呢？我想在此搞清楚些。全資公司是不是純粹在港鐵旁邊學東西，還是怎樣呢？還有你們有沒有信心五年之後我們不需要再跟港鐵續合同，全資公司可以接手這個營運呢？

涉及到支出，其實現在已經是給了五十八點八億，之前也是給了四點七億給港鐵的，這裏六十多億。意思就是每年，至少首五年，每年大概九億五千萬，是養著氹仔線的。我想關心這個法案其中一個市民都關心的票價制度的問題。事實上，早一個月前，這個審計報告寫了運建辦顧問公司的一些研究分析的，預測去到 2026 年，氹仔線及延伸到媽閣站，這兩條走線的平均日流量是 6 萬到 17.4 萬人次。如果不包括轉乘，這裏沒說明是輕軌不同走線之間的轉乘還是輕軌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轉乘？不管了，但是說了如果不算轉乘，這兩條線日均流量 3 萬人次到 6.9 萬人次，如果按照現在港鐵九億五千萬的每年成本，其實有些議員之前也提過，票價不可能定到……如果只是票價回本，便要 35 元多至 82 元多一程，才回本。當然，這個絕對絕對無可能，用票價去百分百回本。

但是，我也看到在提案和諮詢報告裏面，政府也釋出一些善意，在票價上面表明了，肯定要吸引人去坐。原先你們估算的數，以我的經驗所知，在實際操作上肯定會有一些落差的，這個大家應該有心理準備，而且你開通的只是氹仔線，本身的吸引力很有限，所以吸引人次去坐的時候，票價肯定不可以貴。而你們提案理由陳述那裏都有說，會盡量考慮推動社會經濟效益、平衡和收取價格的公平性。其實看諮詢的分析上面也講到不排除跟巴士票價相約，幾元的。這意味著政府將來要補貼回本，司長亦打定輸數，也為我們做好心理準備，肯定蝕錢的，蝕多少我們是關心的。怎樣可以“止蝕”或者“少蝕”呢？除了票價的制度怎樣訂定，我們也想聽聽提案人的意見，究竟具體那機制是怎樣的呢？

第二就是在諮詢那裏，很多市民也提出應該要容許營運者在車站車廂軌道支柱那裏賣廣告，在車站裏面加入更多的商業元素，增加收入補貼，去彌補低票價或相對經濟票價造成的政府公帑補貼的壓力。在這部分也了解一下，政府是否完全接納盡可能將我們未來運營的商業元素可以作為一個收入的補貼？這個我想是票價方面比較實際的問題。

第二部分的問題我想關心的，世界各地說鐵路的運輸，其實離不開經營究竟是公共資本多一點，還是私有化，還是國營，還是怎樣？事實上世界各地也有不少的討論，如果全部由政府行政部門去運作的話，可能有低效率，包括其運作受到很多行政條文或者法律，主要是行政條文去約束的。但如果完全私有化，又或者看香港的鐵路，有七十多個百分比是香港政府的資本，得二十多個百分比是港鐵，其實都可以做到很多為股東利益優先的、為盈利優先的一些舉措。這個香港也有一些爭議：你港鐵不務正業，只是顧著上蓋物業，資源不是不完全投資設備、車站和服務質素裏面，不過你更多的心力擺在賺錢；當然，上市公司要對股東負責這部分。

所以我覺得澳門政府以公共資本的公司去經營其實相對來說比較合適。但是，都關注到立法會很多同事包括公共財政跟進委員會其實都提到，之前也跟進過公共資本企業的監管問題。我留意到如果我們成立一個全資的公司，有幾樣東西我想司長參考下。

第一個是對全資公司的控制方面。這些公司究竟日後監管上面，對於企業的管理層委任甚麼人去做全資公司的領導層呢？對其監管是怎樣呢？財政上面法規的完善，這個其實運建辦和相關的部門，去到立法會委員會都承認的，這法規上面需要去完善的。未來我們怎樣去監管這一家全資公司，不要令它“無王管”呢？

第二部分就是訂定一些公共服務合同的問題。我不知……亦不在這法案討論，只不過就順帶提到港鐵的合同。現在簽了港鐵合同，包括一些罰則的條款，處罰的條款其實是否已經交到立法會的財政跟進委員會未呢？我看之前的意見書，你也會答應會交過來，其實這些交過來看一下，港鐵現在簽的一個五年約，裏面有甚麼處罰的條款？有甚麼政府可以主導的內容？

未來如果我們跟這些公共資本企業去簽這些公共服務合同的時候，其實我很關心的一件事，就是過去很多經驗和例子也

看到，政府簽一些不平等條約。難聽說一句，議員引述就是“傻仔合同”——CTM的電訊合同。嚴重的斷網屬於公共服務的，但是在處罰上似乎沒甚麼阻嚇力，也只能夠靠企業良心，合同上面罰不了他那麼多，只能靠他良心發現賠一點給受斷網影響的用戶。

未來輕軌同樣都是公共的服務，會不會在這方面可以加強一些？在簽合同之前，不要說公開諮詢了，至少是否可以事先跟立法會溝通多點？聽下立法會這邊、或者業界，對於簽這類合同的時候政府有甚麼要注意的地方，不要被人“搵笨”呢？出了事的時候拿着合同變成得物無所用。

另外，我留意到香港在處理港鐵，譬如一些罰則上面可以最高容許特區政府科處數千萬元不等的罰款。這邊政府可不可以加強一些？

另一個就是合同上面會不會加入一些公眾評鑑的制度？因為這個公眾評鑑制度不只是輕軌，巴士服務我們也在爭取中，很多議員同事都在爭取中。未來簽新合同時，我們希望可以具體，可以科學，可以量化，公眾參與度的評鑑制度，讓大家作為用家親身感受到，給出一些評價，讓輕軌的服務可以進步。

最後兩句就是，關於本地勞動力那裏，希望政府可以放多一些心機，培訓本地鐵路的營運和管理人才。港鐵只是一個起步，幫澳門帶起頭，有一個帶教的作用。但不要帶著帶著就由它繼續經營，澳門人就上不到營運管理領導層的位置。我想這些是市民給予的一些意見。

謝謝。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

關於這個輕軌法律現在提出來是必須的，因為輕軌按計劃明年就會通車，所以輕軌能夠營運前必須的一個法律的配套。

在一般性審議的過程中希望政府能夠在幾個方面可以多點介紹，以便如果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之後，在細則性繼續審議時，可以獲得更好的討論。

第一個關心的問題，其實大家同事都關心的，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氹仔輕軌段 9.3 公里，11 個站就是 58.8 億元的一個服務費，跟港鐵澳門一人有限公司簽了一個 80 個月的合同。那時候也提到，待政府成立一間公司之後，這個服務合同將交由輕軌營運公司跟進管理。這一點大家同事都問，究竟這兩間公司——即是港鐵澳門一人有限公司和今後政府成立的這間公共資本有限公司（這間公司現在應該未成立的）——兩者究竟是甚麼關係？大家可能產生很多疑問，究竟這個法律責任究竟是政府的公司去承擔？還是港鐵一人有限公司去承擔呢？或者每個承擔一些呢？這個問題如果能解答得比較透徹的話，將有利於我們下一步的討論。因為現在確實是有少少混淆，究竟哪個去做？哪個去承擔責任？哪個被監管？監管事務究竟是監管政府這間公司還是監管營運商呢？這個確實剛剛幾位議員都很關心兩間公司的實際關係。

第二個關心的問題，大部分市民都關心這個票價。現在距離明年時間已不長，很多的因素也預計到，按法案上提到的票價機制，應該就是比較原則性的。其實在司長心目中有沒有一個比較公式化的機制去計算票價？估計大概會是甚麼範圍裏面呢？可不可以向市民介紹一下這個情況？以便大家有一個預期。

第三方面，關心一個保險的問題。因為法律提到是一個強制民事責任保險，包括乘客第三者，基礎設施方面的，法律規定是強制的。那究竟是強制這間營運商要去買保險，還是強制保險公司要承擔保險呢？如果到時候沒人肯承保的時候怎麼解決呢？那可能營運不了。我也知道保險業界對強制保險其實有一定的看法，因為強制之下可能不是一個很符合市場機制，或者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做法。但這個強制的保險究竟是不是已經有一個相應的強制民事責任保險的一個法律制度，令它一定要承保，或者承保不了的時候應該怎麼解決？是不是按現在的士法律，還是有另外一個配套的法律去保障這件事呢？在法律通過之後，能夠落實到保險，因為如果沒有保險肯定是開不了車的，所以想司長在這方面作一些解釋。

謝謝主席。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正如司長所說，因為這次引入無人駕駛的制式，所以這個法案是一個全新的，由於預估明年輕軌氹仔站通車，所以很有必要去做。看到這一個理由陳述裏面所說的，要引入一個叫做“監察人員”，這個監察人員的介入，對於秩序等等這一個。但是，這個被授予具有公共權力的，有公共當局的權力以及給予指示，後面細則性我就不說，但是，裏面會涉及到有需要時會叫乘客出示身份證，甚至居住地址等等。我想在這裏問一下，這個監察人員和這個……因為他是屬於交通事務局的範疇，跟交通事務局的關係是怎樣？跟警察局將來的關係又是怎樣？這種監察人員他們的屬性是哪一種屬性？他們有比較大的公權力，但是，是誰授權他的？這個情況都有少少擔心，想請司長解釋一下。

謝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輕軌系統作為陸路整體交通政策的一個主軸，由於長期以來一拖再拖，導致輕軌在公交服務上面未能發揮到作用。正如司長剛才說，明年氹仔站一定能夠開通，現時來說，針對輕軌管理的規範未有相應的法律，我也認同必須盡快可以出台相關的法律法規，希望能夠不阻礙明年氹仔段的通車。法案裏面確實發現到不少的問題，希望司長可以重視，在細則性討論時可以有一個明確的解決。

第一個正如剛才大家都很關心的，是一個監管和罰則的問題。其實在政府給我們很多外地的參考資料裏面，包括香港、內地、台灣等等，針對一些輕軌營運者來說，它的規範以及監管是比較全面的。看回我們的法案，它現在主要針對一些義務來說可能以乘客為主，你看見很多我們的罰則。但對於涉及到一些輕軌營運者、營運安全、服務，或者可能整體的運作上面，如果出了一些和合約上面有違背，未能達到合約上面的精神，或可能出現一些嚴重危險安全事故的時候，到底有甚麼機制去處罰？我們看見法案上面主要針對處罰的內容都是放在

意外及事故技術調查裏面的。譬如你在調查過程沒有配合，沒有提供相應的報告的時候，其實罰得都很重，都要百幾二百萬；但對於涉及到營運安全、服務等等的時候，就見不到任何實質性的處罰。因為上次在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的時候，運建辦也曾經說過，從績效上面會透過引入一個叫做“關鍵績效指標”；另外針對一些營運服務上面可能會有一些處罰的。因為問題在法案上面，第一個見不到，第二個在批給港鐵的外判合約上面我們也沒有看過，對於政府怎樣能夠有效去監管確保我們服務能夠達到社會的要求，都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說清楚的。

第二個就是關於票價。參考過去巴士票價，加價也好，調整也好，社會其實有很大的意見的。法案本身來講，票價制度將會由行政長官透過特別的法規去釐定，而且在票價改變發生之前的五日，只要營運者向公眾交代清楚就行了。在過程中其實我們不瞭解到底透過哪個機構或者透過哪個政府部門針對票價，去進行一個評定的機制呢？到底公眾可不可以參與？社會可不可以參與？議員可不可以參與等等？我想這個票價的釐定機制上面來說要做得比較好的。

第二個就是剛才大家都有說到的成本問題。因為確實是的，如果從審計署提供給我們的資料，以輕軌段為例，以那最高人流 69,200 人次，除 9.6 億一年這個成本計算，其實每個人票價的成本應該達到 38 元。在法案上面來說會有一個平衡的因素，會參考澳門從經濟效益、從公平性、從每個乘客的營運成本等等做一個考量。如果從這方面去想的話，38 元的話市民必然無辦法承受到的，政府也說這個政府可能也會負責，但負責也是有一個方法的。其實現在關鍵是甚麼呢？政府判給了輕軌股份有限公司，那公司實際上由政府自己去經營的，由運建辦變成這間公司，再外判給港鐵的。在這過程上，剛才很多議員有很多疑問，這個責任到底是輕軌這間公司還是港鐵呢？如果罰錢，即使罰款至天價，說到罰款時到底是罰輕軌股份有限公司？還是罰港鐵呢？這裏說不清楚，假如是罰輕軌股份有限公司，自己罰自己其實是無意思的。那怎樣能夠透過機制令到港鐵能夠承擔應有的責任呢？我覺得在細則性或者司長稍後可以補充的。

另外就是票價。作為一個高天價，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有其他收益可以去補貼。看回外地的一些經營軌道交通政策上來說，都會有獎勵機制，甚至在一些條文上會說。當你這間公司經營得好的時候或增加收入的時候，會有一個鼓勵性的措施在裏面的。我們見到無論是處罰也好，鼓勵措施也好，在法案上

都沒有的，這方面怎麼能夠定好價格，令公帑不要承受那麼大的負擔，也令到社會可以接受？

第三樣就是關於突發事故。對澳門來說，是颱風易發的地方，以颱風為主，譬如巴士到八號風球會停運。那輕軌在惡劣天氣或者在特殊的事故發生的時候，機制會怎樣呢？另外如果在一些特別情況，譬如在黃金周或者節慶的時候需要加班加次時，到底其責任……剛剛也說了，現在講是“包底”的，無論是載一個人也好，還是載一車人也好，政府都是給那麼多錢的。如果從成本理論角度來說，當然希望載的人越少越好，起碼減少其損耗，減少其負擔，在這方面政府有沒有去考量過呢？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官員、各位同事：

輕軌系統可謂是澳門首個軌道交通系統，但是在這麼久的規劃過程中，也出現了種種問題，令廣大市民長期感到不滿的。今次的法案主要內容包括了未來輕軌系統的營運模式和一些營運者，公眾的義務和責任等等。特別其中提到的是政府專門成立了一間公共資本的公司，將有關的公共服務是批給這間公司去負責，公司最大的股東是為擁有 96% 公司資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上對輕軌的營運充滿了很大的疑問。剛才各位議員也提出了種種問題和意見。

在這裏也想了解一下在未來，輕軌的營運模式和巴士的營運模式有甚麼具體的區別？兩者怎樣做到相互配合，相輔相成的成效？又怎樣可以避免出現過往巴士服務的弊端？此外，在理由陳述中提到，徵收和設定行政役權，在輕軌行車區域和基礎設施相鄰的土地，設立保護區。因此，政府可以基於公用的理由去徵收輕軌系統的建設或營運安全所需的不動產，並作出相應的賠償。在這裏想問問政府，問問司長，當局是怎樣去評估徵收這些不動產的價值，以確保業主不會受到任何損失？如果業主不同意政府提出的補償的價值，政府會不會按照法案所述的權力去強制徵收？

希望政府回答，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司長：

剛才還有一條問題跟梁安琪議員基本上一樣，就是關於說明裏面的第三頁。關於設定行政役權裏面，包括了“禁止在未經交通局表示贊同意見的情況下，在周邊保護區域進行可妨害輕軌交通系統基礎建設及其運作的工作，違反上述規定者，將被命令禁制、拆卸有關的工程”等等。其實我也想問，如果這個工程，這個建築物一早已完成在先，而且都是正式政府有一個合法的工程准照，而且已經完工，甚至收則、可能已經登記了的時候，政府在討論的過程裏面有甚麼補償機制呢？在法律上我覺得有時在條文上，大家都用那個善意原則，覺得你不寫都得，應該都明白的；但有些法律弄出來沒寫就是不明白。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不可以明確說賠償的機制會是什麼？而且建築物是甚麼情況？如果正式批出來的時候用一個地役權的時候，這個權益怎麼保障私有權益得以有效落實的？這事我想了解多一點。

另外，在之前也說，有 90% 的政府是大股東，剩下幾個百分比都是政府有資金在後面的，其實是百分百一個公共資本的企業。早前也發現很多議員也關注，有關公司、政府公共資本的公司、子公司、孫公司，究竟怎樣監督？這個確實值得大家關注的，究竟怎樣才能監督好？

一方面來說，現在公司的成立，由運建辦成立一間公司，這間公司可能大部分工程會判給港鐵的。這個港鐵本身怎樣可以保證有效，除了其保證承擔營運責任之外，譬如財務責任是怎麼承擔？剛才大家都說如果要罰它，我們整天說港鐵，感覺上是香港有關的公司，但其實全名不是。其實它是一人公司，其實它的註冊資本是多少錢呢？這個一人公司其實是澳門的一間全部澳門企業來的。這個波一直拋的時候，而且大家講到監督的時候，其實百分百資本我們可以有效監督的只是那間政府成立的公司，你絕對可以監督的。問題是當你將所有事都判給港鐵的時候，只要審計覺得程序是正確的，其實追蹤就到此為止了。其實，給我們市民的理解的保障，這間公司其實存在的價值是甚麼呢？大家也很關心。

還有一件事，隨著大家越來越關心監督公司、子公司、孫公司的情況一路演進的時候，我想問一問，政府的部門應該提

供信息給立法會，其實這些子公司、孫公司是否都會跟進監督適用政府部門獲取資料的模式呢？如果是的話，其實就有一個矛盾，我一直都搞不清楚的，就是隨著政府成立了那間公司，這個公司是用《公司法》來成立的。用《公司法》成立的話，其實那間公司是向他的管理層，其實是向其股東負責，當然股東是政府；但是跟股東負責的時候，你看一般的公司，其實都是一年開一次股東大會向股東報告而已，而中間運作的時候不會存在股東和經營管理階層有太多的衝突。因為每年定了指標它便要完成，完成得不好就“炒魷魚”。現在成立一間由政府營運的時候，信息獲取的渠道是怎樣呢？如果其全部其子公司、孫公司都是等如政府部門的話，我都想再多問一次，究竟全部都是政府部門的運作模式，那為何不繼續留給 GIT，由 GIT 去負責所有的工作呢？

其實我們是架床疊屋。你成立一間子公司、一間孫公司、一間塞（玄孫）公司；每成立多一個公司就多一個環節，多一個環節就只會令到我們的會計公司會多一點生意，也可能創造多一些就業機會，但對於我們議員去監督其實是毫無幫助的，而且只是創造了更多流程。所以在整個流程裏面，如果我們一切的監督機制都只是政府部門，那為甚麼不將這間公司都留在政府部門，將 GIT 成為一個企業管理模式的公司？但其實因為百分百政府資本，而且亦不需要每次都做一個假動作去每一年都增資。

因為這間公司只有蝕沒有賺的，只是蝕多少而已。其唯一資本的投入就是股東要撥錢。現在政府佔 96%，4% 中有 3% 不知在哪裏，1% 又不知道在哪裏。這樣的時候，將錢撥到公司的時候，那營運制度政府有沒有跟進？如果真的有這樣的一個程序，要用多少個月才可以呢？可能 2019 年的預算是 1 月 1 號通過也好，錢何時去到那營運公司呢？這些程序創造了很多繁瑣的程序，而效益中真的有評鑒的價值，而政府真的做了這個研究報告覺得成立這間公司確實比現在由 GIT 部門去做管理，然後直接判給這種效率更有效？希望也有一個評估的報告看看，是真有這樣的價值去成立這間公司。因為這間公司大家討論來，發覺其實都是很多部門、很多程序，但返過來最後都是公共資本，都是用公共制度去做。所以希望政府說明一下這個決定是在甚麼情況下，認為真的比我們繼續用 GIT 的模式去運作更合適？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其實有關這個法案我一定支持的。剛才很多同事問的問題，都在我們跟進委員會裏面提出過的，包括罰則，現在我們也在等這些文件的。

其中說到監管，也想政府解釋一下。因為政府成立一間公共資本公司判給港鐵，正如剛剛同事說，大家認知中的港鐵是香港營運中的那間，但是，如果它是分公司來澳門同政府簽約，它就絕對要承擔責任。但是，澳門弄一間獨立的註冊公司呢，即是有限公司呢，當發生事時，法律上它是澳門公司，與香港無關的，只不過是借其招牌來用一下而已。其實一間澳門的獨立公司，為何我們在跟進委員會都問了罰則，條文說如果政府有一百個或五十個指標，達不到服務水準，我們要它賠錢，那它怎麼賠呢？如果不夠錢的話，因為它不是香港，不知道是不是，可能是香港的分公司那就無問題，打官司都要追他。但如果澳門成立的一間獨立有限公司，是澳門的公司，根本與香港沒關係的，追都追不到，在這方面就想了解多一點。

司長，如果覺得這個不是今天的法案內容，也可以事後補文件，或者日後我們再跟進的時候，不過怎樣都好，也要給文件。上次我們小組開了會，都有問到罰則的文件，政府答應給我們，但還沒收到任何東西。

謝謝。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

其實今天很多同事之前都問了很多相關《輕軌交通系統法》的問題，我就那些認為是沒有問到的，或者我們要關心的。其實大家都知道這個系統法對澳門來說是一個很嶄新的東西，所以都希望比較透徹地去了解，從而這個法案能夠更加適用。剛才同事問到對於相鄰地區怎樣去賠償，反而我問返，其實鄰近地區的範圍有沒有甚麼標準？譬如說距離多

少、多大、多遠，才是這個範圍裏面呢？法案裏面是沒有提到的。其實這個對周邊的影響，因為澳門的地是很零碎，亦都很細的，而影響的範圍可大可小，這個應該有一個適當的數字，讓市民或擁有者去知道。

另外有一個就是運營者，剛才很多同事提到，成立了一間新的營運公司，下面就請了港鐵，受到交通事務局的管理，但裏面有個運營者我相信是港鐵，裏面也有一個叫做監察人員。監察人員的職權比較大，我看到裏面可以即時票控，事實監察人員這個身份是代表著一個公共行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行為？還是怎樣呢？這個我覺得是要澄清的。還有在那個人員定義上面，其實監察人員，或者車站都有定義的，但乘客那裏就好像無定義。如果我沒買票，裏面說到沒買票是違法的，但裏面有一些合同方面的事情，譬如有一些叫做“排除客觀責任”和“合同責任”，其實是和乘客有關係的。

最後，我想提一下以往做過一些研究的建議，其實全世界的輕軌或地下鐵的賺錢，只有香港靠地上的一個物業去賺錢的，我相信這個是個公用事業，公共的資源，我相信政府是不會想用來賺錢的，只有怎樣去服務市民。我相信大家很多同事都關心，會不會賺錢和虧多少，我返而調轉怎麼去做好這個輕軌才是我們最重要的。

最後，就是剛剛提到，輕軌一人公司在澳門成立，萬一有事就拍拍屁股走人，對於我們澳門人或者對政府有甚麼保障呢？我相信在條文裏面，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比較適當的條文處理這件事？

謝謝。

**主席**：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多謝主席。

尊敬的主席、各位議員、司長：

在這裏我覺得這個法案在立法的時機是比較適合，因為下一年都要開始營運輕軌，但在法案裏面看看到有幾件事對居民的權利比較嚴重的影響，包括剛才崔世平和胡祖杰議員提到的役權的問題、鄰近土地的問題。這樣東西對他們的權利，對一個普通市民的權利，因為輕軌可能是，在這個法律就有一條定了的軌道在這裏，下一條輕軌現在還未研究到出來，有些都不

知道走哪裏的時候，變相你要有一個很明確的標準定了出來，如果到時候我建了一間屋，你到時候說要在旁邊過，要我拆了間屋的時候，這些是對一個居民的權利很嚴重的，所以這部分很小心去處理。第一個是居民的所有權的問題。

我現在看到適用那個因公徵用的制度。“徵用”和“徵收”在法律上有少少區別，這一個未必能夠完全涵蓋到所有徵收的情況，因為“徵用”我們始終拿來用，但是收了的話這個是有區別的。怎樣可以在法律上有些無規定的可以做到好呢？我不知道將來在細則性政府會否考慮再詳細規範下“徵收”到底是怎樣，而不是補充適用“徵用”的制度？因為兩個法律概念是完全不一樣的。有些東西真的未必能夠適用到的，希望政府在細則性那裏可以好好考慮“徵收”和“徵用”之間的區別，去做出一個很明確的規定，不要到時候有問題。

第二個，我留意到監察人員享有一個公權力的問題，我現在看完整個法案，那個監察人員來來去去極其量都是成立全資公司的人員，我們不理那營運者是誰，都是一個私人實體的工作人員，而允許他享有公權力。這一樣東西，在這部分我自己很有保留的。我希望在小組那裏能夠跟司長充份討論一下。這個公權力的行使，對一個居民的權力是一個反面的東西來的。即是說公權力越大，市民的權力會越受到影響，兩樣東西是衝突的，所以你如果要給一個私人的實體去享有公權力，在法律上我們應該要好好地認真想清楚，這裏是否有此必要？我也很想在細則性說，司長有沒有搜集類似的法案，有沒有其他類似的法案是有這種規定的？因為我現在暫時看不到要給一個私人的實體享有一個公權力，希望司長在細則性能夠多一些探討。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多謝。

我首先想問一問主席，今天我們傾的《輕軌交通系統法》，但有很多問題跟這個法律是沒有關係的，但是我願意回答全部的，如果主席覺得沒問題我甚麼都可以答。

**主席：**可以。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多謝。

第一樣東西我想跟大家說，如果我們整天說回以往發生的事呢，我覺得算了。我可以說這一句，因為我第一次來立法會的施政，2015年4月16日，我因為這件事已經同大家道歉，我藉立法會同澳門市民道歉，因為之前發生的事我都不會解，大家都是澳門居民，我想算了。所以這件事我親身第一次來立法會已經道歉了。輕軌是一個問題，如果繼續說回之前的東西，我覺得解決不了問題，不如面對將來。

第二樣是，我到的時候，我收到的指示是進行這件事。我就按照我看見的情況去進行，所以我說那幾件事讓大家明白，有很多問題你們提的我是答不到，也很坦白，我覺得大家都是澳門人，算了。因為你繼續問下去，譬如有很多議員，你們有很多問題，我自己成為……我除了是司長，我也是澳門居民，我也有很多你們的疑問。因為我返到來，剛剛做司長，我都道歉了，因為有很多事我也不明白；你們有疑問，我更多疑問，因為我要做這件事。所以關於那個中文叫“經濟效益”、“票價”的東西，我等一陣可以講，但這些東西當決定了的時候，做這件事是有一些基本的 assumption，即是假設。所以我會答大的問題，慢慢我會答細的問題。

大的問題是這樣，第一，我想同大家搞清楚一件事，我們的法律幾時講十二條，營運者和香港機鐵，不少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是這樣，我們覺得營運輕軌的模式應該是一個專營公司，即是按照我們 3/90/M 的法律，譬如澳門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機場公司，譬如我的範疇，天然氣全部都是專營公司，模式就是這個模式。

剛剛崔世平問為甚麼政府公司不叫 GIT 繼續？我想大家都同意一樣東西，我想大家都看不到包括我自己，日後甚麼時候賣票，是一個公務員，我覺得大家都同意是行不通的。所以我想提供那個服務還是找一個公司，我剛剛講的那些公司會適合一點，不是一個公務員、一個政府部門，較適合給一個專營公司，起碼他們的運作是一個私人公司的運作，我想靈活些、方便些、容易些，來提供這些服務。所以當我們的法律說營運者，就是這個專營公司。好像等於機場公司、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

機鐵是甚麼呢？當我們有很多事做不到，我們就購買服務。最簡單的我們的範疇，最簡單是設計，我們購買一個服務，找一間公司幫我們設計。監督一個工程，做一個工程，我們全部給外面做。日後，我不想用這個“營運”，即是用來營運這個服務，就給了機鐵做，所以機鐵今天是誰跟誰签合同

呢？剛才不知誰說，是一個“公共服務”，不是。是一個購買服務，一樣我們幾時政府部門，清潔、保安，是一個購買服務，所以不是一個公共的，是一個購買服務，即是有一件事我應該做，我做不到，我就購買這個服務，好像清潔那樣。所以日後我們十二條的營運者，就是那個專營公司。譬如電力公司、機場公司。譬如機場公司今日都不是完全機場的事由它自己做的，有一些事都是購買服務的；當它購買服務出去，就是像我們機鐵的事。我不知道我的中文大家明不明白我所說的事。

因為譬如今日是一個好的例子，機場專營公司 CAM，不是全部的服務由它自己做的，是機場，有很多事都是購買出去給其他人做的。我們一樣，因為我們未成立這間公司，我在這裏也曾經跟大家講過，我們是有少少緊迫、緊張、時間不夠、人不夠。為什麼呢？等我告訴大家，連建辦有一百個人，我們要做一些研究，我們要做設計，我們要做工程，我們要明年開張營運，我們做不完，所以我們就購買服務，所以現在跟機鐵簽合同。因為我們看到，我在這裏也承認了，這間公司是遲了一步，我承認應該在去年年初開了，現在遲了。但是因為我們已經決定了明年會開始氹仔，我們就適當時間，連建辦和機鐵簽了這個購買服務，是甚麼服務呢？就是營運氹仔的線。當我們關連建辦，開這間公司呢，全部的合同連建辦簽了會轉給這間公司。

不只是這個，我們有些設計，有些監督，有些工程，全部進行中的東西我們會轉回給這個營運者，就是這個專營公司。我不知道這件事我解釋得清不清楚，不過今天也好，日後在那個細則性也好我也可以解釋，或者跟進小組。因為有一個議員提到要溝通，我到今天沒有一次沒來到立法會溝通，我差不多四年沒一個大會、沒一個常設委員會、沒有一個跟進小組會、沒有一天我是沒有出席的，我到現在出席率是百分之一百。所以溝通我是百分之一百跟你們溝通，我沒一次沒來過，所以這個不明白無問題，我們日後可以繼續討論。

第二樣，都有不少議員提到那個票價。票價是一樣東西我們未定。但好像巴士那樣，日後我們會定，但有一件事我可以跟大家講少少關於票價。我不是做這一行，但我做了少少的工夫，那少少工夫看到大部分的世界，我沒看整個世界，都有很多公司是虧本的。因為票價不可能界到整個營運的系統，香港沒有這個問題，有幾個議員都說了，因為是與地產一起。大家知道，下面是站，上面是地產，所以就沒有問題。但如果剝了地產的話，未必他們會賺錢。但這裏又要回到我初講

的，我可以告訴大家，我都覺得我們的設計有少少問題，我不要講返之前的司長，不是這樣東西，是要面對現實的問題。為什麼呢？當日在澳門這個情況，我們習慣給兩元、三元坐巴士，我想大家都明白不可能叫人給三十元，二十元都無可能。投資這麼多億下去，不要說是多還是少，我想全部很順利都不少億會投下去，不可能在票價給回投資的。如果整個工程整個項目都順利，如果是按照票價來給回投資，也肯定會很貴。但是，我們的站在設計時，當我回來時我看到，是完全公共運輸的概念。我想說什麼呢？我們的站，少少位置開一個咖啡檔、賣報紙都無。即是日後這個營運者會有……不要話有問題，即是在營運，錢那方面，經濟財政會有些困難。因為靠票價是很少，因為我們的站大家經過都看見，是沒有其他面積可以做到餐廳、咖啡檔、賣報紙等等，我都去看了。但這樣事已經落實是這樣了，所以我說一個鬧另一個是沒有意思的。現在最好是向前行，當然新的站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會放多一點，因為這涉及到稍後我回答其中一個關於保護區的問題。所以這個票價政府一定要給津貼。現在巴士也在給了，大家知道我們一年給十一億，現在也在給。以及現在的經濟效益，如果你們提出，是沒有的。但我講多一句，世界上也沒有那個有，除非有地產在上面，如果無地產在上面，我們更加差，因為沒甚麼商業面積在車站那裏，所以日後這間公司的收入是比較少。

第二個問題我都想提，也很多議員提了，是關於徵用、徵收和行政役權。關於這件事我想講少少，在法律一定要寫預計，但我們沒寫得很具體，要預計有可能，徵用我想大家不用驚，澳門都有徵用法，以我知道是沒有用過，所以大家不用驚。關於保護區我想講多兩句，以及行政役權，現在有一個例子經常用的：機場。機場有一個法令在回歸前有這個行政役權，所以很多地方當我們建樓、放置“天秤”，任何可以牽涉飛機降落或者起飛，我們也有這個行政役權的，有的。

我給大家一個很好的例子，大家很關心 A 區二萬八的公屋，我就面對著這個問題。因為有這個行政役權，我不可以亂放 A 區的高度，現在出了規劃條件圖，有兩個高度，有直升機、沒直升機，那些就是行政役權。現在大家知道我們因為建離島醫院，我們要搬直升機的維修站，要由石排灣搬去北安，剛剛星期六我同事說給我聽，我們的工程要慢了，為甚麼呢？就是機場的行政役權影響了工程的那個每一個日子做工夫的鐘數，這些就是機場的行政役權。有一個議員提到，會不會現在拆樓？那當然不會，因為氹仔那條線當有建築物在的時候，我們遷就著那些東西來做，日後有新的線我們也會遷就來

做。

理論上，但不用害怕；理論上我是有權，因為我覺得那條線經過那裏，就拆了、就徵用旁邊那些，道理上是這樣，但實際上不是。要不然高士德馬路都直衝至前面啦！不用有間屋阻擋啦！所以大家實際點就是這樣，法律寫有這些預計，但能用或不能用是另一回事。所以行政役權，希望大家要明白，好像那個機場，當有一些東西很接近我們那條線、我們那些站呢，我想現在機場都要問過民航局的意見，日後如果做某一些事如果很接近我們的線，我想大家都同意問一問。剛剛我說了一件事，我們這個是一個新的公共設備，剛剛說到有一個特別的特色就是全自動駕駛，我們連司機都沒有，掉一個東西也沒有人在看著，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小心附近有一些東西，做之前溝通一下，讓大家安全。所以我想這樣東西在細節性可以看清楚。但是，大家不用怕，我們不是硬著來說這些不行那些不行，是用來運作輕軌的安全，是這一樣而已。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現在沒有寫，日後肯定在補充法規會寫。我們做了少少研究，附近地區一般是三十米，但澳門那麼窄，我們肯定不會用三十米，但一般鄰近是三十米。因為大家都明白，很接近這樣東西是有危險的，所以我們慢慢可以在細節上去討論，但今天我想告訴大家為甚麼有這個徵用，為什麼有行政役權這件事，所以我解答了這幾個問題。

另一個問題有不少議員提到的，是關於監察人員以及公共的權。這個在細節性我們有機會說，但我想說兩句為甚麼寫這件事，我也願意去討論。因為這裏不是街，不是一個公共地方。如果不是公共地方有事發生時誰人去處理？我們今天有少少問題，我可以告訴大家。如果有事發生在我們碼頭裏面，誰去處理？我們有問題，慢慢小組會我可以和大家詳細些說。因為我們一個、兩個碼頭入面有事發生，不是警察，因為那裏不是街，不是公共地方；雖然是一個公共用的地方，但不是公共地方。日後我願意在小組會討論這個問題，當然大家如果覺得加一些減一些，無問題，都可以和大家說。

第二樣東西我是比較開放的，有議員提到的。一個私人的機構，用公共的權，我想會有一天我們要面對這個問題，澳門未有，但有一日我們會面對這個問題。是不是全部事都由政府去做？我在這方面我有少少開放，我覺得有一些事雖然應該由政府做，公共權可以授予一些私人來做。因為我覺得未必做得到全部的事，所以這個無問題，我們可以在小組會繼續研究。未必是一個私人營運者，我們暫時寫的是交通事務局，都是政府的公務員。大家都知道不少部門都有一些監察……有一

些稽查，雖然有不少政府部門，當有稽查出外工作，都是公共權。所以我們建議的不是一個新的事物。

有一個議員提到培訓。我沒問題，承認我們會有培訓，但有少少趕，因為我們這個範疇做的事，什麼都是趕的。所以是否全部都有好好計劃呢？我可以說給大家聽，大部份都沒有的；因為沒這個時間一早規劃好。譬如我今天介紹這個法律，我是甚麼時候準備的，理論上應該上個星期，我昨晚才看。我們沒這麼多時間做這麼多規劃，做這麼多計劃，做這麼多東西，是沒有時間。所以很多事都匆匆忙忙去做，我承認我們會去做，到時我有信心是可以的，信我們吧。

公共服務合同不是公共服務，是一個購買服務。有個議員提關於買保險，我們寫了沒甚麼特別，但我們可以在細節去討論。這個保險好像我們的巴士，是第三者，是一般的公共運輸的第三者保險，我們沒問題，我們可以在小組討論這個問題。

那些監察人員說了。罰款，也要搞清楚一件事。因為這個法律有些人同我講，有些議員提出關於罰款。要搞清楚幾件事，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我介紹的是《輕軌交通系統法》，這個是一個系統法。當政府跟專營公司簽一個合同，這個合同就應該寫下罰則，不是在這裏寫，以我理解。因為這個是一個系統的法，所以今天我和大家討論《輕軌交通系統法》，不是專營公司的合同，我覺得這些怎麼罰營運者，應該是我們和這間公司簽合同時較適合。無問題，全部事情在小組裏面可以說。

有個議員提出關於八號風球。我再講多一次，因為輕軌是露天，會直接受到風力影響，我們也是八號風球也會停，所以和巴士各方面都是停。

麥瑞權議員，你說我好像答應給你文件但沒給，我很坦白，我沒甚麼印象，我回去看看什麼文件，以我知應該沒有。我寫下的東西全部都答完，不知道有沒有補充？我的同事說沒有其他事補充。

主席，多謝！因為主席批准我說其他事，我都可以講一講。關於那個錢，我們浪費了很多或浪費了很少。是這樣，雖然兩個星期後我們有機會再見面，因為 29 號是口頭質詢，有兩個質詢是關於輕軌。但我再強調多一次，口頭質詢也好，跟進小組也好，我願意來，我可以講多兩句關於這問題，我不知還有沒有時間，如果有我講兩句。我從來沒提過，那四年我沒提過，我們的輕軌總共有多少公里，有多少個站，需要多少個

億，以及哪個日子營運，我都沒說過。

但是 2016 年 6 月有一次我去了何潤生議員的跟進小組，公共批給，大家可以看回那個報告。我當時已經說了，我經常說是一條一條做：氹仔、慢慢駁來澳門媽閣、慢慢做石排灣，現在剛剛啟動可行報告，東線。是一條一條線。我沒說過整個澳門是多少。兩三個原因。第一我不同意……是我的看法，我沒這個條件，我不同意一次做完，起碼要有這個能力。第一我覺得我們沒有，因為不會有這個能力，難道整個澳門一起挖洞嗎？一起做工程嗎？整個氹仔一起挖？當我回來時我記得很多人都在吵，整個氹仔烏煙瘴氣，如果澳門同一個時間開，不是更差嗎？我們沒能力。所以我也覺得按照我們現在能力是一條一條線行。

唯一一樣東西我說關於錢是在這個小組，2016 年 6 月 23 日，如果我沒記錯，我是說氹仔的線是 9.3 公里，11 個站，2019 年開始。當時我也說了，在這個小組，你們看回那個報告，應該用了大概 80 億，今天用了 99 或 98 億，所以我們有信心，不會超過這個 110 億。

我希望當我來施政方針，我可以告訴給大家，駁澳門是多少錢和甚麼時候。明年我們行完這個石排灣，希望我這個任期我們告訴大家石排灣是怎樣，是多少錢和甚麼時候。所以有記者兩次問到我 500 億我都不知道是甚麼，我不識回答。我無說過 500 億，我無說過。所以我沒說過的事不要問我，我不會答，所以我說過 110 億氹仔，這個我是承諾了，就是這件事。

我想我主要的東西說完了。

謝謝主席。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司長：

我有兩個追問和一個補充問題。因為你剛剛提到，先說一個補充的問題。你剛剛說經營範圍的時候，就說到因為其實沒錢賺，也說到沒香港地鐵那樣有一個上蓋，剛才提到一件事就是看來將來輕軌沒甚麼商業空間。要提醒的就是，我看現在的法案是沒明確說一個經營範圍的，因為我們看回一些不是很賺錢的輕軌，但叫做補充到收入的，好像曼谷的輕軌那樣，起碼有一些汽水機、小商店。其實如果你們規劃得好的時候呢，車

站應該有少少的盈利的空間，將來都會有廣告的收益，列車內、列車外、車站裏面，甚至如果我們有機會做得好，你可以出報紙。譬如這些的經營範圍，是否應該在這個法規裏面補充回呢？因為它是一個基本的制度，如果有的話是不是不應該到專營公司的時候才去做呢？

有兩個追問，我覺得司長沒直接答的。第一是票價機制。我問的不是定價多少錢的問題，而是將來究竟票價加和減的時候，誰人去做決定？誰人去提出？誰人去批准？我們知道香港地鐵公司提出時有一套的程序的。現在在法案裏面沒一套程序。將來的票價其實是影響一般澳門市民用還是不用，機制誰人去決定？我覺得我們現在要去定。因為我們現在吸收回目前看到澳門公共服務的價格，基本上就是沒有機制的。譬如有關汽車的部分，政府的咪錶，我幾十年無加那我就加一下吧。不知道為何加？為何加那麼多？全部都是沒系統的。我想現在有一個新的法例，有一個新的交通系統，是不是這裏也要去做呢？

再下來我剛剛問了通報機制。通報機制方面，我自己覺得也是整個系統裏非常重要的。現在法例的寫法簡單點來說，澳門好像在十九世紀那樣，理論上可以說即時通報，但實際上普通的十二小時內通報都可以的，有些是兩小時通報。現在信息很快的，我見很多地方是說多少分鐘內要去通報的。這些通報機制其實是不是我們不應該等到有專營公司的時候才要求去做呢？其實現在就要有。因為這個法案本身已經有援引，或者會有一些跟刑法、民法相關的規定，都有很多行政處罰的，如果這些做不到，是不是現在在法案內有相關的制度去說明這些通報機制違反的時候應該要怎樣呢？

謝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問返責任承擔的問題。剛才大家為何會關心營運者到底是誰，將來因為涉及一些罰則，假如需要罰的時候到底是輕軌股份有限公司，還是港鐵去承擔呢？因為假如是輕軌股份有限公司承擔時，實際上政府自己左手給右手，其實毫無意義的。假如罰港鐵的話，正如剛才麥議員所講，其實澳門這間港

鐵跟香港地鐵公司性質不一樣，它有沒有足夠的條件去承擔有關的責任？到底有沒有資本或者相應的保證金等，當出現一些大型公共事故的時候，能夠有條件承擔有關責任呢？

另外一個額外，剛才司長也說到從來沒說過輕軌要用多少錢，或者要去到哪一個站？我們看回審計署給我們的資料，資料由運建辦提供，都會說到不同的線路的，除了媽閣站、石排灣站、東線還有內港線、澳門半島延伸線、港珠澳的珠澳輕軌線等等，其實有不同的線路在裏面的，而且部分的線路都有一個估算在裏面的，其實怎麼來的呢？除了我之外，相信社會上都有很多疑問，因為我們都是從這個政府所提供的資料去取得的，而這些資料當然透過資料上面的疑問向司長你去提出，所以變相對現有的財政或者線路上的事，到底是不是政府未來明確的規劃方向呢？想司長可以回應一下。

謝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同事：

我聽到司長說很多有關的問題，亦有幾點司長講得比較清晰的，就是說你當初來的時候，都說明是說過不好意思，對不起，關於輕軌方面的事。這裏大家市民和澳門人都有目共睹的。

事實上是輕軌，都不能怪我們議員說那麼多的，如果回看歷史，當時特區政府在 2003 年已經開始規劃，2006 年上網看到的，政府就批出來了。如果 2003 年當時的蘇嘉豪議員 12 歲，他今天 27 歲，就做了議員了，那你想一下為甚麼我們議員不去說這件事呢？你說關於以前的事不說了，我們擦了它。如果造成了這個文化，現在已經有很多司長、很多局長都是這樣，做錯事走了就算了，第二個新來就甚麼都不知道，甚麼都不理，以後再算，要我們承擔責任。很對不起！我不會接受！所以是需要問責，如果沒問責是沒法搞的。

好像車廠，已經在你那裏了，車廠你來的時候已經接了，接手後賠八千萬。現在有兩間公司去到終審法院，奇怪了，去到終審法院那間告政府會贏，我覺得很奇怪，他會贏，你又要賠錢了。有沒有問責呢？會不會問責呢？這些事要

說的，我們不說怎麼行呢？

第二樣我覺得有很大保留。你比一間私人公司有公權力，我很老實跟你說，我很大的保留。我很難接受，你怎樣開放也好。尤其是你將來會審議治安警察局的章程，即是它裏面的運作，他們的權很大的。我體現到裏面的章程所有差不多全部都 cover，包括“海皮”；有需要的時候，除了海關，他們都可以加入的。所以這一方面，我覺得你說由一間私人公司有公權力很大。拿香港那個例子來說，你追究香港地鐵公司的有關情況都幾困難，何況你一級一級下來，到時追究責任面對很大的問題。所以在這方面的一般性我想跟司長說，你要看不久將來，將來當營運的時候，不只是票價那方面，當出事的時候追究的責任是怎麼算呢？你如何監管一個私人公司濫用職權呢？他不是公務員，他可以有許多義務都不需要承擔責任的，因為他是私人公司；你只是給權，但他沒義務、沒責任。如果你全部公務員整套配入他那裡。所以有一件事我想提醒司長，你也記得當時你在澳門讀書，嘉樂庇大橋是有公務員賣票的，所以公務員都賣過票的，嘉樂庇大橋。不是說政府部門不能做，問題是你解釋不到我們聽，為甚麼要找一間私人公司來做這個工作？我剛剛聽到有同事覺得應該由政府去做，為何政府不做？你又解釋不到為甚麼我們政府做不到，是不夠人手？不夠財政或者各方面的事呢？財政應該沒問題的，人手都可以請，這些是公共的服務。公共的服務一定要很小心，這件事應該由政府全資也好，或者用澳廣視那模式去經營，都可以接受，因為我們有政府官員在裏面，但你購買服務一層一層下去就追究不到責任。

我只想說這樣東西。謝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我想跟進司長對於一些問題的回應。其實司長剛剛也說到對於港鐵的合約，是一個購買服務。我們看到輕軌的建設，剛剛司長也不是很想說要多少錢，其實市民心目中也沒有一個數字，建好會用多少錢？將會用多少錢？司長也沒有說到。其實我們就是怕，不知道甚麼時候建好，又不知道多少錢建好。

在這個情況下，這個問題可能出現在全資公司那裏，因為是購買服務，每購買一個服務錢的監察，向誰負責？貨比三家，或者無了，只有他一家，我們附近只有他在做的。在這裏

如何說服我們呢？這些錢怎麼用到實處呢？

好像 CTM 這些專營公司，或者其他專營公司，他們都會看有多少收入、有多少廣告收入、或者有多少收入才繼續做服務、服務如何提升。但如果只有一樣東西，後面給錢，然後沒有收入，接著又購買服務的時候，在這個情況下，變了拿著購買服務的權的人會有無限的權力。他不需要比較價格，就買這件貨品回來。

我營運這個氹仔線，因為我們看見港鐵現時這條，只不過是說營運氹仔線、石排灣線，其他線全部是沒有計的。所以我們如何去衡量這個錢是用得最好、用得合理呢？但這間公司我們去購買服務。我港鐵的價錢是這麼高的了，沒問題，你喜歡買就買，但是我做到甚麼我又不需要評核，我又不需要向你負責，我只是賣給你而已。變成這間全資公司又是政府全資公司，到時誰去負責？出現問題，或者超支了的時候，或者買港鐵這個貨品合不合理？

我想這裏可能司長更要說一下。謝謝。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

希望主席繼續給我說其他事，除了今天的發問。林玉鳳議員提到的問題是完全同意的，沒問題，不是說甚麼都沒有，會有那些機，賣廣告，有少少地方做咖啡機，有。只不過這麼大的投資，收入的空間是比較細，很細的，但不是甚麼都沒有，有的。

關於這個票，當然現在的巴士一般都是由政府決定。當然那公司會建議，日後我們會在補充法規內，在細節性可以討論這件事，這裏沒寫的那麼清楚，但是我想現在全部公共的事都是透過政府批准才可以加價，所以這些我想是無問題的。

剛剛梁孫旭問關於責任，我想搞清楚。日後如果通過這個模式，專營公司跟政府簽一個專營合同，這個專營公司營運服務，可以購買其他公司幫他做事，那關係就是專營公司，譬如機場公司跟其他下面公司的購買服務。這些個案就是香港地鐵。

關於有沒有能力給罰款，我們全部合同都有一個按金是幾

個百分比，所以那筆錢，有幾個百分比在我們那裏，全部購買服務都有這個做法，有按金。

除了按金，我們還有方法。因為我們一般購買服務，每個月都會給付錢，如果他們不給罰款，在下一個月付錢時扣除，這個問題據我知，未試過有一個罰款收不到。關鍵是下一個月付款時扣回，我不給，最差的情況是在按金扣回來，所以這件事我不可以說百分百，但有這個制度，不是完全沒有。

高天賜議員，冷靜點，不用緊張，慢慢，因為我沒有不記得。關於問責，29 號星期一，有兩個口頭質詢，不用緊張，29 號我會答你，今天不用答，不用提前，定了日子是 29 號，所以你不用緊張。

其他的事可以說，我沒有說過要用這個文化抹清那些事。在我本人的看法，當然這裏三十幾個議員，我希望我估有一些會同意我的講法，未必個個同意，你不同意沒問題，不用大家有一個共同的想法，只不過我給了我的看法。我沒有叫任何的議員，我也沒有這個能力，亦沒有這個權力叫你跟我的看法，只不過是我的看法。但我估在這裏應該有一些同我一樣的看法的。

關於一間公司私人用這個權，對不起，你沒看這個法律。但你剛剛也沒聽我說話，剛剛我說了我是給開放，但這個法律不是給一個私人公司去做這個公共的權，是給了交通事務局，是公務員做的。只不過我說了，如果我們給了一個私人我是比較開放。但是如果你有空看這個法案，法律是寫了給交局，是公務員，不是私人公司做。

其他的事我想沒甚麼特別。我知道以前給過那個橋，我也是這個時間，但是或者我們有不同的看法，如果你問我是不是適合一個公務員在這裏做一般的工夫呢？問題不是做不做，不是有沒有錢，不是有沒有人，不是。只不過那些服務我覺得不是很適合我們一個政府部門，跟我們政府的制度請人運作，不是那麼方便，只不過是我的看法。

鄭安庭的問題，如果我沒明白錯就是這樣。你說我說不出甚麼，我不是不要講那個價錢，我給個具體的例子給你，石排灣條線，我現在進行最後階段的設計，我怎麼可以告訴你石排灣是多少錢。那個設計都沒有完成，所以有些東西不是不要說，也不是有些數字要隱藏，是我覺得，或者我穩陣過頭，我承認，安全過頭。即是如果設計都沒有做完，我不會告訴你石

排灣是多少錢，以及當我們講一條線用多少錢，都要計算列車系統各方面，所以當我們說氹仔 110 億，是包括全部：設計、監督、車廠、列車、系統，全部計了入去。

譬如第二樣東西，有記者問我東線。東線剛剛才批准可行報告，我都沒有開始，因為合同還沒簽。我經常告訴大家我們要走程序，雖然是判了標，但我們還沒簽合同，還在等簽合同。如果我的可行報告還沒開始，我怎麼告訴你東線用多少億？我覺得我說出來都不是有責任的數字，連開始也未開始怎麼說呢。所以鄭安庭，不是我不要說，我沒有事隱藏，我覺得是沒有足夠的條件讓我說。所以其他事很多時候你們問，我也在這裏說過，現在工程的價是不穩定的，所以我曾經與記者說，以前沒有問題的，多少錢一呎，多少呎是多少錢。現在沒得說，因為我們在建樓，不要說建一個像輕軌這麼特別的東西，我們自己的工程，我們經常都計每一呎可以很高，可以中，可以低，跳得很厲害的。所以我們現在也要小心點，當跟大家說的時間和價錢，因為若我講了多少，你們整天都會追，所以我要小心點跟你們說話。

主席、各位議員：

我想我回答完問題了。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多謝司長回應我的問題，起碼你好過行政法務司，他當我隱形的，我很喜歡你，因為我問你，你會答我。因為我想跟你說，現在開這個會就是一般性的，我們的主席很英明的，他不容許我們議員說細則性的問題。

我剛剛講的全部事都是因你說出來，我回應你所說的，而不是裏面那個內容的，所以你可以屈我，說我沒看過這個法案，不然，這個很大的問題，即是說我沒有做功課，我有做功課，做了很多。我由零三年做到現在，可以說這個議會裏面，其中一位最資深說輕軌的，我有很多時間跟你說，還要計數。

第二樣東西就是想跟你說，關於嘉樂庇大橋我也想重複

的，你既然知道公務員都可以賣票的。我告訴你一件事，天鴿、妮坦、山竹，公務員都在街上掃垃圾的，你明不明白？你不要小看賣票這件事，很多公務員很多政府部門現在都在做一些跟他的職級不同的工作的工序的，即是工序和他的職級和他所做的事完全不同的。換句話來說，未必一定他們做這個工作沒那麼大作用，不是，賣票也是一件好事，所以我很難聽，你叫公務員賣票不是很好，是可以的，這個是可以的。

最後我也期待看有甚麼新的新聞，希望到時吳國昌議員那個辯論，司長可以帶一些新的有關問責的東西，你剛剛所講的事。我也想看看車廠裏面或者其他事，你們現在做的事怎麼去交代，我也很希望有新的訊息給我們知道。

謝謝。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高天賜議員：

你好像有少少問題，記性的問題，為甚麼呢？第一，我不知道，我未收到一個通知，吳國昌議員的辯論。第二，29 號我來答問責的口頭質詢是你的，不是吳國昌的，是你自己的。你不記得你寫了口頭質詢嗎？你問了三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問責，要不要我告訴你，你問那三個問題呀？所以我也準備的，只不過未到 29 號。

第三樣，其他的事是這樣，關於政府，我想搞清楚一件事，高天賜議員。我不是說公務員不可以賣票，可以，甚麼都可以做。我去洗手間看見有紙在地上也都會撿，我們甚麼事都可以做，願意做甚麼都可以做，所以不要誤會我說公務員不可以，可以。只不過，如果你要明白我，我盡量用一些我最好的中文解釋給你聽。運作一個那種服務，一個輕軌，適合不適合是政府去做？不要說公務員，是政府。譬如今天的電力公司，適合不適合政府去做？譬如自來水公司，適合不適合一個政府部門去做這件事？我們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本人可以告訴你，我覺得不是很適合，不是不可以做，可以。公務員甚麼都可以做，我知道這件事。譬如機場都是一個專營公司，可不可以由政府部門做？可以。但是，這裏這麼多議員，是不是適合一班公務員去自來水公司營運供水、去電力公司營運供電、去機場公司營運機場？不是不可以，可以。我沒說不行，或者我跟你不同的看法是適合和不適合，我覺得不是很合適。我想，我答了這兩個問題。

**主席：**無議員提出新的意見？

現在對《輕軌交通系統法》法案進行一般性表決。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這個是本人的表決聲明。

對於今天的《輕軌交通系統法》，在時效上面來說應該是適當的。也即是說我們迎接氹仔線即將營運，也準備了一套方法怎麼去工作，必須要有法制上的配合。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也預期法案應該能順利通過。但是，我自己並不是按錯鍵，我依然是投反對票，原因是需要表達到一個立場。就是說輕軌系統整個建設過程的確出現很多很多問題，再加上氹仔線的營運，實際上我們看到其實是一盤虧本生意，很清楚是要政府年年數以億計補錢，補貼虧本。不單是這樣，我不是要求政府做任何事都要像做生意那樣做任何工作都要賺錢，並不是這個意思。只不過即使從改善交通環境效益，我不是說賺錢的效益，是改善交通的效益，氹仔已經很多巴士在運行，哪用得著坐輕軌。根本就連改善一個交通效益都沒有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依然要補錢下去做，一個這樣配合做這樣工作的法案，我必須要亮起一個紅燈。

我並不是指責司長錯。很清楚司長上台以來，輕軌已經造成這個局面，難道你廢了它不做嗎？一定要做，造成這樣已經希望能夠不要虧得太多，暫時做著氹仔線。但接下來我們的輕軌不可能永遠在氹仔打圈，我們要繼續發展的時候一個可能性，就是透過輕軌系統將來的發展，可以發揮到交通效益，但另一個可能也是說繼續補更多的錢下去。在這個情況之下，我亮紅燈是告訴政府，輕軌系統我們需要非常注意，的確是需要有一個 warning。

所以我知道法案在今日通過是應該的，也是適當的時候有這個法案的，但是即使這樣也好，我也需要亮起自己的紅燈。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是七點二十分，要進行常設委員會主席、秘書的選舉，今天我們就收早一點，讓大家去選舉。剩下六個法案在 18 號開長一些去完成。

現在宣佈今日的大會暫時散會，請各位到有關的會議室進行選舉。

**(十月十八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開會。

今天的議程就是繼續 16 號未完成的議程，現在進入第三項議程……已完成了三項議程，現在進入第四項議程，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治安警察局》法案。以立法會名義歡迎黃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下面請黃司長進行有關的引介。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現在請允許我就《治安警察局》法案進行引介。

按照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十三條的規定，治安警察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體系的組成部分，現時治安警察局按照第 3/95/M 號法令和第 22/2001 號法規進行職務。隨著本澳社會的迅速發展，社會對於內部保安工作有更高的要求 and 更高的期望。同時由於本澳的人口大幅增長，來澳旅客持續上升，新區不斷落城，交通形勢更加複雜，大型人群影響的壓力持續增加，口岸規模擴大，口岸數量增加，尤其是近期容易見到的，港珠澳大橋通車，明年底青茂口岸通關等等，帶來的通關壓力，交通管理壓力和人群管制壓力等因素。

因此，治安警察局的執法工作數量、複雜程度和工作壓力，目前已經非常大，而且可以預見的就是將來他的工作將會更加繁重，所以治安警察局的治安組織架構運作模式執法統籌

和協調機制，也需要配合社會的發展需要進行及時有效和更加針對性的創新，加強和完善。

因此，保安當局及時檢討和修訂關於治安警察局的性質、職責、職權和權利的行使，組織架構等方面的法律規範，希望令治安警察局上述相關方面更加符合澳門的內部保安需要以及增強警務工作能力。通過優化內部管理更有效善用資源，提升運作效率。

基於上述的部分內容涉及基本權利和自由，根據第 13/2009 號的法律規定，屬法律保留的事宜必須通過法律作出規範。因此，我們分別制定了治安管理局法律草案和治安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行政法規草案。將屬於法律保留的事宜法案草案的保留規範以治安警察局法案，治安警察局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修改了治安警察局的性質，改變了過往的軍事化部隊的概念，並且重新制定他的職責和職權，以及對刑事員警當局的身份的賦予，治安警察局警務人員去執行職務時的措施和權限作出新規定，使更符合社會實況和治安警察局的治安需要，有助於治安警察局高效應對日益複雜的工作。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現在我和各位同事準備聽取主席閣下和各位議員對本法案的寶貴意見，並且回答各位提出的問題。

多謝大家。

**主席：**謝謝黃司長。

現在進入有關的一般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司長：

2001 年政府就發佈了《治安警察局的組織與運作》行政法規，沿用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今年是 2018 年了，2001 年開始到現在。正如司長剛剛所說到，在這段期間澳門確實變化非常的大，包括人口的增長，旅客的大幅增加，甚至我們的經濟結構也走向了多元，這些問題都出現了。那這些確實來講，對

我們的治安警察局維護澳門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今天《治安警察局》法案對這些訴求作出了一個回應，也為今後我們治安警察局有效去履行職責提供法律的依據，以及劃清楚一些權責的界線，既是給執法者一個指引，也是給被執法者一個保障，所以我會支持今天這個法案通過的。

在此我關注兩方面的問題。首先第一個，今天這個法案增加了治安警察局的一些職權，那市民對這些其實有一些疑惑，甚至一些誤解，或者擔憂。希望司長未來怎樣會跟我們解釋清楚這些疑問顧慮，清楚地告訴大家治安警察局的新職權、運行的方式的界線，減少大家一些不必要的誤會。這是我想講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就當然啦，剛剛我講了，這個法案就賦予了治安警察局一些新的職權，那意味著未來我們的治安警察局要承擔更多的工作、更多的責任。那麼我想瞭解一下，我們現在的人手不足夠？如果不夠，我們未來是不是會引入一些新的人才或者通過一些聘請？但是，始終聘請或者引入一些新的人才也是比較長遠，因為需要時間，遠水救不了近火，那先階段最好是怎樣？就是在現有的基礎，現有的資源怎樣去培訓他們提高他們的工作效率，這個是解決燃眉之急。那當然也有說到，就是說前線人員多了工作做，那離不開他們的待遇、福利的保障。所以想聽聽司長對於這幾方面未來有些甚麼長遠的計劃部署去保障他們的優質的服務？

謝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正如剛剛司長引介裏面說，其實也是因應現在社會的變化去修改今次這個新法案。我也留意到的就是，當中在法案裏面其實第五條有比較明顯的一點，就是說治安警察局的服務屬性是屬於無間斷的。那這個無間斷其中一點就是修改到，就是現在在我們第 13/20……

**主席：**黃潔貞議員，不要細節性。

**黃潔貞：**好。其實我就是想針對這一個點，就是一些警員

都比較關心那點，就是在定義裏面，他們本身是要求提供每週時數超過 44 小時的工作，但是在今次法案裏面修改就是將這個“如有必要”變成了一個叫做“強制性提供每週超出 44 小時的工作服務”，是加入了一個強制性進去的。我想說，與現在的法例上相比較，為甚麼今次會改為強制性呢？

如果變成強制性之後，怎麼去保證我們警隊人員裏面有足夠的一個休息權？以及按照現在本來的法例裏面，他們如果有關的一個時數的一個補充他們的報酬呢，是有一個薪俸點 100 點的去補充。但當中並沒指明它有一個時間的上限，我最主要是關心這點，不是說細則性的條文，主席，主要是關心保障返這些軍事化人員他們的一個休息權的問題，以及為甚麼這次會在這裏做出一個相關的調整？

另外一點就是關注到人員那方面和他們本來的晉升制度裏面，其實這裏也沒提到的。但是，之前也說到關於《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部隊通則》，其實在 2016 年的諮詢，已經完結了。那這次新法案的修訂和將來的《軍事化人員通則》兩者之間有沒有一些關係？其實應該是有的，因為在法案裏面提到人員的編制將來也因應受到相關的影響。那如果將來《軍事化人員通則》再進行一些修訂的時候，它本身裏面的一些職程或者晉升制度相應的調整是怎麼配合呢？這個我相信也是作為軍事化人員他們關心的，同時也希望未來的前景可以明朗一點。

謝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司長：

有幾個問題我想關心的，第一個就是因為今次這個改革，一個很重要的標的就是講到現在這個保安部隊，即是根據那個法案，將來就是叫做澳門特區內部保安系統的其中一個保安部隊，就不是以往的軍事化保安部隊。那我想知道這個只不過是一個名稱上面的分別，就是我們去除一些是不是叫殖民地色彩的叫法還是怎樣？希望這個司長那邊可以回應一下。

第二個就是，其實現在就說到今次這個法案呢就是會把我們說的警察現代化，那也有說到接著我們會有一個專屬的警務人員編制，那這個專屬警務人員編制是不是沿用回原來的第 66/94/M，還是會跟著一個改變呢？這個也都希望司長可以解答的。

第三個部分，我想之前可能在社會上面也有聲音，就是擔心警方會不會透過一系列的一個法案的修改、修訂或立法的工作一下子擴權太多。我看返今次的條文裏面可能在職權範圍裏面真的擴大的只有幾個部分。一個是說第六條的時候，就是多了一個我們叫做監察上面的功能，譬如第六條第十二款。另外在第十一條裏面就多了一個查閱，查閱資料那部分，我就有多一點疑問，因為裏面說到查閱資料那個權，現在只是講根據法律的規定，就是有權查閱行政當局公共實體和被特許人的資料和犯罪有關，那這個部分是不是原來一貫已既定了經由法律程序進行的查閱資料工作呢？這裏也希望司長那邊可以澄清一下。

再下來就是今次我們看到的，也有一些警方的一个職權的擴大，也會關心今次法案裏面沒提到，剛才司長的陳述裏面也只是提到另一個治安警察局的將來的一個組織和運作的法律。我想知道俗稱“警監會”的那個，即是澳門保安部隊及澳門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我想知道其實這一個俗稱警監會的組織在接下來會不會有相應適應的改變？因為我看過往他們也做了不少的工作和每年都會有一個公開的報告，報告他們這個委員會收到一些甚麼投訴，怎麼去處理。但我看他們過往會處理的個案是遠比他們收到的投訴少的。譬如以 2017 年為例，一共收到 121 宗的投訴，而有處理的，我看其報告裏面應該是分別 8 宗要求一個部門就調查報告進一步提供資料或澄清，另外有 20 個個案就是交回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給你們處理的，就是向司長辦公室通報。那想看返就是保安司這邊今次有沒有一併看返我們已經知道的這些，包括與警方的職能有可能進一步擴大，相關的監管的機構其實有沒有需要做一個職能的轉變，或者他們需要做一個擴權更好地去監察這個保安部隊的內部運作呢？

謝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主席、各位同事、司長、各位官員：

這個法案就治安警察局那個也有一些擴權在這裏，就剛剛也有同事提到，關於兩部分。一個是本身保安部隊人員的待遇和本身對於警權的擴大，相應強化了甚麼監察機制？因為事實上大家知道澳門那個警隊不斷的去擴大，前天應該是治安警那人數編制去到超過 6000 人，突破了 6000。即是都會看到，面對著……當然我對於司長剛才的引介發言的一些理由無疑是不

爭的事實，因為社會的進步各方面的發展，警方要面對的壓力越來越大等等，這些都是大家都很難否認的。但問題就是面對這個客觀的前提和現實下，我們要怎樣去對著不斷擴充的警權去做相應的監察呢？我記得司長不斷整天的都說：沒監察就沒進步。不斷會重申這一句，但是怎麼去體現在裏面？

至於就是說那些保安部隊人員，其實很多議員同事也提過，就是這些人員也是人來的，怎樣去令其待遇更加好呢？其實剛剛有同事提到譬如 66/94/M，其實去年差不多這個時候我也問這個問題，當然不是這個法案處理的。但是，似乎前線人員關心的事，似乎司長做得比較慢，是不是？2015 年問你，記者問你你說 2016 年，2016 年問你你說 2017 年，去年再問你，你說很想明天就交過來。那去年那原因就是說有立法會選舉，立法會換屆，那今年又是甚麼原因呢？那個 66/94/M 的修改何時可提上來？去因應返我們不斷要求前線的人員又要高效率又要做多些事，那他們是不是可以相應有些保障可以加強呢？

另外就是說，其實剛才也有議員同事提到的就是紀監會那個問題。過去包括它的年報也看到的，基本上每年，今次討論治安警察局對治安警的投訴，也有持續的數字存在。譬如我翻查那些年報，看到一些譬如警方是濫用那搜身的程序、用不當的言行企圖阻止律師接觸當事人、沒有依法保存監控記錄、甚至是有些個案是無視終審法院的裁決，非法移交逃犯的。那類似這些的怎樣可以讓大家可以有信心？我們面對的一個客觀現實沒人會去否認，但在這個前提下怎樣去強化我們的監察，真的做到司長所說，沒監察沒進步這個這樣的原則呢？

這個是我想瞭解的。謝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大家好！

從現時的治安警察局的所有人員來說，看到尤其近年的表現，大家都是很努力去做事，無論是不是自己的事，只要有需要的都願意去幫手，願意去承擔，所以在現時的這些人員，我想也是應該給予一定肯定的，司長。

不是說除了要拿一些相對要增長的薪酬待遇，其實在薪酬待遇之外，他們更加注重的肯定是一個晉升的機制，包括在現時所做的工作得不到一個肯定。我想這個才是對他們來說更加重要的。那現時這個法案最主要是因應我們未來的一些工作的需要，包括司長剛才所提到的，交通的管治壓力、人潮的管制、包括我們未來口岸的開通等等，我想這個需要社會也都是會有所認同的。但在今次的法案裏面，我們見到最大的一個轉變就是把治安警察局的性質改變了，就是去除了軍事化部隊，而是轉為內部保安部隊一個人員的這個性質。我想從這個性質的轉變是根本上更加明晰，也是確定了我們治安警察局的一個定位。但隨著這個轉變和調整，社會亦會進一步關注到未來人員的配備，尤其在人手增長方面、培訓方面，我們是怎樣去做？

大家都知道，現時如果特區政府，雖然是提倡精兵簡政，但是涉及到每一個職能或者工作的增加，也會增加一定的人手的，包括治安警察局的情況也是一樣的。但是現時我們看到的所有的治安警察局的警察人員都要經過一個培訓才可以當作正式入職的，無論你是文職還是軍職，即是軍裝，就是我們說的文裝軍裝，或者擔任文職的工作或者是做一些涉及到刑事偵查的工作人員，都要經過一系列的培訓。其實這個培訓在程序上對於一些位置是需要的，但是對於一些位置似乎在這方面社會會覺得是不是可以減省一些，特別在文職方面，因為有些是做後勤工作的。譬如我們人力資源，我們的資源管理方面這一部分的人員，是不是都要全部經過這個培訓？所以在未來我不知道隨著這性質的改變，在這些程序上我們會不會作出一些針對性的措施，使我們後勤方面的這些人員的招聘可以更加及時到位，使我們的工作也都可以更加符合我們社會的需要？

第二個部分我想比較關注的，就是今次的組織運作上，在新法裏面也都寫的比較簡單了，舊法是比較詳細的，包括每個廳級的職能、我們現在的指揮官的一些職權，都會寫在那個法律裏面的。但我們今次就是用了一個行政法規的補充性來作出一個規範的，但因為我們沒有收到那個行政法規的補充內容，就不知道未來我們現在的組織架構是不是也按照現有的組織架構？還是會不會有一些廳級的增長或者其他的一些範疇的增長？譬如在過去有很多人都提到一個輔警的制度，其實就是處理一些輕微的社會治安的維持工作，其實這一部分在未來我們隨著這個職能或者組織的調整，我們會不會有所增加呢？或者有些甚麼思考呢？我不知道這部分的組織架構裏面，我們怎麼處理。

而一些在現在的法案裏面，只是列了幾個視為刑事當局的一個官職的據位人，譬如一個情報廳、交通廳這些有在這裏寫，我相信在未來肯定會有這些廳的存在的。但是，有些沒有寫一個刑事警察的一個職能的話，譬如我們的銀樂隊。因為我們沒那個補充性的一個行政法規在這裏，我不知對於這些組織或者這些機構，我們未來是不是繼續延續有？還是會有調整？還是怎樣去做？在整體的組織架構上，我想需要給社會更加明晰到底整個的規範是怎樣？

謝謝司長。謝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謝謝主席，謝謝司長。

關於今天的法案，其實留意到司長的引介，司長也有說到治安警察局的執法工作數量、複雜程度、工作壓力目前已經非常大，其實可預見未來也會更加繁重。其實這份法案也寫了很多治安警察局的職權，包括有很多定性他們的職責、職權這方面。其實在我們的紀律部隊，我想問在人手方面也相應在每個部門也是不夠的。但是，現時，在這份法案也是做了很多事的時候，更加對於保安部隊他們的……包括治安警察局的警員，他們的工作量會更加大，因為我們的紀律部隊其實是屬於一些危險性較高的工作。例如，每逢風災、救援、反恐任務、追擊不法人士，其實他們都是冒著生命危險的，那希望司長這份法案裏面，希望可以更加關心我們長期以來我們的警務人員的警察宿舍方面，如何令他們有更加好的保障？利用這些政策措施，我們現在花了這麼多人力物力培養了人才，如何去在警隊方面留住人才？留住這些我們已經培養好的，有甚麼可以使他們有歸屬感？我想警員宿舍令他們可以在工作的過程中沒後顧之憂去做他們職責上的事。所以希望這份法案我們是支持的。

謝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謝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其實鄭安庭開場白已經說了一部分我想說的說話。其實司

長你是部隊中的“一哥”來的，多年我們大家都有交換意見，對於紀律部隊他們那個狀況，我們也明白司長你的講述，也講到因外來的因素是需要做準備工夫，預備好。這個是毫無疑問是沒人反對的。但是，另一方面司長你也知道你也記得，我很多次都跟你說過紀律部隊人員也是人，是人一個，剛剛鄭安庭說完的那番話，我是非常同意的。

過去將近 20 多年了，回歸將近 20 多年，但是特區政府包括你閣下紀律部隊，也是仍然對於他們那個狀況，紀律部隊人事的那個狀況，房屋方面，回歸之前紀律部隊，所謂福利會都有屋給他們，是希望解決他們其中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房屋。這個就是希望司長真的今次來這裏呢，可以說多一點那方面的問題，人員那方面。因為你現在的修改的而且確是會加重他們那個責任，也會使他們的工作量大。我們外來因素包括了天災的問題，也都令他們做多了很多事。

另外，第二件事就是，今次的修改是局部修改有關軍事化人員的。治安警察局經過這個特別的法例就會變成不融入 66/94/M。在這裏麻煩你，66/94/M 那個法令對於其他軍事化人員，這個修改甚麼時候可以拿來立法會，這個也想聽取司長關於這方面的事。

第三，就是關於澳門市民怎樣可以真正，將來紀律部隊包括司警、治安警察局，多了那個權之後，尤其是現在裏面那個法案有些權限給治安警察局有關政府部門，或者一些博企，他們裏面所擁有的訊息，他們都要合作跟你們去交涉，只是一個條件，是用來配合你們的調查。那這方面怎麼去平衡他們，或者民間你們所拿到的訊息是真正會正確去使用？這個是不是應該有一個平衡，一個獨立委員會，由我們民間組織的，知道究竟紀律部隊是在做甚麼？使我們真的知道，你們所做的是符合返無論司法的要求去領導有關那個調查，或者你們在調查過程中未有足夠證據拿去檢察院，那這個過程中有沒有一個制度？有一個機構，市民是可以，除了經紀監會，因為他有一個獨特的責任和一個獨特的任務去做這個工作，是不是適宜擴大他們那個組織的能力，令到今時今日治安警察局將來那個權限大了之後，也可以平衡裏面，使澳門市民也安心生活？

謝謝。

**主席：**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謝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在這個《治安警察局》修改法律那裏，看完司長剛才所講的介紹，我們明白有些是法律需要保留給立法會，所以需要來立法會去做，這個初步的意向我是同意的。

有幾個問題我會關心的，我想司長解釋一下，基於甚麼考慮而需要作出這一步，舊與新之間的修改的？

第一個就是，我看到現在劃分了，應該是多了一個廳的，那應該就是出入境事務廳劃分開了兩個廳。我想知道加入了這個居留及逗留廳的考慮是基於甚麼？是不是因為近期的工作量大了很多？如何多了一個廳出來的？這個考慮基於甚麼？希望司長解釋一下的。

第二個就是關於給予那個刑事警察當局的身份。刑事警察當局之前的規定就是局長才有的，現在是廳長有，下放給了廳長，這個刑事警察當局的身份最主要的區別就是可以發那個拘捕令。那我想知道現在是基於甚麼考慮，要將那個刑事警察當局的身份下放給廳長？因為我知道司警督察也有的，那司警方面可能去到督察已經可以有這個權的，那是基於甚麼考慮？是不是因為近年的工作太繁忙，局長一個人處理不了，所以廳長也可以簽？因為事實上我們當年自己做警察的時候，當一個……真的要拘捕一個人的時候，找局長簽名都比較麻煩的，是不是因為這個原因而將這個權力下放給了廳長？我想司長可以解釋一下為甚麼。因為有個權力放下了，我也希望可以清楚解釋一下。

第三個考慮的就是，剛才黃潔貞議員也提過，關於那個強制性 44 小時工作。我們很理解作為一個保安部隊或紀律部隊的成員，當市民面對著一些危害或者一些權利受到侵害的時候，工作的連續性是必須的，因為要保障澳門一般市民的人生安全、財產安全，這個是很重要的，我也同意這個部分。但是，我就是考慮的，第一個考慮的就是休息時間，黃潔貞議員也說了；另一個考慮就是，事後，當那個危險已經過了之後，很多警員會擔心我有沒有獲得一個適當的補償。這個是很多警員到底他們在說，如果我們做了，我不怕真的有危險有困難的時候，我去付出我的時間、我的體力、我的精神。但是，真的在時間容許，寬鬆的時候，能不能夠容許，我作出的犧牲獲得少許的補償呢？這個是警員很關心的一個問題來

的。希望司長可以就這一部分解答一下。

多謝司長。

**主席：**請黃司長回應。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多謝剛才八位議員就法案提出的問題。

馬志成議員提到關於職權方面。其實職權方面最主要是幾個方面：一個是合作義務，一個是查閱資料，一個是到場義務，還有一個是保密開支，最主要的是這四個方面。那這四個方面，為甚麼需要這樣的職權呢？就是治安警察局本身也在執行刑事調查這個職權的，大家也知道，司警是專責的刑事調查部門，但是治安警也進行大量的這些調查工作，所以這幾項的合作義務，其實都是跟這些調查有關。當然，一般的執行職務的時候呢，如果是法律賦予他有這樣的權限進行調查的時候，他都應該有相關的這種職權的。其實以往按照其他法律，尤其是《刑事訴訟法》規定，他們都有，但今次更加明確地規定他有這樣的職權，是更加明確的。

但事實上，如果根據《刑事訴訟法典》規定，他們也可以有這樣的職權的，那他訂立這個相關職權的時候亦都參考了司警局的相關法案內容去進行修訂的。這個修訂其實不是增加特別多，不是，無，基本上是現在在做的，基本上都是這樣做，只不過今次更加明確的放下來，這樣，這個是可以和大家解釋一下。

關於人數是不是足夠？其實馬志成議員提到這個問題，確實澳門的發展是非常迅速。社會的發展、新區落成、通關壓力、交通的管理壓力等等各方面，包括我們現在，以前就是一、兩年前，就是這個節假日，特別是春節、中秋，關口才會有大量旅客出現。但我們最近一次，最大量最高峰的一次，每天 44 萬旅客進出，只是關關的，一天 44 萬。而且從 2011 年開始我們的澳門關關口岸已經超越了羅湖口岸，已經成為天下第一關，所以其實這種壓力是不斷地增長。

將來新區落成，譬如將來 A 區、港珠澳大橋、青茂口岸、將來蓮花口岸等等，這些新區落成呢，都需要人手，所以

確實是緊張的。所以就是盡量去透過科技強警和加強能力培訓這方面，我們去舒緩。還有我們就是透過一些譬如說我們增聘一些文職人員或者通過一些購買服務去舒緩，或者釋放一些警力出來，可以加強我們前線工作的這種效率，這個其實一直都在做的。

保障方面，當然就是我們人員去進行工作之後都肯定可以休息的，依法去保障他們休息的。剛才有不同的議員都提到，即是 44 小時之後到底有沒有休息？特別是陳華強議員，你做過警員就最清楚。之前如果連續幾天工作，如果工作，你上司有沒有給你休息呢？你最清楚的，有，就是對的了。其實你是最好的證人。

關於黃潔貞議員提到的無間斷服務，這個是為了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77 條的制度可以適用。這個制度是說甚麼？就是如果工作超過 44 小時，可以收取相關的增補性報酬，是這樣。這個就不是說去……其實是加福利給他，因為這一條的規定他有福利，是有法律依據給他，有福利去收這 100 點的增補性報酬，是這個意思。其實他現在的這個，因為警察本身這個性質呢，其實他經常都要超過這個 44 小時的，但如無這條的規定，變成如果收 100 點的這個增補性報酬，法律依據在哪裏？其實這個是為前線警員，為我們同事著想的，首先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就是確實你收到 100 點之後，44 小時是最基本的，你有可能去到 60 小時，可能去到 70 小時都不定，但一定會補充。譬如我這個星期可能連續做了幾天，但是就要保證給他適當的休息，這個一定要的。司警局就是這樣，司警局長期，譬如他做一單，就是偵查一單案件，長期要進行一些埋伏、情報分析的，他可能幾天都睡不了覺的。在這樣情況下，他之後，他的上級主管去保障他適當的休息，但是不是相同的時間去休息？就未必。但一定會保障他有充分的休息時間，這個就跟大家解釋一下。

還有就是《軍事化人員通則》的問題，因為剛才有幾位議員也有講到我們這個 66/94/M 的問題。我想將時間表跟大家說一說。2015 年的年初，即是我就任司長很短時間裏面，就宣佈了要修訂 66/94/M，然後隨即進行這個起草法案修改，各個部門進行聽取意見。跟著就是 2016 年初的時候，已經完成了文本，2016 年 9 月份進行了我們內部的諮詢和聽取相關社團的意見，2017 年初我們將文本完成之後呢，送到行政法務司轄下的法務局和行政公職局去聽取意見，因為這個文本，這個法案本

身是非常非常複雜的。它的複雜之處是甚麼？它包括了很多方面的內容，包括了人員的招聘、人員的晉升、人員的紀律等等、福利待遇等等全部都在裏面的，所以其實很多的內容在裏面。它這個制度又不可以跟我們一般的制度相衝突，所以法務局和行政公職局進行一個適應性的這種修改或者提供意見，這個是必要的。非常複雜的一個法案來的，所以就最近已經是送交給我們，應該在今年年初的時候交了給我們，我們根據他們的意見，進行重新修訂文本完成文本。上個星期我們又一次，最後一次送交給行政法務司，這個法務局和公職局，再次確認是否我們按照其意見去進行一些修訂。估計我希望，我都估計應該在今年之內可以去行政會討論，和送交給立法會來最後審議。這個是一個非常大的法案，三百多條條文，不是十幾條，幾十條，是三百多條條文，所以這個不是一個簡單的法案。

還有一樣，其實我們這個法案的最關鍵的一樣東西，就是打通了基礎職程和高級職程之間的阻隔，使一般的警員通過自己的良好表現、他的知識、他的能力，能夠向上晉升；而且這個晉升理論上來說，他可以說從一般警員，可以晉升到局長的。那當然未必每個都能去到局長，因為局長只有一個位；所以這個就是，我們給每一個人都有這個機會去向上晉升的。跟以前不同，以前基礎職程是基礎職程，高級職程是高級職程，這個是兩回事來的，所以這個就是關於黃潔貞議員的問題。

關於林玉鳳議員的問題，首先第一樣東西，軍事化的定位的問題。大家知道，回歸之後就是外交國防，屬於中央政府的專屬權限；內部保安才是我們特區政府保安部隊的一個職權，所以就是我們不應該保持軍事化。基於《基本法》的規定，我們有理由也都有必要將這個“軍事化”這個字眼去掉，希望符合《基本法》，也符合我們保安部隊本身。

關於 66/94/M，剛剛我說了。林玉鳳議員，關於你說是不是擴權太多，我剛才已解釋了，不是擴權太多，因為現在其實他也在做的，只不過明確……我們《治安警察局》法案當中，有個明確的規定在裏面。根據其他法律他都可以做的，但是，這個就明確了他是有這樣的權。

還有就是這個查閱資料等等，一定是有依法可以做才行，如果依法，其他法律不允許這樣做的他一定不能做，那這個問題行政會討論的時候也提過這個問題。一定是依法他有權做的他才可以做，明確了他可以做。

還有就是關於警監會的這個組織是不是有改變？是不是擴權？這個問題其實我在立法會曾經也說過這方面的問題。對於警監會是不是擴權，我們保安範疇保安司司長本人，我們所有的主管態度是開放的，如果說將來大家有共識，就是需要擴權，他有調查權，他有這個其他更進一步的權力，就是處罰權，我覺得這個我們是持開放態度的。那我不斷也說，剛剛蘇嘉豪議員也說，沒監督就沒進步。這個是永遠的信念，永遠的原則，都是擺著的。

關於就蘇嘉豪議員提到的這個擴權監察有沒有增加，這個是依據法律規定，我們每一項的監察從來都沒有放過，內部監察系統，外部監察系統全部都有做，而且嚴格去做，而且有一些法律沒規定我也做了。譬如我們警鐘長鳴，法律沒規定我要做一個警鐘長鳴，但是我做了。這個增加多點資料對我來說不是臉上有光的，對於保安範疇來說不是臉上有光，但是我也也有這樣的義務，也有這樣的承擔去面對問題和解決問題，這個就是我們應該有的一個態度，這個也是我們接受社會監督的一個明確的一個表現。

對於怎樣改善方面，我想我們今次是講這個《治安警察局》法案，就不是說待遇。剛剛有議員說到，就是你是否忽略了待遇，待遇就不是這個法案談的，是 66/94/M 或者是特區政府的總體考慮當中去談的，而不是在這個談的。將來如果討論我們新的《保安部隊人員通則》的時候，這個問題可以提出來，我們可以去探討。

還有就是關於這個宿舍的問題，剛剛幾位議員也說宿舍的問題。高天賜議員，特別是幾年當中一直也說，多謝各位議員對我們同事的關心和關注。其實對於這個宿舍問題，就是特區政府應該有一個總體考慮，特區政府可能到時候在適當時候會對外公佈的。從我們的角度來說，當然希望我們的夥計有更好的待遇，特別有房屋。

舉個例子來說，這次山竹風災，去年是天鴿風災，其實我們的同事沒有休息，如果宿舍在附近他就可以走過去休息一下、兩個小時也好。但是這次沒有，我自己也帶了睡袋去民防中心，但是也沒時間去，有大操場，我們已經準備好大操場，準備用那個睡袋去睡覺，但是也沒睡覺。好像這些情況，如果真的有個宿舍，可能會好點，是不是？就好像這些，我是感同身受，如果是有這樣的宿舍待遇當然是好。我有官邸，那些同事沒宿舍的，這個大家都清楚的，是不是？但是我們局長全部都沒宿舍的，那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有宿舍當

然是好的，所以多謝大家的關心。

還有就是這個紀監會的投訴數字方面，因為我現在手頭上沒有數字。黃顯輝議員在這裏，其實他比我清楚些。我們全力配合紀監會的投訴和他們提供的資料，我們也會分析之後回覆。他們提供個案，我們也一定會進行調查，之後會提交相關的調查結果給紀監會進行審查。將來紀監會是不是要擴權？是不是有調查權？是不是有處罰權？完全持開放態度。我可以這麼說，如果將來紀監會有調查權和處罰權，保安司司長會輕鬆很多。真是的，因為現在全部都是保安司司長，譬如說要停職，以上的，全部是保安司司長去做決定的，將來如果這個權交給紀監會，司長會少很多事做的，所以其實我是無任歡迎。當然，最關鍵一樣東西，就是為了這個部隊更好的表現、更好的效率、更好的素質。

宋碧琪議員提到的文職，因為其他說的軍事化這個定位問題已經回應了，關於文職代替紀律部隊人員，其實這幾年一直在做的。即是我就任司長以來，跟梁文昌局長、跟總局長不斷保持溝通，尤其是出入境方面我們大量使用文職人員去進行這個內部工作，而且通過購買服務不斷加大購買服務。譬如說出入境口岸的秩序維持，這方面的工作基本上是透過保安員來進行維持秩序，不是警員；因為警員有更加重要的工作，更加需要他做的工作由他擔當。

另外一個問題，關於這個廳級的職能，沒體現在法律當中的。這個刑事警察當局呢，陳華強議員剛才提到的，就是說他有一定的職權，以前只有局長、副局長可以，後來加到廳長。其實如果每一單，譬如你要拘留令，每一單都要由局長來簽的，這個工作量非常大的，因為大家知道現在個案是越來越多的，局長、副局長未必第一時間可以出現在現場，那所以這樣的情況之下，授權給廳長去做這樣的工作，這個是必要的，也是提高我們偵查效率的一個重要保障。當然，這個監督是非常重要的。監督除了局長的監督，還有檢察院的監督，司法機關的監督全部都在這裏的。

而且剛才宋碧琪議員提到，就是說是不是有些沒寫下來，但是到時候又有？不是……宋碧琪議員提到的，就是到時候是不是他有這個刑事警察當局的身份但不寫在這裏？這個是不可能的事，你有法律通過了，你才有這樣的權；沒有法律，你通過行政法規是不可能的，是不是？我們那個《立法法》裏面很清楚的，這是不可能的事。所以你說銀樂隊，他是不是刑事警察當局，這個肯定不是，但是他有當局的權力，但

不是刑事警察當局的權力，即是銀樂隊的隊員他出去也可以執法，但是他就不可以簽發拘留令或者相關同刑事警察當局相對應的權力，是不可以的。

輔警制度到底有沒有可能？這個問題在立法會也有討論過。輔警就是他也需要有一定的職權，否則他怎麼執法？他也需要培訓，否則他怎麼規範？可能會出現很多問題。所以其實這個制度到底需不需要，其實是值得去探討的。但是，我們現在從我擔任司長之後，大量社區警務工作，其實已經達到這一目的。譬如說我們這個山竹風災，我們的天鵝，和大量社區警務工作已經在社區的力量協助之下，開展大量有益的工作，是民力去協助警力去進行社會秩序的維持，進行安全工作的防護，全部都在做的。所以其實有很多社團跟我們的關係越來越密切，這方面的工作是非常有效率。所以我覺得，不是說一定是輔警才可以達到目的，我們社區警務已經是遠遠可以達到這個目的，而且社區警務是無時無刻，譬如說我們這個司警局的大廈防罪之友，看更就是我們警力的延伸，看更即是每個大廈的看更，大量訊息是透過大廈防罪之友這個組織向我們提供，已經達到目的了，是不是？

還有就是關於鄭安庭議員提到關於警員宿舍，這個問題已經回應了，謝謝你的支持。

高天賜議員提到的房屋問題也都回應了，謝謝你的關心和支持。還有就是說，我們現在只是局部修改這個《治安警察局》這個法律，就是沒有融入 66/94/M。我想你可能有所誤會，因為這個是講治安警察局它本身的權。那 66/94/M 是說甚麼？是說職程、晉升、紀律、管理，是說這些的，是兩回事來的，這個完全不是一回事，所以你可能有所誤會。

關於權力和監督的問題，這個毫無疑問，你要用權力肯定要監督。這個監督我剛剛也都說了，我們內部監督、外部監督，和自製的自創的監督全部都在這裏的，沒監督就沒進步，永遠是這句說話。那是不是設立獨立委員會？那其實紀監會就是獨立委員會，但是，是不是擴權？是另外一回事。這個機構本身就是獨立的，你可以問黃顯輝議員是否這樣。

還有你說到的這個案件未送往檢察院怎樣監督。我們任何案件一立案是必須送檢察院，而且從立案開始就是在檢察院的監督之下進行相關的偵查工作，這個是毫無疑問，沒有任何一個個案說我立了案之後不送去檢察院的，這個是違法的。這個如果是有關同事這麼做，是紀律程序要處理的。這個是《刑事

訴訟法》規定的。

陳華強議員提到的基於甚麼考慮出入境事務廳多一個廳，我想請梁文昌局長講講這方面的問題。

**治安警察局局長梁文昌：**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陳華強議員想去瞭解一下出入境事務廳分為兩個廳的原因，現時出入境事務廳包括了邊境的檢查、居留和逗留申請的。大家都知道，隨著澳門現在的發展，旅客和外地僱員和外地學生的數量也都不斷的增加，而澳門的邊境口岸也都由現時的 7 個未來增加到 9 個。鑒於它的工作量不斷地上升，我們考慮到邊檢檢查和其他工作的性質，其實兩塊是相對獨立的，因此，我們有必要將現時的出入境事務廳分為出入境管制廳和居留及逗留事務廳。

在這個口岸裏面，其實我們在這 7 個口岸或者未來的 9 個口岸裏面，其實在這個廳裏面是擁有超過 1000 位同事在這裏上班，24 小時為澳門的市民、遊客服務的。大家都知道，關開出入境人士最高可以達到 44 萬人次一天，平均都是去到 40 萬人次，而整體我們的陸路口岸、海路口岸，加起來每天最高峰是達到 60 萬人次的，大家想想是可以和我們整個澳門的人口相約的。

那另外我們的居留和逗留廳就是本身，我們考慮由一個處的單位提升為一個廳級的單位，唯一其當中的職能是不變的。它下面設有外國人的事務警司處、居民事務警司處，以及外地勞工警司處的，也都增設了一個叫策劃的協調處。在這幾個居留逗留的廳裏面，大家都看到我們是處理學生、居留、逗留、外勞等等，淨是我們澳門現在的外勞數字已經到 18 萬的外勞數字。這個部門也都有我們的考慮，就是有必要將它成為一個廳級單位，以配合未來的發展需要。我們是基於這個考慮，所以將它提升為一個廳級單位。這兩個廳級也都是保留其原先的刑事警察機關當局的。

多謝。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主席：

沒有其他的補充。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我要再補充剛才問的第二個關於組織架構。其實我也明白現在有分刑事警察機關和沒有列入的，譬如銀樂隊，這些都不是一個專門特有的一個刑事可以簽拘捕令的。我講的意思是，在現在我們這個法案裏面，就沒有列明治安警察設有哪一些部門，以前的舊法是有的，現在就可能想用行政法規的形式去處理，即是說將我們的組織架構，譬如有多少廳，多少處或者是那個組織架構是怎樣，用行政法規去做。因為現在沒列明，社會可能會不知道我們往後的治安警察局會不會有一些新增的部門。譬如剛才陳華強議員所說的，加了一個出入境的口岸廳的管理，那這個是新增的。那未來會不會在新的這個想法裏面還有新增，總數來說我們整體的架構是怎樣？我希望司長可以簡單介紹，可不可以提前介紹一下？因為行政法規我們現在是沒有在手的，所以到底跟舊的比較有甚麼不同？區別之處有哪些？

謝謝司長。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司長的回覆。

首先我想追問有關 66/94/M 的。事實上 66/94/M 是一個軍事化人員的大通則，裏面有三百多條，今次法案只有二十多條，是抽了出來的。那我擔心的甚麼問題呢，就是其他紀律部隊都仍然受 66/94/M 的監督和那個制度，所以才問為甚麼你不在整體 66/94/M 先進行，慢慢再拿現在這個修改的法案。兩者是絕對有關係的，一個在上面，一個在下面。66/94/M 在上面，軍事化人員，那現在就抽了出來，那其他裏面 66/94/M 的軍事化人員裏面那些條文，不久將來跟現在這二十多條是有很大的出入的，因為事實上很多都是司長你說到在法案裏面，要行政法規或者內部規章形式來處理的。那這裏也都帶來一個問題，就是有關一些《基本法》裏面的權限、自由、保障那方面的權益，那這裏怎樣去平衡？這個也需要知道。

另外一些就是關於那個開支，有些開支就是機密的開支，由行政長官去批的。當然我們知道刑事在調查之中是有開

支是需要支出的，但是希望在透明度，一年可以公佈出來用了多少。這件事可不可以拿出來給我們知道？就是類似這些東西有很多都是，我知道主席也會同意，在這個法案通過了之後，在細則性可以討論這個問題，你也可以這麼說。但是，無論怎樣都好，軍事化人員 300 多條和這個 20 多條的法案特別為治安警察局，的而且確有很多出入的問題是將來會面對的，所以希望司長明白這個道理，可以跟我們講多少關於這方面的事。

謝謝。

**主席：**請黃司長回應。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多謝剛才兩位議員再提出的問題。宋碧琪議員提到的就是每個廳、每個部門都是有些甚麼職權，而且尤其關心到我們新的架構中有甚麼新的部門出現。那我想這樣的，因為每個廳或者每個處它負責甚麼，這個是我們內部分工的問題，那最主要是賦予治安警察局有這樣的權，至於內部怎樣做呢，這個是透過行政法規去進行分權，最主要是這樣。還有就是新的部門方面稍後我再請梁文昌局長介紹，因為屬於行政法規的內容，可能他只是簡單的介紹，因為這個也需要行政會討論去通過的，可能我們這個時候也未必可以說的太過具體或者仔細，因為它是屬於行政會的權限，我們不可以講太多，大的方向可以講一講。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關於高天賜議員提到的將權力在 66/94/M 抽出來，以前我不知道，但是，現在我們這個也不是從 66/94/M 裏面抽出來的。其實每個部門尤其是執法部門，它都有自己的那個法律或法規，是賦予它這個權力。譬如說我們現在治安警察局現在的權力就是 95 年那個法律，那個叫法令，賦予它這樣的一種權力，也不是 66/94/M 裏面的，所以你說這個權力在 66/94/M 裏面抽出來，這個是不符合我們現在的這個傳統，也不符合現在的現實。還有你說可不可以擺在一起去做？我們保安部隊的這個 66/94/M，所謂 66/94/M，我們將來叫《保安部隊人員通則》，這個裏面包括了治安警、消防、高校、保安部隊事務局，將來也可能包括海關，海關也將納入這個保安部隊裏面。

每個部門都有它自己的權力，那你沒可能將所有東西擺在這裏，在立法技術方面是沒必要搞到這麼複雜的。其實每個局都有自己的權力，而且每個局的權力都是不一樣的。所以從立法技術來說它每個局有自己的法案去規範它的權力賦予它的職權，這個是我們澳門立法的傳統，也是一個大家都接受的立法模式。

那還有開支問題，你都說的很清楚，是由行政長官來監督。其實這個數字，就是每年的預算當中都有體現出來的，都有公佈的，都要經梁司長那邊的。但他每一筆譬如說我這個月用了多少，我幾千元給了誰，給了誰是不能說的，這個是保密的。但是，全部都在行政長官的監督之下的，每一年行政長官，年初他要知道你要多少，年尾要監督你這筆錢是怎樣用的；這個是一定要的，這個模式也都是符合國際慣例。

多謝你。多謝主席。

梁文昌局長簡單講。

**治安警察局局長梁文昌：**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剛才說的出入境事務廳，將它升格，一分為二，因為它的性質相對很獨立。另一個我們想考慮增加的，一個是資訊方面，一個是監察資訊的廳，這個也是非刑事警察機關，所以我們在這個法案裏面沒寫進去。我們法案寫進去的是原有保留的警務廳指揮官，即是澳門警務廳、情報廳、特警隊、交通廳、出入境，這些是原有的，只不過我們是增加了，將出入境事務廳的性質分為兩個廳，另外加了監察與資訊功能的一個廳級單位，警察學校也是現有的，將警察學校提升為一個廳級，作為培訓未來人員的儲備，作為一個培訓的部門。

我介紹就這些。多謝。

**主席：**無議員提出新的意見。

現在對《治安警察局》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主席：

作為立法者，我們有必要善用這次契機，去重新審視現時警權的大小和制衡的機制，讓人權自由得到保障。如果是沒有因應權力擴張，而作相應強法而有效的公眾監察機制，就不應該貿然去通過一些法律。

當然，本人不是要針對警員的個人操守，而事實上很多警員都是辛勞地默默付出；而本人是要考慮的是背後的制度監督以及對高層人員的問責與制約。法案雖然表明警方是受合法性原則與適度原則的約束，但不能夠單靠一句半句的條文，就保證任何事都可以依法施政。我們往往見到的是，警方有權用盡，而監控的心態日漸明顯。紀監會收到針對特別是治安警的投訴持續上升。剛才提到警方，譬如濫用搜身的程序，依法沒有保全監控的記錄，違背當事人個人意願誘導其放棄告訴權利，以往甚至出現剛才講到無視終院的裁決而非法移交逃犯。本人認為應該要強化紀監會的職權、獨立性和專業性，賦予獨立調查權，避免自己人查自己人，以及其他的情況，讓警方受到更多的外部約束。而議員亦應該在法律上把關，確保法律是不被保安部門濫用，而目前的加強監察機制的相應進程是不足以本人投下贊成票的。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第四項議程已經完成了，現在進入第五項議程，請大家等等。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五項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網絡安全法》法案。下面請黃司長進行有關的引介。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現在請允許我就《網絡安全法》法案進行引介。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經確立“智慧城市”的發展目標，因此，可以預計，今後公共和私人部門將更多利用資訊科技和其他應用技術，逐漸聯通城市各類面向公眾的服務系統，從而優化管理和服務的資源投入，革新服務，完善社會發展環境，提高居民的生活質量。

但是，我們不能夠忽視支撐“智慧城市”的各類重要社會基礎設施的安全，特別是它們賴以運作的資訊系統和網絡系統的安全，因為這些系統出現或潛藏的漏洞，將對本澳城市的日常運作、市民的正常生活和社會的持續發展構成極大的安全風險，一旦遭到網絡攻擊及網絡入侵，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政府、企業和個人都會受到影響，更嚴重的情況可能是整個城市陷入癱瘓，將澳門和國家的安全置於危險當中。

為此，行政長官於 2015 年 2 月批示成立由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法務、保安及運輸工務範疇相關部門代表組成的跨部門網絡安全工作小組，並指示由保安司負責統籌各相關部門開展本澳網絡安全體系的構建等工作，並在 2016 年初訂定了本澳網絡安全工作計劃和網絡安全總體框架，同年 4 月起由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聯同行政公職局、法務局、司法警察局和當時的電信管理局（2017 年 1 月起為郵電局）啟動網絡安全法律的草擬工作，期間聽取了行政會的政策性意見及各成員部門的技術性意見和建議，亦徵求了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和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的專業性意見，並在去年 12 月 11 日至今年 1 月 24 日就制定《網絡安全法》進行了公開諮詢，期間，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主任全程參與諮詢工作。根據公開諮詢所獲得的意見和建議，政府相關部門又對法案文本進行了更深入的檢討，並作出了若干重要的修改和完善，相關法律草案草擬完成並經行政會討論通過後，於今年 9 月 12 日正式提交立法會審議。

根據法案內容，政府希望，有關法律制度能夠為構建本澳網絡安全體系提供法律依據，同時將關乎本澳社會正常運作的基礎建設，定義為“關鍵基礎設施”，明確設施的營運者和社會各相關方面就網絡安全應該負有的義務和責任，並在行政管理層面上落實各項網絡安全工作，包括注視異常狀況、風險評估、預警、防範、監管以及其他應對工作等等，從而構建一個有效的網絡安全防範管理體系，提升澳門防範和應對網絡安全的能力，以更好地維護國家總體安全和本地社會公共安全，實現《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有關建設“智慧城市”和“安全城市”的發展目標。

《網絡安全法》的重點，是對本澳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安全的守護、防範及管理，將來相關負責部門在執行法律時，只會及只能依法評估網絡數據流量和網絡攻擊資訊所帶來的各種安全風險，從而發出預警和指引以保障網絡安全，並非、亦不可能實施網絡資訊內容的監察活動，因此不可能構成對公眾言論自由的限制、剝奪甚至損害。實際上，在網絡安全的前提下，居民的通訊自由和個人隱私會進一步受到法律的有效保障。除非得到司法機關的批准，否則相關部門不會亦不可能介入任何網絡內容，也不會、亦不可能對網絡內容或言論進行解碼。

同時，將來依法設立的網絡安全組織體系，負責決策、預警應變和監察的機構分立，各司其職；而將由公職局、警方和郵電部門共同營運的網絡安全預警和應變機構，既不行使刑事調查職能，也不具有處罰權，因而毋須憂慮所謂網安中心存在僭越網絡安全監察實體職權的可能。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近十幾年來，資訊科技發達的國家和地區為確保社會不同領域的重要網絡系統良好運作、網絡數據完整、保密及安全，均已經先後立法並採取有效措施，重點保護重要基礎設施的網絡及資訊安全。因此，澳門構建網絡安全體系和提升網絡安全識別能力的工作顯得十分重要和迫切。澳門重要的公共和私人基建資訊系統只有依靠完善的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作為支撐，才能確保城市各個運作系統有效應對網絡風險的挑戰。因此，保安當局衷心希望《網絡安全法》法案，能夠為建立澳門的網絡安全體系奠定穩固的法制基礎。

多謝大家的耐心聆聽。現在，我和各位同事準備聽取各位議員對《網絡安全法》法案的寶貴意見，並回答各位提出的問題。

多謝大家！

**主席**：多謝黃司長。

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一般性的討論。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司長：

這個法案我會支持通過的，為甚麼呢？因為其實網絡安全已經越來越成為全世界政府或者大家關注的焦點問題之一，不單關係到一個國家、一個地區的整體安全，也與我們澳門的市民大家是息息相關的。很多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英國、歐盟、新加坡也好，大家都加緊建立其網絡安全制度，部署網絡安全的戰略，所以澳門制定自己的網絡安全法，建立自己的網絡安全制度，我覺得是有迫切性和有需要的，所以我是認同這件事。

這個網絡安全法是通過構建三個層次的監察系統運作架構，奠定整個網絡安全制度的組織基礎。那之後我們還需要在這個基礎上不斷充實和細化，包括建立一個網絡安全資訊的共用機制、加強網絡安全的設施、軟硬件安全性的監督、加強網絡安全人才的儲備和培養，這些都是需要我們全澳門市民的共識與努力一起去做好它。

這裏我有幾個問題想關注一下。首先網絡安全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專業度非常高。市民剛才說到，會擔心政府在加強網絡安全的同時，可能會侵犯到他的一些私隱或者一些言論自由，有這種心態其實是正常，為甚麼呢？因為大家都不認識，所以他們才會驚。其實我們現在制度上有一個叫《個人資料保護法》，那這兩個法案是怎麼相配合去保護大家的私隱呢？無論這個法案通過到細則性討論，還是面向社會宣傳裏面，政府未來會怎麼做好這個宣傳解讀，告訴大家這個東西，清晰大家不要擔心太多呢？怎麼加強與市民在這方面的溝通，將一些專業性很強的技术手段可以清楚明白地告訴大家，增加大家防範的意識？

第二個是人才的問題。因為講到網絡安全要運行的，就需要一些比較高端的人才，對這方面有認識的人才。但目前不單說我們澳門，無論是祖國也好、美國也好，大家都在爭奪這類人才，也很缺乏這種人才。既然我們將設立三個層次的網絡安全監察體制，那我們未來肯定很需要這方面的人才。現在我想關注，究竟我們現在人才的人手準備如何呢？未來會怎麼吸引與培養這方面的人才呢？因為我相信要做好網絡安全，包括從軟件與硬件都是需要的，硬件可能都已經準備好了，那些設備、程式；那軟體人才方面也都很關鍵，兩者要配合才可能做好件事的。所以希望聽一聽司長對於這方面未來的短、中、長期有些甚麼考量？整體的佈局部署是怎樣呢？

謝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

正如剛才司長引介，現時隨著網絡法與資訊科技的普及，其實世界各地非常關心網絡的安全。正如剛才同事所講，很多發達國家針對相關的法律制度一早已經制定了，而澳門目前來說，除了現時《打擊電腦犯罪法》之外，關於網絡安全仍然是一個空白。相信來說，對於去制定這個法律，第一個既能夠補充現時的不足，也能夠銜接將來我們《國家安全法》的相關的法律制度，所以從法律的立法原意上，我是支持的。

幾年前我記得澳門的電訊公司曾經遭受過一些黑客的攻擊，去年譬如 WannaCry 勒索病毒也入侵過澳門，導致社會非常關心網絡安全上怎麼做好相關的工作，從立法的原意上說，我是非常支持的。但另一方面，正如剛才所說，我有幾方面還有些疑問的。包括了，其實針對我們現在的關鍵基礎設施涉及到第一個公共機構，第二個是私人的機構，其實對於其定義，包括一些受政府資助的社服機構，到底包不包括在範圍之內？

另一方面，由於本身澳門在智慧城市建設上，仍然處於起步的階段，包括了我們的硬件、包括我們的人力資源、包括一些網絡安全的專家或者專業人員，現在都是比較缺乏的。這個法案，首先通過之後在半年之內正式生效，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能不能確保這些機構能夠有充分的準備，能夠讓他配置硬件設施與培育相關的人才？政府在這方面會不會提供相關的協助呢？

第二是關於私隱權與自由的問題，我想很多同事都會關心的。因為在法案有說過，譬如針對預警及應急中心人員及監察實體所指定的代表，其實可以在特定的情況下，進入這些關鍵基礎設施裏面。其實在甚麼情況之下才可以進入？而進入了的情況下，這些資料是可以受到哪方面的保護呢？剛才司長在引介的時候說，其實如果是未經司法機構批准，他是不可以介入

這些系統的，到底所講的司法機構是否指的是法院？還是其他司法的機構？想司長在這裏介紹。

另外關於電話卡實名。其實在諮詢文本來說，有很多人會認同，特別是近年來很多電話詐騙或者會受到一些不明來歷電話的騷擾，甚至欺凌，其實都經常出現的。透過電話卡去註冊，譬如用微信或者一些網絡的社交平台，透過這些方式去做網上發佈虛假消息也好，甚至網絡欺凌也好，其實這幾年經常會出現的。那對於實施電話卡實名我也是支持的。但另一方面，有市民都會擔心我們在購買電話卡的時候，假如在登記的時候，譬如在國外他會有很嚴謹的程序都會放心的，但澳門現時對於售賣電話卡的程序都很粗疏，甚至我曾經見過在拱北地下商場都可以買到澳門的電話卡。假如售賣者，他隨便找一個人做代表，不斷的填全部都是梁孫旭、梁孫旭，拿出來賣的時候，實際上登記的資料未必能夠與使用者是同一個人。其實在售賣過程上，第一點能夠保障到私隱不會被這些售賣方濫用；第二點是怎麼監管到售賣方收集的資料的真實性。

還有就是正如剛才所說，法案上有一個叫網絡安全常設委員會，對於這個委員會的組成、它的權限、或者它到底在整個網絡安全上發揮甚麼作用，其實無一個詳盡的介紹。所以想司長稍後在這方面有一個補充。

期望能夠透過整個《網絡安全法》的制定，第一個可以保障我們澳門居民，特別是我們關鍵基礎設施，能夠避免破壞。第二個是希望保障我們能夠安全使用網絡，所以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後續工作能夠做好一些。

謝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司長：

我有幾個問題要跟進一下。

第一，今次法案裏將來整個制度的組織有一個很重要的，剛才同事提到，就是網絡安全常設委員會。但現在法案裏面有關的描述很少，除了知道將會有行政法規推出之外，其實我們現在不是很清楚組成人員有多少？根據甚麼標準？而且法案裏面講明它是一個決策機關來的，是非常重要的，那這個決策機關將來會以甚麼形式去做決策呢？是一個合議的方

式，還是甚麼方式呢？希望政府代表如果現在已經有一個複稿的話，可以跟我們先解釋一下。

第二個部分是將來會成立一個預警及應急中心，提到將來這個中心的代表其實可以查核一些資料，我想知道你們現在所謂的監察實體指定的代表其實有沒有任何資格上的要求呢？還是職務需要就可以去做呢？

另外之前有一個法案提到，保安司方面確認我們一定會依法說明理由，但這些依法和說明理由可否再列舉一下？其實現在你們相信將會根據哪些法案相關人員可以查核這些資料？哪幾類型呢？譬如刑事案件還是甚麼案件呢？

接下來也想知道，如果有市民覺得自己的資料有可能被提取到，那他可以經過甚麼管道去投訴呢？是不是也要經警監會或者警鐘長鳴這個系統？還是經司法系統呢？政府方面預見的情況會是怎樣？

接下來還有一個，今次的法案我相信很需要做一個平衡，就是既要網絡安全，也要有一個公民的權利自由，還有大家的私隱得到保護。所以現在法案裏面有提到多過一個地方講客戶的身份資料，其中第二十四條也有提到這部分，我想知道我們能否在法案裏面可以盡數列舉呢？我們作為一個公民，我們其實有甚麼資料交了給服務供應商，它是有可能需要提供給政府的呢？那這些資料的類別能否現在說明呢？

最後我想關心一個叫法律的效力問題。大家都在說網絡犯罪越來越多，其實現在保安司每年或者最近這一兩年，有多少個案收到因為網絡沒有實名，而引致我們沒辦法破案的？那我們預計這個法立了之後，可以破到這類的案件有多少宗呢？有沒有一些過往的數字可以給我們參詳呢？

謝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關於這個法案，如果從一個擴大權力和對權力監察平衡的角度來說，我覺得的確會成問題。因為今天兩份都是保安範疇的法案，以我個人的理解，同樣都是根據當前社會的發展，需要有一些優化改革與增加部分，所以兩個法案我相信都是配合我們社會的發展。但重心有相當不同，上一個法案是《治安警察局》法案，我的理解，它主要來說配合當前社會

發展的需要，在行政管理組織架構上調整的需要，和配合《基本法》所默示出來的原則需要等等，重心在調整與適應當前我們警方行政需要這方面來進行工作，重心並不是擴大權力的。

但相反，這個《網絡安全法》就很清楚，它是包含著一個非常重大的擴大權力的部分。透過權力的擴大就能夠取得在當事人不知情之下取得大量的資訊，這些資訊有部分只是一個數據流量的資訊，但同時也經過一個特別的申請之下，它可以進一步看到資訊裏面的內容，那就分開兩個不同層次。在這種情況下，這個很明顯就是一個權力的擴大，因為他也會規限著所有相關網絡的機構，它一定要配合，提供所有資訊過來，讓你去分析的。在這情況下對於個人的自由，很明顯構成了一種壓力，最低限度都會覺得，在這種情況下隨時更多的資料被監察、分析，那甚麼時候我的資料只是一個數據流量方面比別人掌握了？而在甚麼時候發展到連我通訊的內容也要被人掌握，當事人是不知道的？當然，你也不會讓他知道，如果你預先告訴他知道是另外一件事，不是這個網絡安全上問題。

那只不過在這個情況之下，的確這個法案真的牽涉到所謂權力擴大，需要同時配合對權力監察的平衡，我會覺得整個法案設計就是完全不重視這個平衡，那很清楚。沒錯，如果全部都完全無任何私心，完全守法的時候，你根本不需要怎麼監察都沒有事。但是，你預了在任何情況下，始終發展下去都可以出現有私心，有出現一些的確故意弄權這種情況，才需要監察制度去防止這種行為。一旦在《網絡安全法》截取個人資訊方面存在弄權、濫權情況，本來不准看的內容，你偏偏硬要把它看了，又或者你用各種方式故意，本來不存在一個真實的理由，但是作一些理由出來，希望法官給你，你就可以合法地看他所有的東西了。那法官不知道你這麼多事，那你提供的資料告訴法官聽我需要看，你是寫一些 story 出來。

那最低限度在個人來說，是會擔心這類東西。當然，這些是完全弄權，不是正常的行為，只不過監察的制度就是為了對付一些不正常的行為，才需要監察的制度，所以我會覺得這個法案似乎真的沒有從相應建立監察制度與優化監察制度這一方面設立任何的章節和條款，形成一個最低限度，相當失衡的狀態，甚至最簡單怎樣可以加強這個紀監會的積極介入監察的角色。最初步的監察優化都完全沒有，那就不用說再有其他更加重大的監察。

譬如個人真的懷疑，當然他可能有自己個人生活上的跡象，懷疑受到被弄權底下截取個人資訊的情況下，那是否有一

個令到公平的申訴機制呢？那當然你可以說出來你可以去哪裏，你可以去個人資料辦公室，你可以去警察那裏，你甚至可以請律師去法院等等都可以。但是，作為一個監察機制來說，按道理應該在一個專項立法的內容當中，都能夠明示出來哪些更加重點的監察機制給個人，也可以在有需要的時候可以公平地用到，得到對一些一旦出現弄權截取行為時，有一個監察制度。客觀來說，希望能夠防止真的出現任何弄權的狀態可以產生，但這個法案似乎在這方面的確失去平衡。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想問一問關於法案中實名制的問題。現在國內實施了電話卡實名制已經有一段時間了，在過去內地欺詐電話案頻生，在實名制後，這類案件明顯是減少了。那在澳門仍然有很多人利用這些未實名的電話卡去進行一些非法的活動，過去本人也曾經向政府提出過盡快建立手機與預付電話卡的實名制度，從而降低電話詐騙的機會，因此通過立法訂定電話預付卡實名制是有其必要的。

但現在坊間在對實名制中在處理個人的資料時，怎樣才可以做到保障個人私隱這方面是仍然有些疑惑與擔憂的。對此，當局怎麼與相關的電訊營運商與監管的實體去加強溝通，以加強前線工作人員對個人資料處理，以及在技術方面做好資料安全保護工作？會不會協助營運商做好前線人員技術培訓呢？此外，本澳作為澳門旅遊休閒中心，日後若進行電話實名制時，針對到訪澳門的遊客，會不會利用一些智慧的技术去簡化這些登記的手續，方便遊客去購買電話卡？

主要是想聽聽司長關於這方面。謝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主席：

互聯網就是世界各地政府兵家必爭之地。無論是安全還是私隱的角力就不只是澳門特區的，在我的角度，任何一個政府都希望盡可能掌握更加多互聯網的平台。無論出於任何的理由，也不單單是澳門特區政府，所以基本上在世界各地要討論

這類網絡安全立法，其實也有很大的爭議。包括美國看到一些網絡，美國政府網絡的監控，也是相當大的人權侵害的行為，所以基本上世界各地都是這樣。剛剛也有提到會不會因為市民不認識所以擔心？當然，這是一部分，但另一部分看到，有一些因為資訊的流通越來越快，越來越多，瞭解更多的時候，也可能會有這部分的擔憂。

而事實上，這個法案審議之前，少部分的業界和不少的網民，其實也是擔憂著，立這些法律而沒有足夠的監察機制，其實是會有一定的擔憂。甚至剛剛在審議這個法案之前，在網上也看到，這個《網絡安全法》通過之後我的網上專頁就不用說話了。這個司長也可以去繼續澄清的。但事實上去年的施政辯論其實我也針對網絡安全，當時我坦白說，未完全看到，因為當時也未有諮詢文件，當時我也問到《網絡安全法》之後，下一階段，政府會不會再去強化，以網絡安全的名義去做一些網絡的管制？包括有些國家或政府要開一個網頁，事先是要去政府部門申請，譬如 ICP 這個叫“網絡內容服務商”的許可；又或者大家比較……經常聽到的“網絡長城”；或者一些敏感資訊的審查；說到某兩個字，最近期不能說這兩個字，一講就屏蔽，一講就屏蔽。我不是說這個法案上會有，這個完全沒有，看不見，完全無。我的意思就是在政府的立法取向上，有沒有這個趨勢？還是司長覺得看到這些又很羨慕？還是這些是不可行的？這個是我想瞭解的，因為今日一般性的立法，我也很想瞭解當局立法的取向與訂立這個《網絡安全法》之後，往後的走勢是怎樣？這個也是網絡非常多人關心的問題。

事實上，譬如在國際一些組織上，也有通過一些決議，例如司長也可以參考。2016 年，聯合國通過的互聯網上推動、保護及享有人權的決議案，其實是提議世界各地政府除了要重視網絡安全的問題之外，怎麼去制定網絡自由相關的法律，也是一個很重要，怎麼去確立居民自由使用網絡的權利。這個是否單純靠《個人資料保護法》現在的條文可以充分保障呢？《個資法》是否應該相應，我們在安全上築高了這麼多東西，是否在個人資料保護上可以做更加多呢？

我其實對這個法案一般性，原則上有很多的疑問，希望司長或者各位官員可以逐一去解釋，去解答。事實上當局的權力，我是不信任的。我是不信任的。因為過去，譬如講 2015 年曾經有一些國際解密的組織，披露過一些資料，說司警局與廉政公署曾經有洽購在本澳法律不容許的一些監控軟件的。當時解密文件的披露說到人員是已經要求打開那個機器試下，是不是百分之百無痕的等等。當然司長當時的解釋是說，如果你不

要求他打開，他當然不會給你看，你不要說可能會買，他不會給你看，每年這個世界上都有很多這些展覽介紹這類監控軟件的，最後一句令我不放心的是，如果合法你也會買。類似這些事可以看到，市民的不信任是值得理解的。而事實上法治也是一種很重要的元素，怎樣去約束公權力，而確保管治者的行為是能夠被監察的。

而事實上，今天的法案正如有議員同事提到，這個的確是擴大了權力。剛剛《治安警》法案你可以說是現在有的，只不過用條文明確。但這個擴充權力包括有五項：一個是監控流量和特徵，第二個是發出約束性的指引，第三個是進入基礎設施，第四個是查核時存取網絡，最後一個是查核時要求提取資料。其實這幾部分這幾個權力我也各自有一些小問題。

的確法案容許了當局是監察數據的流量、特徵和傳輸。事實上我的疑問就是，是否無可避免，當局或者警方應急中心等可以無可避免地在這些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設備上面安裝一些屬於當局的軟件或者硬件，而將這些資料是實時傳送到網安中心？因為如果做實時傳送，你不安裝你的公權力的儀器，軟件也好硬件也好，你做不做到實時呢？因為網絡的東西，你不可以兩個小時後才報回的，即時你要監控到流量突然大了，是否出現一些入侵的情況？那是否必須安裝這些東西在這一系列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設備上，而這種的介入或者安裝是否有必要？

而另外當局會不會在日後不久的將來是可以公佈給大眾知，這些安裝了在關鍵基礎設施的監察設備，究竟是甚麼的規格？甚麼的型號？我想這些是對於政府的公信力是有幫助的，提升的幫助。

另外關於合作義務方面，因為剛才提到，法案是賦予了當局應急中心是可以進入這些設施去存取網絡的。而事實上我看到這個法案是要求這些受監察的機構負上了很多的義務，其中一個就是剛才所說，允許應急中心或者監察實體的代表進入設施與提取資訊；這裏的存取網絡會不會包含到截取裏面私人的數據？這裏也是大家所擔憂的。

我留意到當局在諮詢前、諮詢期間、與現在這個文本是有一些善意原則做了一些修正。但是有些不理解，譬如諮詢文本說到，應急中心與監察實體是“僅在有充分跡象顯示被監察實體沒有履行網絡安全法所規定的義務，或於被監察實體發生或有可能發生了網絡安全事故，方能夠派員到監察實體工作地

點。”當時你的諮詢報告的結論，其實你說到將來立法的草案是會做相應的修改，就是明確這些設施營運機構網絡是只能在一個條件——例如遭受到入侵或者襲擊時，這些實體的人員代表才可以進入這些設施。但是我留意到法案上，似乎比這個總結時候又再寬鬆了。他說到，有甚麼情況下這個受監察實體是需要履行被進入設施的義務呢？其實是在說，如果當局是認為要查核，應該是 11 條所指的義務，包括程序性、預防性的、應急性的、履行情況的必要範圍。意思這裏出現的情況與諮詢報告不一樣的，諮詢報告所說的是，出了事或者可能即將出事的時候，那就可以進入這些設施存取網絡。現在似乎，之後細則性可以詳細釐清這個問題，就是我單純說查核，你有沒有履程序性、預防性，包括這些義務，都可以進入你的設施。那這裏我不太明白，是不是又在諮詢總結報告之後，在這個立法草案起草的時候又再收緊，將這個範圍又擴大？

另外都會提到一些業界的意見，現在有很多網絡公司都會做一些自我查核，我究竟符不符合法律要求我履行的義務？其中有一些方式都比較常見的，譬如中文叫滲透測試（penetration test），這個其實是一個很常用的方式。說真的，我如何可以確定我公司的網絡安不安全呢？那我當然要去做一些測試。那這個滲透測試其實就是聘用一些專業的，有道德操守的網絡公司，然後模仿駭客去入侵自己公司的網絡，去測試究竟我的網絡是否安全。

如果結合剛剛第一個問題，如果權力上我們保安當局或者應急中心可以安裝一些東西在別人的網絡設備，而且亦可以有一些那麼普遍的滲透測試的方式去測試他有沒有查核，查核他有沒有去履行這個義務的話，其實是否代表著警方在未來的方向都是認為這類模仿駭客入侵的系統是法律所容許的？而當局可能會透過這些滲透測試普遍的做法去查核這些設施究竟有沒有履行他們的責任與義務，那這個也很重要。

至於整個文本在大方向上都沒有提到受監察設施有沒有保密義務。其實保密義務針對著當局，它可以存取網絡，依法可以去提取一些流量數據等等。但如果當我是被監察設施的實體，我發現當局是超越了它可以存取或者去提取資料範圍的時候，我可不可以有一個法定的保密義務去跟你說，法律規定你超越了，在法律上我不可以給你的。這個就很重要了。否則你就可以拿、又可以進入、又可以怎樣，但是被人拿過了，你就一定要給，如果你不同意的話，那請你去行政法院吧，去做行政上訴。這個其實不是一個積極的做法，種種事都要行政上訴，這個是消極的做法。

總結來說，有幾個總結的問題就是針對剛才所說，當局因為有《網絡安全法》而去增加的權力，有五個權力我是關注的，我剛才說了，不再重複。我是有幾個問題：

第一，是否必要安裝當局的設施去進行實時的監控？

第二是當局本身有沒有能力，不是說你會不會，你本身司警當局有沒有能力去將一些，我記得陳代廳長在諮詢的時候說過，我們監察譬如像在水管裏面我就看它的水流水壓，不會看它的內容的，這個我記得很清楚。但是，問題是現在當局在技術上，有沒有能力將這些流量數據還原成可識別的內容？這個我想在資訊上瞭解清楚，不是說你做不做，但是，如果要做，能否做到？

第三，是發出約束性指引。因為也提到這個監察實體，譬如賭場就是博監局，醫院就是衛生局等等。它這些約束指引範圍有多廣？因為在立法上，有提到那公佈，這些內容發出的指引會否公佈？但我發現在條文上又不是強制公佈，要麼你就公佈在特區公報上面，要麼你用簽收的方式交付，要麼有回執的掛號郵遞方式發送。似乎我的立場就是這些指引很重要，究竟這個監察實體發了甚麼，被監察實體那個指引是應該全部強制公佈在特區公報上面？這是第三個問題。

第四是剛剛為甚麼進入基礎範圍的前提條件好像有些改變，與諮詢報告應該是 28 頁有不同了，是否又擴大回那個必要範圍？而第四就是存取網絡方式，是怎麼看呢？會不會做滲透測試？

而最後一個是，查核的時候要求提供資料的類型、範圍與內容。我想這幾個就是我的問題，希望盡可能解答到。這是一般性的問題。

謝謝。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黃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網絡科技的發展是非常快，所以網絡安全引起大家的重視，實際現在使用網絡的人幾乎都……網絡攻擊是無日無之的，是非常頻繁的，所以我也贊成司長的引介，就是怎樣構建一個更安全的網絡環境。其實現在不止是互聯網，很快連物聯網也來了，所以我們確實有這個需要去考慮怎樣更安全的網絡環境。

其實在以我從事的行業來說，金融或者銀行是最先最多使用這個網絡科技為大家提供服務。其實在過程中，即使沒有這個《網絡安全法》，我們監管的機構對我們這類型機構的網絡安全、科技的使用其實都非常關心的，也有監督有指引，不是無，而是有的。對每一種新的網絡科技應用，一種事先的申請、批准、測試、評估這方面都是有做的，即使沒有《網絡安全法》。我看到《網絡安全法》是將一些私人的關鍵基礎設施的私人營運者也包括在裏面，包括了銀行。所以在這裏想表達一種信息，即使沒有這個《網絡安全法》，大家在澳門使用銀行的服務、網絡的服務也是很安全的，大家先放心。

因為現在這種網絡科技發展這麼快，其實是每個機構都付出很大的成本去提升網絡安全的水平，所以如果有一個立法，即是在公權力方面都能夠，政府也好，民間也好，共同構建一個安全網絡的環境，我想這個立法的取向應該是好的。因為現在即使是更大機構，大家不融合一起去溝通，可能也難以應付一些網絡科技的影響。所以在取向方面，我有幾點想提出與司長考慮一下。

因為這個立法的內容，大概是一個架構與要求一些私營部門能夠遵守一些義務、一些責任、一些擔當、一些處罰。其實我想更多提到，首先第一點，現在機構如果使用網絡，他一定自己也很小心很重視，如果將來有一個法律的時候，希望怎麼利用這個法律將所有的資源能夠統籌起來。類似在我們架構之內，有沒有一些經常性的諮詢或者 seminar，看看現在整個網絡發展的趨勢，讓大家都分享這些資源，去提升自己網絡安全的技術水平，好過每個自己都單打獨鬥。你要遵守，我不單要求大家遵守，還希望提供一些資源或者資訊，令到各個使用網絡的機構都能掌握到最新的發展。尤其是如果接觸到情報有網絡攻擊的時候，由相關的一些統籌中心向有關的機構發出一些統一的指引：可能會有些甚麼網絡攻擊，大家用甚麼方法可以防止攻擊。

其實我們現在金融機構經常收到一些這樣的信息，可能明天或後天，如果有人用甚麼方法去攻擊這些銀行系統，或者網

絡系統的；或者發現甚麼漏洞，大家要去補丁的，其實這些很多的。但是，如果將來我們有立法之後，也有這種中心，其實能否在收到這種情報後，應該可以讓大家都知道，以及提供支援，怎麼可以補充及完善這個，我希望在這方面可以加強一下對大家的支援，有一個統一統籌的情況。

第二個是關於資格認可。我看到私人那裏，希望有認可的一個負責人；所以這個負責人，這裏寫得比較含糊，即是我不知道是甚麼人，就是每個私營機構，即是基礎設施的私人機構，他有個負責人負責網絡安全。那這個負責人是需要通過司法警察局的認可。這方面有兩個的考慮，一個是這個負責人是甚麼人？會不會他是 number one 或不是 number one 呢？還是誰才符合這種資格？這裏沒有寫得很詳細。他的資格認可是通過司法警察局的一個認可，在這個人員聘用方面，這種認可的資格又沒寫到很詳細，所以說現在有很多機構有負責這種業務的人，一旦通過法律之後，他們是否要重新再認可？如果認可不了之後可能會出現一個運行的問題，我見不到有過渡的規定，所以要考慮到這種情況，這方面應該要有一個比較清晰的，或者在今後的討論過程中，是否可以比較清晰地定出這些資格是甚麼。

另外對那個評估，實際如果作為銀行業，其實那個評估是有做的。但是，我們在做評估的時候就應該不是每年都做，可能我們有新的系統、新的一些應用才會再做。如果要求每年做，其實那個成本和有沒有足夠的資源去做，我都不是很掌握那個數據。因為我們自己銀行業做的時候，其實也比較困難的，因為有很多，如果有第三個專業機構幫我們做這件事，我估計澳門未必有足夠的資源去做這件事，如果要每年做這個評估的話。所以這方面是否能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去做一些考慮、去調整？

另外補充一點，剛才同事都擔心一些情況，不過這個擔心是可以理解的。在我們銀行業來說，在資訊科技受監管機構監管指引下，其實都很長時間做這件事，也沒發現監管機構會來銀行那裏拿你的資訊去做其他事，其實都不存在的，主要是一種系統上的監控，就是從我們行業的運作方面，以往的運作都行之有效，很多都是參考那方式。現在主要是加強在整個公權力方面對這方面的支援。

其實每個行業有不同的監管機構，我覺得可以採取原來監管機構進行監督的方式，就不一定由司法警察部門去進行監督，因為每個行業有它的特點，如果由原來的監管實體去對相

關行業進行相應的監督，我覺得是一個比較理想的做法，所以這方面也想跟司長做一個交流。希望今日如果法案一般性通過後，在細則性的時候可以有一個比較開放的態度，做一些實質的適應性的改善，接受有關的意見。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對於今次的《網絡安全法》法案我本人有很大的保留，因為事實上無論方方面面包括裏面的內容，也有同事提出一些指引與其他的命令。對於網絡的安全，司長怎樣可以體現到我們的《基本法》第 32 條裏面很詳細說到有關澳門市民擁有自由和網絡的保密性。現在每一個大型的機構，包括銀行、醫院、律師事務所，他們都有他們的道德操守，以及他們的保密義務。剛剛最後葉兆佳議員都有講到關於這方面的事，我也很擔心，因為以前我只是對一個銀行，如果萬一我銀行裏面的資料對於一些事情，我可以追究一個；將來變了對於這個法案怎麼去理解，我現在受到保障，包括我們所有澳門人，《基本法》第 32 條，無論你的引述裏面或者其他的法例裏面，都是沒有說到怎樣可以保障到我們《基本法》。

我們大家都知道《基本法》是我們小憲法，裏面有一個可以真正保障到我們澳門的市民，澳門的機構。無論我的自由，我的通訊保密性，是受到保障的。那這個東西是怎樣在一方面，我們也很明白網絡安全需要做的，世界上無論是一個國家，他們有義務去做這一方面的工作。但另一方面，怎樣才可以真正不會過分？怎樣有一個制度？怎樣有一些法例是防止，有一個平衡，不會濫用職權令到其他私人的，應該保密的而流出街呢？這個就很關鍵，我希望司長可以解答，怎樣可以我本人在《基本法》第 32 條裏面賦予我有這個這麼大的保障是不會給衝破呢？

謝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對於今天《網絡安全法》法案，其實我們很多議員同事都講了很多。其實對於很多市民，對於網絡安全的預防性措施，這裏面有幾個擔憂。譬如擔心網絡安全事故預警的應急中心，對於有關網絡的數據與特徵的進行監測時，會否損害個人的私隱或者商業的秘密？

第二是，譬如擔心監察實體會以審查被審查實體的義務履行的情況為由，要求監察實體交出洩密的資料從而損害他們的言論，或者出版的自由。

第三方面，譬如擔心監督實體以合作義務為由，直接進入傳媒的機構要求提供資料。

第四方面，譬如擔心執行實名制或者是日誌保存的時候，會直接侵犯網絡通信或者言論的自由。

多謝司長。

**主席：**請黃司長回應。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多謝剛才 8 位議員的提問。剛才這麼多位議員提到那麼多問題，其實可能這個網絡安全是個全新的事物，對於我們來說也是全新的事物，所以在立法的過程當中也用到很多的努力，也去考察很多地方的制度，而且技術方面也做到大量學習。如果是說議員或者市民對這方面有誤會也是正常的，或者有擔憂也是正常的，因為對於網絡安全的監察，還未這麼全面去瞭解。所以剛才馬志成議員提到，全面去進行解說、宣傳、教育這個很重要，我非常認同的。

我首先想說一樣，正如我剛才引介的時候說的，《網絡安全法》的重點，是對本澳關於基礎設施網絡安全的守護、防範與管理。守護、防範與管理是最關鍵的。這個不是說警方或者政府可以介入網絡，或者網絡的內容，不是。是幫著關鍵基礎設施，而不是所有人。剛才梁孫旭議員說到，社服機構是不是關鍵基礎設施？不是的。關鍵基礎設施是甚麼呢？我這裏跟大家講一講，法律也有明確規定。關鍵基礎設施“是指對社會利益與社會正常運作具有重要義務的資產、網絡和系統，不論其營運者屬公共性質或私人性質，該等資產、網絡和系統一旦遭到

破壞，數據資料洩漏或者喪失功能，可能嚴重危害社會福祉、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尤為重要的公共利益”。

所以關鍵基礎設施如果按照現在我們的統計與標準，當然這個標準是國際標準，就是現在有 118 個。全澳門包括公共機構，已經佔了一大半，基本上政府部門是最主要的，公共機構是屬於關鍵基礎設施。還有一些私人機構，或者屬於公法人這類的，就屬於這裏。你說社服機構是不是？肯定不是。學校也不是。這個將來會公佈整個名單出來，還有相關監督的實體，全部都是清晰的，哪個機構監督哪個範疇的關鍵基礎設施全是清晰的，不會有混淆的。

還有就是，他的義務是四個方面，一個是程序性、預防性。等一等……首先是組織性義務，即是成立一個機構，這個機構應該有合適、合資格、有專業資格的人，他操守是良好的人，以及他要居住在澳門，他要保障他的關鍵基礎設施，他這個設施是運作正常，網絡是得到保障的，這個是第一件事。這個完全與私隱無關的。即是你這個機構，你應該有一個符合資格的人，他專業操守是沒問題的人。譬如說，他沒有因為電腦犯罪被判過監，而且監禁是要五年以上的情況下，即是好像這些一樣。譬如說他專業資格方面，他未曾實施過《維護國家安全法》所規定的犯罪、電腦犯罪、網絡犯罪、偽造技術註冊罪、損壞或取去文件或技術註冊罪、侵入私人生活罪、不當利用秘密罪、違反函件或電訊保密罪、其他形式的違反保密罪、嚴重犯罪超過五年徒刑的嚴重犯罪。這個全部是客觀的、明確的，不會有混淆，你的記錄一拿出來清清楚楚，不會有問題。專業資格，他要有這方面的專業認識。第二個，他要這樣的背景。第三個，他一定要居住在澳門。如果有事找不到他，怎麼辦呢？找不到他首先是甚麼？是你們這些關鍵基礎設施的損失，不是政府的損失，而是關鍵基礎設施本身的損失。

譬如講中銀，剛才葉兆佳議員說，其實你們做了很多，投入很多的成本去做這個工作，你一定要有一個專業的人士去做這個工作。你能否容許他整天離開澳門，這個肯定不會的，這個就是第一個義務。

第二個義務是第 11 條規定程序性、預防性與應變性義務。這個是甚麼呢？就是他應該有一個制訂內部的操作程序，還有按照相關的制度落實網絡安全的保護、監察、預警、事故應急的內部措施。全部為你好，全部我不介入，全部你自己做，但你要做到這件事。

還有是，第三個義務是甚麼呢？是自行評估與報告義務。你自己去評估，行不行？你有沒有漏洞？你自己有沒有風險？你要跟我說，你評估之後跟我說。這個評估一年做一次，有些可能未必要做一次，但是重要的設施一定要一年做一次。這個全部是要求你自己做的，不關我們的事，你自己做。但是你如果不做這件事，就要處罰。這個不是為了政府，是為了你。

當然，公共關鍵基礎設施這個是政府，但是私人關鍵基礎設施是私人利益來的，政府沒有在這個當中獲取任何利益，也沒有獲取任何的保密資料，完全沒有的。

合作義務是關鍵基礎設施的私人營運者，這個要講，私人營運者、以及有關管理層、管理人員或者受託人的義務，是甚麼呢？是要允許預警與應急中心與監察實體指定的代表進入他的設施與存取網絡，並向該等人員提供經說明理由在職務範圍內所要求的資料。“在職務範圍內”，你們的人，私人基礎設施的負責人，他要把關。他如果不把關，我全部都給你警方自己去看，有問題的。當然，我們不容許政府的人員這樣去做，你們自己也要把關，是你把關，你讓我看甚麼我看甚麼，是這樣。這個一定是要屬職務範圍所要求的資料，就不是我們提供甚麼資料你都需要給我的，不是的。如果涉及私隱與內容，他要拒絕，為甚麼呢？這個情況下，可能涉及犯罪的情況下要經過司法官批准你才給我，你不應該給我。你如果給了我，我們的人員也不應該要，因為與工作無關。還有就是，提供確保網絡安全的妥善管理所需的支援與合作，幫你；不是我跟你拿資料，是幫你。你要我提供甚麼技術支援幫你，需要甚麼技能方面，我幫你；是這樣的。

還有我們也講了，監察實體人員僅在關鍵基礎設施營運機構的網絡遭受專業入侵或者襲擊的時候，方可前往該等機構的設施瞭解實情。即使在檢視過程當中，監察實體人員藉此提取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業務、營運數據、客戶個人資料等洩密資訊，否則需要承擔刑事責任。你不能拿，拿了之後你就要承擔，因為拿之後你每個關鍵基礎設施，私人的都有自己的電腦系統，他可以看到的。如果是法律不容許，你拿了出來之後，他可以報警，他可以向司法機構投訴，去向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投訴。

全部都在的，因為每部電腦，如果到今時今日你都說別人拿了資料你看不到，這個是不可能的。特別是我們重要的關鍵基礎設施本身他肯定有個系統，誰拿甚麼資料你全部清清楚楚

可以看到，誰拿了甚麼是清清楚楚的，所以你給甚麼，我們看甚麼。如果你們的人員隨便給資料我們，首先違反的是你們這個負責人，他違反相關的義務，可能首先他犯罪，我們人員也不應該拿。如果兩個都拿，兩個都要負責任。所以我想解釋清楚，不是說我進去看，你甚麼都要給我，不可以，首先你們自己不可以，其次我們不可以。與我們有關的，你給我。

還有就是馬志成議員說到的人才問題，這個真是非常重要的。人才在澳門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大家都知道澳門人讀這一科的比較少，讀了這科之後，他也未必肯做這份工，有一些是去了私人企業。譬如說，葉兆佳議員你的中銀財大勢大，吸引很多高級人才去那裏。其實這類人才去大機構，譬如說博企，還有梁安琪議員那裏也一樣，大量的 IT 人才去到我們的博企，去到我們的大型機構，去做這份 IT 的工作。其實我們政府在這方面真的很緊張，所以我們現在一個是加強自己的培訓，對我們現有人員培訓。第二個我們現在正在做的，希望在司警局的人員職程當中建立一個特別職程，就是一個是招聘方面，一個是培訓方面，一個是晉升制度方面，它特別些，可以留住人才；招聘人才還有留住人才，還有提供一些不斷的培訓給他去提升自己能力的機會。所以我們正在做這個工作，遲些司法警察局的法案來到立法會的時候，請各位立法議員支持我們的工作。

還有梁孫旭議員說的社服機構是否包括？這個肯定不是的。到時法律生效的時候，一定會公佈名單出來，哪些是，哪些不是。何時進入，剛剛解釋了。

儲值卡的個人資料保護問題，這個最初的時候確實有很多方面的擔憂，但其實現在只是賦予政府有義務，營運商有義務進行實名登記。實名登記不是說網絡與手提電話，最主要是儲值卡。因為我們現在去電信公司登記電話肯定要資料，你去申請一個固網的電話肯定要資料的，這個已經是實名制了，就是儲值卡方面。

儲值卡方面起初是有點擔憂，但是後來與電信公司和郵電部門溝通之後，採取一個甚麼措施呢？激活，激活的時候才提供資料。你買時候不需要提供資料，你激活的時候你提供資料是給電信公司，不是給零售商，零售商是完全不知道你的信息。但你激活的時候，你就要給真實的資料，如果不給真實的資料，這個有問題，或者至少電信營運商有這個義務去監察你到底有沒有給資料。如果給不正確的資料可能無法激活，這個與大家說一下。這已經是保障了個人資料的保護問題，因為現

在其實電信營運商本身都已經有機制，也有法律去保護，也有經驗、有能力去保護這些個人資料。

關於網絡安全常設委員會的職責，我們的法律裏面有明確的規定。第二條說，常設委員會具有下列的職權：就涉及網絡安全的法規制定，或者修改的建議、意見與資訊作出討論；關注與評估公共機構與實體與私人實體網絡安全活動的發展與運作；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網絡安全總體報告作出審議和議決；向預警及應急中心與監察實體發出相關指引；履行法律賦予的其他職權。你可以看到常設委員會最主要是整體的統籌、決策層面的職權。

常設委員會的組成法律也是有明確的規定，這個我也不照讀了，因為全部法律有規定的……這個是行政法規來的，我也講一講。常設委員會的組成：行政長官擔任主席；保安司司長擔任副主席；政府其他司長，全部司長都參與；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主任、預警及應急中心三名最高負責人（司警局局長、郵電局局長和公職局局長這三個局長），還有本行政法規組成部分附件所指的網絡安全監察實體最高負責人，11 個監察實體的局長。

上款第三項、第六項所指的常設委員會成員可由他的代表來代替，局長……第六項與第三項，他可以任命代表來代表的。這個是關於梁孫旭議員的問題。

關於林玉鳳議員說到常設委員會決策形式與組織方式，這個是我們行政法規有規定的。這個不是我們……它屬於內部運作，不屬於我們法律的範疇。

關於查閱資料，我不知道具體問題是甚麼……你的意思是否為何《網絡安全法》沒有規定設立獨立監察機關，對網絡安全監察實體的運作作出監察？這個有幾方面的。首先是網絡安全常設委員會是屬於行政當局就網絡安全方面頂層決策機構，也是內部監察機關對網絡安全事件預警與應急中心與各領域監察實體的工作進行監察，這個是第一個方面。

第二個方面是，當關鍵基礎設施營運機構被監察實體行政處罰的時候，即是被局級進行處罰的時候，可向行政長官或者監察實體所屬的司長提出行政申訴。譬如說，有些私人……譬如說電信公司，如果是被郵電局進行處罰，它可以上訴給司長或者給行政長官。

還有是，因應作出處罰決定的監察實體屬一般部門、具法律人格部門，或者法人向具監察實體訴訟的司長提出訴願或者監督實體上訴；還有也可以向行政法院提出司法上訴。還有關於其他的執法不公或者處罰方面，即是在執法方面有一些偏差行為，可以向廉政公處投訴，行政違法方面的投訴，也可以到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去投訴。如果構成犯罪的可以向司法機關投訴。還有現行法律制度當中，即是我們現在建議方案三個層級的監察機制，它本身就是層層監督的。這個是關於林玉鳳議員所說的投訴形式與查閱資料方面的。

法律的效力，就是說有沒有可能提供網絡無實名沒辦法破案案的數字？那這個太多了。因為現在我可以跟大家說，就是一些有組織犯罪、黑社會犯罪、賭場的高利貸犯罪、協助偷渡的犯罪，大量用儲值卡。這個利用儲值卡我們追查不到背後是誰，所以這個其實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還有就是，譬如電信集團。當然電信詐騙，大部分案件是外面打進來的，也有些通過偽基站改變號碼打進來的，像這樣的其實也相當困難。但如果周邊國家地區都用實名制的情況下，我們便容易透過實名制去追查，即使我們本地查不到，透過鄰近地區的實名制我們也可以查到相關的資料。這個透過地區之間的合作可以做得好，所以單單靠澳門一個地區可能不足夠的，但內地與很多國家地區都做了實名制，這個是關於林玉鳳議員的問題。

關於吳國昌議員提到的，你提到很多方面的意見，但是有一個意見說，如果是警察部門作出理由就讓法官去批准，不可能進行監督，出現弄權的狀態。

其實我們整個法案，與澳門整體法律制度是甚麼呢？如果你要拿到相關的內容與資料，你一定要通過司法機關批准，而司法機關的批准，不會說警方一個隨便的理由，司法機關就會批准。他看整個卷宗，看整個理由前因後果要清清楚楚，而且事前事中事後監督全部會齊整，他不可能讓你隨便作出一個理由騙法官就可以做到，不可能的事。

這個與大家說一說。不可以說警方有這麼大的權力，作一個理由司法官隨便批。如果司法官隨便批，這個司法官本身是不稱職的。但是，我從來沒碰過這樣的司法官。每個都是看得很細的，甚至要清清楚楚，如果是拿了資料不清晰的情況下，他叫負責的主管甚至局長要去解釋這個甚麼回事，我想瞭解多些，是經常發生的。薛仲明局長經常被叫去，他未必理解

前因後果，他要清楚的，所以這個情況下根本是做不到的。所以吳國昌議員，我想解釋清楚給你聽，不是說警方我想作一個理由出來就可以做得到，不可能的事。因為他是事前事中事後全部受到監督的。

加強紀監會監察的角色，我剛剛也說了關於在《治安警察局》法案的時候，我保安範疇是持完全開放態度。如果是監察更加緊，可以使到我們的隊伍不斷進步，我們執法效率不斷提升，更加公正更加有效率，絕對是雙手雙腳贊成的，這個絕對是我們的態度。沒有監督就沒有進步，永遠是我的座右銘。

梁安琪議員提到的實名制，剛剛已經解釋了，通過激活電話卡進行操作實名制。技術培訓就不需要了，因為他本身也很熟悉的，每個電信部門都很熟悉的。對遊客的實名制，這個也是電信公司，到時候它會……電信營運商或者郵電部門到時候會有指引出來的。譬如說我們經常出去外國旅遊時，你也有經驗，你如果要買電話卡可能要將你護照給他掃描，然後他輸入資料在這裏。當然，他是通過電子的方式，他已經直接去了電信營運商，不是零售商，很多地方透過一個這樣的方式去售賣。我們現在的售賣就是自動售賣，不需要證件的，將來可能需要證件，可能只是技術層面，在設備方面加以改進就可以做得到的。

當然，遊客如果他拿著內地的電話，或者香港電話，他進入澳門的時候，他不需要的，他不需要再去登記，他本身漫遊過來澳門他可以用的。譬如說，我們拿著澳門電話我去到內地都不需要登記一樣，這個完全是不影響遊客他本身持有其本身電話來到澳門進行旅遊。

關於蘇嘉豪議員提到的一系列問題，我想請陳思晶代廳長，司法警察局資訊及電訊協調廳代廳長陳思晶向大家介紹下。可能蘇嘉豪議員對於我們法案方面或者技術方面還有不理解的地方，借這個機會由我們技術專家向大家講一講。

**司法警察局資訊及電訊協調廳代廳長陳思晶：**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大家好！

在這個我們具體做《網絡安全法》技術措施上，可能有少少跟我們近期司法警察局推行中的公開諮詢通訊截取法的做法

可能有點混淆。我們今次立法的原意主要是為了保護關鍵基礎設施，故此由範圍上，我們只會針對澳門的關鍵基礎設施裏面的重要資訊系統對外的互聯網的保護，這是說甚麼意思呢？就是範圍上不包括市民家裏上網的範圍，這是從範圍上來說的情況。

技術上來講，互聯網監聽和我們今次監察的流量在技術上的差別，其實是都有差別的。正如之前我們的諮詢會也說了，說法就是用形象比喻的話，我們今次使用的技術只會看水的流量、流速、壓力等參數，而水管裏的顏色我們是看不到的。而通訊截取法裏面所用的技術，正正就是要將法官批示了的監察對象目標，將相關的水引入來我們這裏進行保留，進行一個還原，進行一個可以識別到、看到內容之後才可以進行解碼，才可以成為可以讀的內容，這是通訊截取法的做法。

而我們《網絡安全法》現在的做法主要是看參數而已。故此說，我們在技術上需不需要在前面裝那些軟件或者其他呢？是不需要的。因為現在 CTM 那些營運商自己都在做 24 小時的網管，監察自己的網絡穩不穩定，水壓有沒有超過一定的負荷的情況。所以這裏只不過是用成熟的技術去監察參數，不是對所有的內容，這是從技術上來解釋。

第三，這是國際上慣用的做法，包括很多地方已經做了很多年了，所以是非常成熟的。至於將來用的設備、分析統計的數據、監察流量的品牌型號會不會公佈？我們從技術上看是不應該公佈的，為甚麼呢？如果公佈出來，讓別人知道相關的披露信息，反而變得不安全，所以一般來講，很多國家的做法都不會披露這些型號或者品牌的。這是針對監察技術上的措施和範圍來解釋情況。

至於第二，我們在做法上會不會做一些滲透測試，扮演駭客的措施去做呢？其實我們今次的法案是奉行一個“誰運行，誰負責”的原則，即是由自己那營運商或自己機構去聘請一些其公司有能力的自己有一班 IT 人去測試也好，或者聘請第三方去服務也好，是他自己去做的。而我們不會參與這個工作，只需要每年交一個報告。

關於技術上我補充到這裏，謝謝。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關於安裝設備已經講了。還有就是監察實體的指引，這是肯定將來每個監察實體都會做指引的，因為每個監察實體所負責的行業是不同的，所以由我們網絡安全

中心給指引後，將各個監察實體作參考，按照參考再製作指引給我們相關的監察實體，總共 11 個監察實體他們去參考，根據他們行業的特徵再製作一些指引給他們。還有你講的……這個……都講完了，滲透測試……講了。

關於葉兆佳議員提到的要做一些經常的指引或者互相交流，這正是我們將來要做的工作。網絡安全預警中心要做甚麼工作呢？要搜集各方面資料去和世界各國進行交流，通過我們自己的分析，通過技術方面的能力去進行最後的總結，總結之後進行風險預警。風險預警就是將我們的相關資訊向社會發放，至少是向關鍵基礎設施發放。還有如果是牽涉一般市民，我們會透過公開場合，透過適當渠道向社會發放。這個發放完全是為了自己每一個人，每一個關鍵基礎設施本身的利益出發，不是為了政府。當然如果所有人，所有的網絡系統都是安全的，政府就是安全的，我們地區就是安全的，這就是我們的目的。

還有你講到的資格認可問題，剛才我解釋了。他一定要專業資格，他一定要背景清白，他至少和犯罪是無關的，他要居住在澳門。其實這些你剛才講了，為甚麼要司警來監管？因為其他……譬如銀行是金融管理局監管，大家根本不知道這個人的刑事背景，所以要司警來監管就是這個意思，來提供相關的指引，就是這個意思了。因為你無可能金融管理局知道他有沒有刑事背景，它不知道的。

還有評估的成本方面，正如葉兆佳議員剛才所講，你不做這個法律也要做的，不做這個法律也要承擔這個成本。其實是為了自己的利益，為了自己的安全；只不過我們通過規範的法律要求大家都重視，大家都要認真對待這個問題，確保自己安全，也確保社會安全，是這個意思。

還有高天賜議員所講的《基本法》第 32 條的規定同《網絡安全法》之間的分別，剛才我相信已經解釋了，答了你的問題。因為四條義務當中全部都是保障私隱的，至於通訊截取是另外一回事，一定要司法機關的批准，這個跟《網絡安全法》完全是兩個問題。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將《基本法》32 條和《網絡安全法》對立，其實是完全一致的。

鄭安庭議員所講的基本上剛才已經回答了，我所見到的問題已經沒有了。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簡單補充一個問題，剛才都解釋到“誰運行，誰負責”，所以那自我評估的義務，即是第 12 條那裏由設施的負責人自己去做。我的問題是如果假設符合一些必要的範圍，當局要進入設施查核他有沒有履行義務這一個階段，法律容不容許、你們會不會做這個滲透的測試？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進入的前提，第 13 條的前提你一定要為了查核你有沒有履行第 11 條所講的義務，這裏和諮詢報告所講的出了事才能進入，似乎這裏是不是在範圍上的不同？

我就補充這兩個。謝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做一些補充跟進，因為我們看到現在的資訊科技，正如剛才一些同事所講的有普遍化，也使生活更加便利化。所以這個機制的保障對於現時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沒有保障的話，正如剛才有些同事講，我們有些資料可能隨時外泄，甚至銀行帳號有可能被人盜用。政府今次急起直追去做，也是對網絡的使用安全進行保障，我想這個是應有之義或者應為之事，再多的質疑也會變成沒有意義的事情。

我們為甚麼要說這個很重要呢？這裏我要借少少時間講一些問題，譬如在過去我們看到世界上有一些事例來顯現，為甚麼我們要做這一件事？譬如 Facebook，這個在澳門青年人心中是一個經常使用的平台，在過去它也是一個科技非常強大的公司，過去它也被駭客入侵，試過五千萬個帳戶被人盜取帳號存取權，即是我們 Facebook 上的帳號被駭客可以登入去使用。裏面我們的資料、我們的私隱，分分鐘可以被……除了看到之外，甚至隨時可以被人拿去用，甚至拿去賣都有機會。所以這種情況對於我們現在私人資料的保障是很不利的，影響也非常大。政府去立法規管這種行為，我想起碼讓這種行為不可以在澳門肆無忌憚地發生，這個對澳門人的權益保障來講是相當重要的一步。

第二，我想除了安全保障使用之後，更加要令我們關注的

一點是網絡權益的保障。為甚麼我要講網絡權益的保障呢？因為現在有些網絡發展也是比較自由化，所以有很多人士甚至因為我們現在的無邊界，任何人在任何地方都可以做任何事，特別在網絡上。所以會出現一些情況是，假帳號、假言論、假資訊。這個也是要引起我們重視的就是下一步的工作，對於網絡權益方面的保障是怎樣去做？當然今天可能是有少脫離一件事，但我要提出是因為希望政府可以關注到這方面。因為我們見到網絡上的假言論、假資訊其實對市民和社會的誤導都比較大，甚至出現一些網絡欺凌，這是破壞一些人的權益方面，所以我覺得在這方面政府應該加以規管保障。

最後，我想講的是今次立法裏面政府剛才都講是一個全新的嘗試，包括加強監管，設立專責的機構或者是更加明確了一些機構網絡安全方面的措施責任。這個對於居民在網絡安全的使用無疑是一大保障，也是對於我們現時在這方面的空白是填補了，也是一大進步。但是因為科技，司長、大家都知道是日新月異，今日出一代，明天出二代，第三天出第三代都有機會，到底我們監管的技術怎樣去跟隨科技的發展呢？未來我們在這方面要做的工夫可能還有很多，那政府在更新科技方面有些甚麼想法或措施？

第二個就是剛才司長也講到，這個法律比較多是賦予電訊方面一些責任和義務，以及工作來的，對於電訊行業來講，他們的壓力非常大。第一，他們的資源和技術可能未必比得上政府，甚至因為他們的企業也未必比得上一些大公司，所以他們要做一個保護，特別在技術上的安全保護，亦有一定的挑戰和困難。司長講到會支持他們，也會支援他們，到底在這方面我們對他們的支援，特別在技術方面的支援，又會做些甚麼呢？是會跟他們說多些培訓？或者有新的技術會跟他們分享？還是怎樣的做法呢？我也聽聽政府在這方面同業界來講如何合力做好我們這個安全保障的工作？

謝謝司長。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我主要是想追問人才培養方面的，正如剛才司長都介紹，關於政府內部的培訓稍後可能有一個安排，但對於這些關

鍵基礎設施的私人領域方面，除了剛才宋碧琪所提到的針對技術上的支援之外，針對人才的培訓，其實政府會不會提供一些協助？剛才也提到這些人員，包括了這些關鍵基礎設施的負責人，或者網絡安全的負責人，他必須承擔一個很重大的義務和責任，甚至當發生情況時，他可能需要承擔法律責任。所以當他沒有具備這方面的知識或能力的時候，對法律的實施可能會存在一定的影響。未來政府針對這方面會不會有統一的安排，甚至有一個認證的要求，令這些人員都能夠具備統一和完整的條件呢？

多謝司長。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謝謝主席，多謝司長。

其實今日多位同事提了很多問題，也得到司長很概括性的將最重要的問題解答出來。其實這個法案一開始我們是表示支持的，尤其是這個法案都是為了保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網絡安全，也是對於公共營運者和私人營運者，保障公共部門營運者和私人營運者的實體資訊系統的安全。經過各位同事的問題和司長的回答之後，我希望這個《網絡安全法》能夠盡快實施保障我們的安全。

謝謝。

**主席：**請黃司長回應。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多謝剛才四位議員的問題。蘇嘉豪議員講的就是會不會進行滲透測試？剛才我想陳思晶代廳長已經講了，或者你再講多一次。

**司法警察局資訊及電訊協調廳代廳長陳思晶：**剛才已經講，我們不會主動要求做這個滲透測試。我們的網絡安全性的原則就是說“誰運行，誰負責”，即是要求機構有人手的自己做，如果沒有人手的就可以外聘或者第三方的服務去做。當然，我們中心也會提供技術的支援，如果技術上需要甚麼幫助，我們可以在授權的情況之下，機構授權我們去做的時

候，我們可以提供技術協助。

關於合作義務，就是一旦進入我們需要甚麼資料？我們現在在出面有了保護傘之後，監察了之後，我們看不到內部的東西，我意思是指那些網絡設備所運行出來的日誌。舉個簡單的例子就是，我們看到出面只是公網的 IP，而公網 IP 就是知道對應的企業，至於企業裏面有一百部機，究竟發生被人入侵是哪一部機令到整個公司癱瘓呢？假設有這種 case 的時候，我必須要到現場確認，和他一起去調查，究竟你有沒有一些日誌保留了可以追蹤到那個時間？我們出面看到只是公共 IP，但是我們看不到裏面的設備究竟那些日誌你有沒有保留？有沒有履行我們之前所要求的義務？保留之後我們看到那些日誌，而根據日誌分析，才可以追蹤到哪一部機受到攻擊，這就是我們的目的就是想合作義務想取得日誌而已，也不涉及他所謂商業運作的東西，我舉個例子去補充少少。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主席：

我繼續回答其他問題。關於蘇嘉豪議員剛才有個問題我未回應到的，你說今次《網絡安全法》立法之後，將來的網絡走向怎樣？你真是問到我。你這麼前瞻性，你可以比些意見給我，好嗎？我不明白你的問題，但我相信如果你有好的意見，我一定會吸納，好嗎？但目前來講，最重要一件事是做好《網絡安全法》，保障公營的、私人的關鍵基礎設施能夠安全，網絡安全也是我們地區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

關於宋碧琪議員提到的大公司，包括 Facebook 也被駭客入侵，假資訊氾濫等等。這正正是我們要做《網絡安全法》的理由和依據，如果不做的話可能將來有很多問題會出現，所以這個是非常重要和緊迫的。

關於科技強警方面的問題，你講到就是私人企業，私人關鍵基礎設施本身有很多困難和挑戰，政府會不會做的更多？其實我們所做的工作都是為了關鍵基礎設施，它能夠確保自己網絡安全，使到其企業能夠平平安安、更有效率、更有質量地維護其運作，是維護他們的利益。我們政府所做的事全部都是為了這個。其實司警局也好，保安司也好，或者甚至我們十一個監察實體，不會因為做了這件事而多了一分錢，但是做好這個工作是我們的義務和責任，我們有義務做好，也是為了維護公共安全和社會秩序的重要舉措之一，如果不做才是有問題。

當然，你說私人企業和私人關鍵基礎設施本身的財力比較

小，可能技術人員也有限，這個我想同大家講講私人營運者是甚麼。法律有規定，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且具資格以經營批給、向行政當局提供服務、准照、執照或相同性質的憑證的方式，在下列特定領域從事業務的所有私法實體。包括甚麼呢？供水、銀行、財務、保險業、醫院、污水處理、垃圾收集、燃料、受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的食物的總批發供應、法定屠宰場宰殺動物、電力和天然氣供應和分配、按預定路線或航線、班次、時間表及收費提供的定期海陸空運輸的公共服務、港口、碼頭、機場、直升機場營運、視聽廣播、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全部大企業，全部都有財力，所以他做這個工作是沒有問題的。只不過我們規範化，要求大家都要做，要做得好，就是這樣，所以基本上沒有問題。

還有經營固定或流動的電信網絡、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全公共資本公司，全部都是大企業。他本身可能請人、聘請人和培訓人的能力可能比政府還要強。當然，我們會技術方面去支援；可能有些範疇他未必瞭解，我們提供支援，提供指引，提供資訊給他。如果需要政府提供能力方面的培訓，政府義不容辭。

關於剛才梁孫旭議員也提到這方面問題：人才培訓、政府協助、認證要求。我想認證要求將來也需要我們去跟進，因為除了這個法律之外，我們還有兩個行政法規要跟進。行政法規一個是網絡安全委員會，決策委員會……還有另一個的，有兩個行政法規要跟進的。其他工作認證方面可能將來也值得考慮，但認證可能未必透過整個政府，可能它那範疇方面去做。

胡祖杰議員提到的相關支持，多謝。多謝胡祖杰議員對我們的支持。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沒有議員提出新的意見，現在對《網絡安全法》進行一般性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主席：

以下是本人表決聲明。

互聯網供應了相對自由的空間可以傳播言論，因此，網絡是各國政府最想攻克和控制的領域。包括美國和其他國家的監控計劃都是令人不安的侵權行為，容許警方全面監控網絡空間，不論是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是敏感的話題，必然會引起一些憂慮。坦白說，正如剛才本人發言提出的無數個疑問，現時通過的法律條文尚需完善，接續委員會的討論必定需要循公開透明、制約監控、保障權利的方向繼續修正法案的內容。尤其是強化針對應急中心及監察實體越權的刑事處罰條文，明確限定應急中心及監察實體介入時的前提條件，取得資訊的範圍以及以法律條文強制公開相關的傳閱文件，指示提取資訊的類型，網絡安全事故內容和所涉及基礎設施，應急中心及監察實體用來查核基礎設施有否履行義務而採用的設備資料等。此外立法會和政府也可以考慮循著展開研究制定網絡自由法的方向，防止公權侵犯網絡空間的自由流通。

多謝。

**主席：**在這裏以立法會名義多謝黃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對於網絡安全可能都是一個新鮮的事物，未必是每個人都清晰的。透過這個法律的探討和我們不斷進行宣傳，我想大家會對網絡安全有更多認識。我保安範疇和相關政府部門會全力做好這個工作。

多謝大家。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因為現在還有四項議程，明天是司法年度開幕，很多議員都要出席，所以我們今晚要完成，立法會已經準備了杯麵、三明治，今晚十二點之前能做完就全部完成。

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繼續開會。

進入第六項議程，是引介和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法案。以立法會名義歡迎譚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下面請譚司長作有關引介。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大家下午好！

很高興為各位引介《醫療人員的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本法律制度對本澳醫療業界的未來發展是非常重要的。

現時政府和私人領域的醫療人員各自受到不同的法律規範，政府方面有醫療範疇的特別職程制度，私人方面亦已透過嚴謹的評核機制，向醫療人員發出准照，但對續期條件、執業範圍等並沒有很嚴格的限制，其中規範私人領域醫療人員的第 84/90/M 號法令生效至今已超過 27 年。

另一方面，由於《醫療事故法律制度》已經生效，因此建議在法律層面更新和整合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活動，以涵蓋政府和私人領域的醫療人員。

為配合社會的發展，回應市民對高質素醫療服務的需求和期望，我們有必要對相關的法律條文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並重新擬訂一套適用於本澳公、私營醫療人員的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以統一專業資格准入標準和執業註冊的條件。

新的法律將建立包括專業資格考試、實習、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等機制，以確保醫療人員的執業水準，提升醫療服務的專業性和認受性，並通過建立紀律制度規範專業行為，進一步保障市民的健康，促進醫療專業的發展。同時，又增加執照的類別，對推動本地和外地醫療人員的互動交流起着積極的作用。

總括而言，特區政府藉着制訂《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法案，達到統一資格認可標準、確保執業水平，提升醫療服務的專業性和認受性，以及規範專業行為的目的，從而更有效地保障澳門公眾健康，確保所有醫療人員的職

業生涯得到可持續的發展。

在醫務委員會成立後，特區政府便開始着手籌備制訂《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法案的工作，目的是要建立一套統一的醫療人員專業資格認可制度，委員會成立以來，已召開了 133 場全體會議及專責小組會議，期間亦多次邀請業界列席，聽取業界的意見，並於 2015 年 3 月及 9 月召開了 16 場業界諮詢場及 6 場公眾諮詢，廣泛聽取和研究各方意見、反覆論證，才完成這個法案文本，因此，法案文本是經過了廣泛諮詢業界及社會大眾的意見，並達成普遍的共識。而法案的核心價值是確保醫療人員的質素及執業水平，提升醫療專業的認受性，保障公眾生命及健康，相信社會大眾及業界均認同立法取態。

《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法案的重點內容共有 8 方面，包括：

1. 統一規範全澳公、私營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資格認可標準，確保醫療人員的執業水平。
2. 確立 15 類醫療人員，包括醫生、牙科醫生、中醫生、藥劑師、中藥師、護士、醫務化驗師、放射師、脊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治療師、營養師和藥房技術助理，其中“中藥師”和“營養師”是新增類別。
3. 設立實習執照、完全執照和有限度執照三類執照，促進區域間的人員交流和合作。
4. 將資格認可和註冊分開，其中資格認可屬永久性，而執業註冊的續期需要符合一定的條件。
5. 設立醫療專業委員會，負責醫療人員資格認可及登記，以及提起紀律程序等。
6. 訂定持續專業發展（CPD）學分制度，作為執照續期的條件之一。
7. 訂定醫療人員職業道德守則和執業範圍，有助保障病人權益，以及維護醫療服務質素及執業水平。
8. 過渡安排，已為現職、已離職或退休、從事教育工作、未被列入新法案但在現行法令已獲註冊的醫療人員，制訂了過渡安排，保障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不受影響。對於未列入新法案的醫療人員，例如音樂治療師、視光師等，建議參考香港的做法，衛生局透過非註冊的方式進行規管。

值得一提的是，近期醫學專科學院已於日前公佈成立，負責統籌全澳專科醫生的培訓及考核；頒授專科院士資格；以及推動專科醫生參與持續醫學教育培訓。

綜上所述，《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法案的實施，將有助統一規範全澳公、私營醫療人員的資格認可標準，法案的相關規定，與其他地區的規定相若，有助本澳與國際接軌，確保執業水平和規範醫療人員的專業行為，對保障公眾健康發揮積極的作用。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我的簡介到此為止。多謝各位。

**主席：**多謝譚司長。

我們進入一般性的討論。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是，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這個法案的出發點是好的，將公私營的醫療人才的專業性能夠有更加劃一的指標等。當然我想講的是公私營的平衡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事實上一方面公營的部門太多醫療服務的壓力，不利於公營體系的發展，全部人湧去公營也不是好事。另一方面是透過這個法案將私營的醫療人員的專業性提高，其實也可以給到市民更多選擇。我們可以做一些分流，我一向都有提到譬如在社區的分流，私人的診所也好，私營的醫療機構的分流，都可以減輕公營醫療體系的壓力。有幾個問題我想表達一下和請司長解答一下。

第一個是關於專業委員會，的確我們立每一個專業的法律，認證執業註冊等等，都會面臨委員會究竟其廣泛代表性和專業性，一些業界的意見都講到，第一，公、私營的平衡是不是能充分反映到專業委員會上？因為專業委員會的確掌握到不少權力，在整個資格認可和執業註冊過程。

另一方面是除了公、私的平衡外，就是 15 個分類，我希望未來隨著專業的細化可能還有更加多的專業可加入來。但是，現有的 15 個分類其實是不是都可以在委員會上做到平衡呢？包括諮詢的時候有些業界有很強烈的意見，現在有的醫務

委員會 42 個代表中，涉及到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營養師、放射師和化驗師，這六個專業人士只有一個共同代表。大家都清楚不可否認，一個代表怎可以代表剛才六個不同專業範疇在委員會上發言呢。未來再成立一個更加有重要性的醫療人員的專業委員會，這方面是需要注意的。也希望這個專業委員會未來以一個原則就是專業主導，官僚為輔。官僚希望是在行政上、法律上提供應有的輔助的角色，而專業委員會就應該給回專業可以主導和自主。

另一方面就是在考取正式的完全執照過程，有一個知識考核和實習。事實上業界包括一些剛剛畢業的同學都有反映，就是說在知識考核的準則是基於甚麼呢？當然，由專業委員會去專業判斷。問題就是，譬如中醫來講，內地的中醫師要考碩士才能參加執業醫師的資格，每隔五年題庫或者有變動，內地有自己的教材的，十二五、十三五等等。香港每年六至八月有相應的筆試、口試做題目，這麼近的不同地方都有不同的準則，將來澳門在考取知識考核的準則是根據甚麼呢？

第三就是我們都知道，如果考核通過了，我們就可以取得臨時准照、臨時登記，臨時登記就可以實習了。現在面臨的，我相信很多議員同事會更加詳細、更加專業去表達這方面關於實習的憂慮，會不會缺額呢？因為我們一方面 15 類同時開放資格認可的問題，其實是面臨夠不夠場地，到時法律上規定的就是醫療專業委員會認可的適當機構或場所。這些機構或場所現在來說夠不夠呢？15 類夠不夠呢？包括現在看衛生局的數字，其實有些我特別關心到的治療師，現在的人手，即是說符合專業資格的，在衛生局或者私人執業的其實都不多的。最多的物理治療師總共都是 131 人；語言治療師最少的，在治療師這四項內只有 24 人全澳門；心理治療師 54 人；職業治療師 89 人。究竟在帶教上面夠不夠？除了場地之外，在現在的人員中能不能夠提供給實習的同學可以做到應該有，否則因為缺額或者場地不適合，可能他們希望在公營醫院有更好的實習的機會，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取態，但可能分配到別的不同機構，可能對於他們來講未必適合，這是在實習方面。

至於另一個在實習上面是不是現在這個法案都有規定會有一些清單，就是互認的清單。譬如在本科已經有實習的，如在內地讀中醫，我有 5 年本科（4 年讀書、1 年實習），這個實習同現在法案中強制每個畢業生或每個執業的人要至少 6 個月實習，中間的關係怎樣？會不會有重疊？還是這個法案也不是鎖得太死，都可以接受一些原來在本科已經實習了，會不會有些豁免的機制，而沒有鎖得太死呢？當中有沒有一些特別的條

件？

最後就關於那有限度執照。諮詢期其實都聽到一些專業人士等等都有提出過，特別是一些業界等等。譬如現在容許外地的專業人士登記有限度執照，其實是不需要實習和考試的。這方面的統一性和公平性，能不能滿足到外地來到不需要……其實我知道實習期有重要性，在本地。因為始終他在一外國讀完，始終要在本地可以貼地的。我有些業界的朋友分享，譬如藥名，這裏有些葡文的，有些西班牙文的，這些都需要在地的實習。那外地專業人士在有限度執照的時候就不需要實習，又不需要考試，直接可以參與些甚麼呢，譬如緊急救援、專科醫學培訓、高技術性的研究工作。我想在這裏需要再細化，再具體規範這些工作屬於甚麼，否則業界的憂慮就是會不會為外地的、引進外僱或者外地的專業人員、醫療人員來同本地競爭的憂慮或者關注點。

最後，都希望重申公私營的平衡是非常重要的。否則有些私人執業的醫生都說，他的引述是：“開考是你、考試準則也是你、實習也是你、現在設專科學院也是你——衛生局下面，即是你公營玩晒。”這個憂慮相信你聽過很多，這裏都需要適當地和私營的醫療人員和業界做一些解釋。

謝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關於這個註冊法的制度，司長剛才都講了，你們的目的、出發點都是做一個統一的資格認可和註冊，然後目標根本是希望規範人員的執業水平，提升他們的醫療服務。這個方向當然是支持的，但看回整個法案，在一般性的時候都需要取得更多的資訊，為甚麼呢？原因是整個法案裏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去處理的問題是相當多的，包括職業的執業範疇、醫療專業委員會的成立運作、當中的專責委員會的設立運作組成、資格認可的學歷水平、醫學和護理專科一系列很多東西其實在法案裏沒有清晰提及過，都要用補充性行政法規，所以需要取得一些資訊。

例如最明顯的一個就是相關人員相當關注的核心是，這個

醫療專業委員會和其當中以專責委員會方式成立的究竟是怎樣運作的？參考像現在立法會裏小組討論中的《社工註冊制度》，當中至少社專會的運作，政府在法律裏有寫清楚其組成架構，當然其細則性的運作包括日後如何甄選、選任委員，可能就是用補充性行政法規，但至少有一個框架，裏面包括哪些人員。但今次看整個法案裏面，醫專會的全會的組成，包括專責委員會的設立組成運作，是完全只是輕輕帶過，就用補充性行政法規去做。正正就出現了業界人員很關心的，社專會只是社工一個的範疇，我都尚且可以理解，除了社工，還有可能就是政府委任的其他專業團體或者社服機構的委員，這個很清楚，在法律本身的提案時政府有考慮。但今次大家會問，15個範疇，其專業代表性在哪裏？醫生、護士，可能想像到的會有，治療師呢？藥劑師呢？心理治療呢？這些包不包括呢？有沒有代表性呢？或者是怎樣選任的？其實大家會有一個很大的疑問，而最重要就是，這一個無論是醫專會還是專責委員會其實是在處理很重要的範疇。在第八條的職權上，它處理的是無論由這些人員的道德守則、考試規章、這些人員准入的叫登記的認可、確定、培訓，以致很重要的就是提起紀律程序，和將來在其執業過程中發生任何處分情況可以走一個程序，最終有個權限能夠依法取消，“釘牌”的。所以在如此重要的准入或者“釘牌”的制度上都將會由這個醫專會和專責委員會處理，其中幾樣就是由專責委員會提起紀律程序、組織考試等都是由專責委員會，它的組成架構會包括哪些人呢？怎樣選任代表呢？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在一般性上都已經需要透露這個，日後在法律規定上是否能夠參考一些相關組成框架都能夠做到呢？這需要透過問政府取得一些資訊的。

另一個大家都很關注的，將來我們要令到整個業界的發展或者其人員更好地為居民服務，政府都設定了，將來在認可註冊的過程需要透過一些考試、培訓，那相關的政府在這方面的準備是甚麼呢？我相信這是個重點希望政府介紹。

其中一個是關於過渡措施。這個制度實施之後，政府強調舊人舊制，包括剛才的引介都說舊人舊制的過渡安排是現職、已離職、退休等等，都制定了一些過渡安排。基本上講的是保障其註冊就業不受影響，但是不是完全不受影響呢？未必的。至少在醫生和護理的專科的一些規定，將來也是用補充性行政法規去做，這方面就可能受影響了。現在你說的一般執業資格和註冊認可資格，基本上不會受影響，問題是專科會變成用補充性行政法規，或者將來在專科的其他機制上面去處理時，究竟其過渡措施如何確保現職人員可以在這裏能處理到呢？似乎在這個法案沒有詳細安排這件事，只是透過多次政府

公開諮詢會，新聞稿等等這些作基本的交代。但問題是在法案上是不是完全不需要處理呢？我想政府去提專科醫生將來的銜接是怎樣的？重點在於如果這些註冊制度的過渡包括透過培訓考試，讓他們合資格的人繼續註冊成為專科醫生。這裏講的是確保原有的人員隊伍，為居民提供良好服務的人員隊伍，不應該受到這個制度一個很大的衝擊。其實也是說我們服務提供的穩定性，這個我覺得需要關注。

當然還有一些最簡單的，在外地讀了或者考取了專科的人員將來回流的執業資格、過渡安排等等，我相信都需要在這裏提問，我想基本上先從這幾方面瞭解政府在政策上的想法。

謝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司長：

首先我想關心醫專會的問題，正如李靜儀議員所講，我在第二常設委員會審議關於社工專業法案的時候，就看得很清楚，就算是社專會也好，基本上將它的運作，甚至我們在小組討論時是說第一、第二屆的組成都可以討論，整體的人員數目都有的。我自己本來非常贊成醫療專業制度，因為去年在施政辯論的時候都有講到，澳門現在面對很大的醫療問題是大病不敢在這裏看，小病要等很久，很大程度是因為澳門的專科醫生不夠，所以專科醫生資格的認可等等一系列的制度是非常重要的。但是，當我們看到法案的時候，醫專會有這麼大的權決定一個註冊方案，生殺大權，有懲罰的權，其實到這一刻我們都不知道究竟這個委員會是怎樣組成，代表比例是怎樣的話，我認為會有很大的問題。

我們看鄰近地方的例子，我知道衛生局都很依賴香港的專家給意見，2017年香港討論醫生註冊條例時，其實很大很大的在立法會裏面都做緊一個辯論，究竟香港醫生的執業資格這一個同樣決定的委員會，究竟不同的醫生在公營醫療機構裏面和私營醫療機構裏面的比例是怎樣的？其實都有一個比例會放進法案裏。我覺得今次將來在執業專業資格認可上的機制，我們都會援引一些香港的做法的話，我覺得起碼現在法案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將醫專會將來的整個架構、最基本的組成、人數、比例等等一定要明確，否則，我們在通過一個我們將來不知道怎樣執行、不知道執行怎樣來的一個法例，去決定將來整個澳門醫療專業的走向，我覺得這裏有一個危險性。

接下來我想提一個問題，有少少不完全是那個法案，今次既然我們要行醫科專業資格的話，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要處理，在之前衛生局諮詢期間或者早前一開始說的，即是有一些風聲要立這個法的期間，聽到不同業界有幾種意見。第一、大家知道澳門專科醫生不夠之餘，還有很多歷史上的結構因素。譬如曾經有很長時間，在2000年之後我們山頂醫院沒有開考過，現在我們看到法案的草案，基本上傾向是現在醫院裏取得專科醫生資格做的醫生，他以後就可以直接過渡到做專科醫生了，這個我沒有很大的異議。但同一時間現在在醫院裏面，之前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或者報章的報導看到，現在認可的醫院有四間，我不知道這個資料準不準確，因為不在法案裏，除了山頂之外，有鏡湖、有科大醫院、還有銀葵醫院。在這幾間醫院裏，譬如講銀葵醫院，它成立了多久？有多少張病床？為甚麼在那裏的醫生又可以直接過渡等等？這些問題要處理的，處理的方法我認為……可能我那資料不確準，司長稍後可以更正一下。我覺得現在有幾個問題就是，整個澳門醫療體制，如果我們更加要專業，是不是需要是時候考慮將衛生局和山頂醫院脫鉤？現在衛生局和山頂醫院掛鉤的制度是1992年時開始推行，可能譚司長比較熟悉，當年的衛生司先試行了一年脫鉤，之後認為澳門太小、醫生太少、醫療資源不足夠，所以又合併回一齊。

但是，現在來到我們行這個專業醫生制度的時候，出現了很多問題，包括業內人士所反映的：第一，有一種情況就是山頂醫院的規矩是整個行業的規矩，但是山頂醫院正在做的那一套究竟是否一定正確呢？我需要講，我覺得山頂醫院有很多醫術高明的醫生，有很多好的醫護人員，但是不是他們正在做的那一套就應該放諸四海皆準，甚至以後澳門主要跟隨那一套？其實我們不是很清楚。現在這一種，我說將他們併在一起的做法，我不敢講一定是有問題，但是現在起碼看上去，在整個醫療體制上有很多理不順的地方。

譬如八、九十年代澳門的私立醫院不會得到政府資助，現在很多私人診所得到澳門政府資助，山頂、衛生局在那些醫院買位。現在公營和私營醫療雖然還有一個界限，其實他們服務的形式對象等等已經變了。我覺得我們正在行的醫科專業制度時是不是同時也要搞清楚將來我們如何管理好日後的醫院管理體制。我們已經認可的四間醫院，可能有更多的醫院，還有認可的很多診所，甚至還有很多非牟利的診所，他們承擔了大量的公立醫療的服務，這個時候是不是也要放進去呢？

如果脫鉤這個做法，因為接下來太多東西寫在了行政法規

上我們看不到，將來這個醫專會如何做好專業的資格准入，規定道德約束，甚至處罰種種的工作，如果這些全部都只是從屬於衛生局的話，我認為有一個自己人審自己人，自己人管自己人，也就是業界所講會擔心一些標準，或者執行時過度偏頗山頂醫院的情況。所以亦希望政府可以考慮一下或者講下，有沒有任何的方案？如果沒有的話，現在接下來執行的方案究竟如何可以處理到這些業界已經擔心的問題。

接下來剛才說到公、私營醫療的情況。我提過就是，其實 2000 年之後山頂醫院很久沒有開考了，就算鏡湖醫院也不是經常有開考，所以有大量曾經在內地、不同地方讀完醫科回來的朋友因為時間問題入不了職，做不了專科醫生。這些人今天是全科醫生，全科醫生的資格，他的執業範圍我們不清楚，這些人不一定是讀書差才是全科醫生，可能是因緣際會，當年沒有這個機會。現在我們看上去，在將來專科醫生，政府會行的方向，你如何處理好這些我們叫當年的人才做不了專科醫生的，他如何透過一個洽當的全科醫生的資格或一個洽當的全科醫生的執行 SOP 範圍令他們能有足夠的工作？

我這樣說不是要保住他們的飯碗，因為我們看到如果是一些成熟的醫療體系，譬如英國，他們的報告顯示百分之十的全科醫生，他們使用的醫療資源可以覆蓋到百分之九十的當地人的基本醫療，因為他們的執業範圍有些不同，這是他們英聯邦系統的一個特點。

我想提一樣，今天我們講的專科醫生的資格，除了我們今日看到的政府已經準備了一個框架，那接下來醫專會的組成會是怎樣？醫專會成立之後究竟我們的路線，不同的科室，不同的執業範圍會怎樣走？我們跟哪個標準？我們有沒有一個方向？

最後，當我們有多些專科醫生之後，將來我們預見整個澳門的醫療市場是不同了，所以我們要監管的。譬如私人執業專科醫生有很多的診所，那種監管方式也可能和現在有少不同，那到時這種我們如何監管的好一點？政府會不會考慮新的醫療監管機制？例如我講的衛生局和山頂醫院脫鉤，衛生局是管理整個澳門的所有醫療場所，山頂醫院就做回公立的醫療，能不能夠這樣？

這些是我的問題，謝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對於今次司長提交上來的法案，我本人對於這個立法的取態都是表示認同和支持的。特別是在那個理由陳述裏說到，就是那個 84/90/M 號法令已經是沿用超過了 27 年了，要統一回入職的標準和執業註冊的條件也是對我們專業醫療人員的一個尊重和地位上面得到的一個肯定。但是，整個法案由諮詢到現在真的提交上來，其實我也要表示一個態度，就是要 15 個專業在一份法案裏面去體現，的確是有點難度。因為各個專業也有不同的專業性，畢竟提上來法律也只是一部法律，我期望在 15 個專業裏面的認可資格或者本身的標準訂定方面，可以透過委員會，即是醫委會裏面的討論可以合符他們自己業界的學習背景，或者實習的情況，加上他們未來的發展去做好他們入門門檻的時候，可以符合他們專業的標準，而不要跟他們相差得太遠。這是我表達的一個方向。

另外，剛才同事也提到的就是關於醫專會的成立。因為本來在這個法案裏面也是一個醫療專業委員會，其實就是這個法案的重點，而在法案裏面提到它的定性也是比較高的，是一個公共行政當局的合議機關，當中給予的職權也相當之大，也是業界比較關注的。而在整個諮詢過程裏面其實很公開的，可以說諮詢文本裏面提到那個組成，已經說明是由政府委任，任期 3 年，至少 15 名，最多 21 名，我不知道現在到最後有沒有改變？因為在法案裏面我們看不到，那這也是業界擔心的。如果在這個法案裏面看不到的話，我們其實真的對這個委員會將來怎樣成立，業界就真的很擔心就是閉門造車，還有就是在過程中如何給業界一個公信力，就是說這些標準是合符他們的要求呢。

同樣相比的就是在社工註冊制度裏面，其實這個委員會是納入法案裏面做一個一併考慮去討論的。也想瞭解一下，基於甚麼原因今次不納入呢？又或者可不可以透過今天可以提供多一點資料，就是整個組成的行政法規我們已經完成了，可以給到我們業界很大的信心，當中的公信力是在那裏，讓大家對這個委員會的成立也是表示心服口服的。這是我其中一個關心的點。

另外一個點提到，在這本書裏面涉及到實習，很強調這次的實習，是一個資格認可的實習，很明顯同當時諮詢期間的時候提的已經不同了。我相信現在有些業界或者學生都會接納

的，因為這是在他們入職前或入行前的一個實習的資格的肯定。還有就是透過我們的社會上面給了意見之後，在書上提到可以提供一個叫做實習的津貼。我也想瞭解在現行的制度下，公私營的醫療體系整體的實習制度其實不一樣的，其實公職之前都有一些特定的點數，但是在私人企業裏面呢，如果他們當一些培訓醫生，其實是沒有一個標準的，那這個實習津貼的考量其實又是怎樣呢？

另外我們也擔心的就是關於實習場所和師資的培訓方面。實習的場所現在澳門比較充裕的，可以說護士專業裏面，可以直接在山頂醫院或者鏡湖醫院做一些本地的實習。但是，看我們中醫，科大其實開展了中醫科已經很多年了，但是他們的實習，即是我們說的是課程中的實習，也要返回內地的。在現階段他們面對這些醫科生的時候，他們也要返回內地實習，未來這班畢業生一起回澳門做中醫師實習的時候，澳門究竟去哪裏給這麼多場地給他們做本地化的實習呢？我舉個例子，就是中醫。

等一會也可以回覆，如果你們也已經想好那 15 個專業將來實習場地已經分配好，想到已經安排好的話，那我們就不用多憂慮了。為甚麼會提出這個問題呢？就是據現在的一些統計數字知道，返回內地或其他地方升學的醫科生，和其他一些治療師，相對來說的數字都比較多的，我們就擔心，一同畢業回來實習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應付到？

另外關於實習老師帶教的問題。我們有場地，那我們臨床的醫療人員，面對日常的醫療壓力已經那麼大，工作量那麼多的時候，我們還要承擔帶教的工作時，我們在帶教師資上，我們怎樣去做配備？怎樣做後備力量支撐這六個月到一年的帶教工作呢？如果他們作為帶教的導師，其實是提出了一個額外的工作給他們，對於他們來說，我們怎麼去肯定他們對帶教方面的付出，一個肯定呢？這個我也想多瞭解多一點。

另外關於過渡安排。其實我知道現在正從事……在澳門來說，因為沒有專業的認證制度，但是，專科醫生他們從事多年的，之前透過一些不同的渠道也跟政府部門交涉了，其實他們可以順利過渡，透過這條文，之後他們可以繼續做回相關的工作。但對於一些在機構裏面，譬如在做 X 光的技術員，其實他們真的是一個師徒式或者是邊做邊學的，他們已經是從事了一段時間，他們現在未必有執照，但對於他們來說他們可不可以透過這些未來的考試去給他們做一個過渡呢？或者用他們的機構發出的證明使他們可以繼續維生，不會因為這次的註冊制度

而使他們飯碗不保？

另外關於法律生效，我看到法律是通過了之後翌日就會生效。有些學生會擔心，因為他們不知道甚麼時候討論完這個法例，那如果他們回來之後他們如果沒有這樣的心理準備那就要行這套程序，那他們怎樣去適應呢？其實是不是可以給一個適當的時間段，讓他們應屆的畢業生可以做一個過渡的機會。我舉例子，在我們護士專業裏面，其實已經有一個行之有效的培訓和實習的模式和方法，但是，如果我們再行一個新制度的時候，如果他們學院未必可以銜接到，未必可以令我們學生有一個心理準備的話，他們突然間畢業出來之後，原來我們實行一套新的制度的，那他們也會不適應的。還有就是對於他們來說，他們也要知道他們要適應這個法例，我要應付這個資格考試，我也要一段時間吧。那如果對於他們來說根本沒有一個過渡期的話，對這些學生來說，我覺得會造成一些打擊。我希望可以考慮一下，適當的時候讓我們社會知悉我們甚麼時候會過了，讓他們有一個過渡期，讓這些醫科的畢業生可以有一個適應期去面對這個新的制度，令他們可以更好地去投入職場。

謝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那我對這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執業註冊法律制度》是支持的，因為其實，當年那個工程師等等的範疇在 2014 年 12 月都通過了專業資格的認可。因為如果你沒一個統一的專業資格制度，水平參差的時候，難為了那些病人，很難建立醫患互信。所以看到司長在引介裏面第六條提到那個 CPD 的學分制度，和第七條制定醫護人員的職業道德操守和職業範圍，我是非常認同的。為甚麼呢？因為其他問題的細則性時我們會聽市民的意見，也會請教司長。我舉個例子，就是那個學分制非常重要。

講講回歸前，有很多市民患上胃炎，即是胃病。當時那些醫生，直接講案例了，有一個很資深的腸胃科醫生，他說通常是壓力大、粗勞、休息不定時，就開一點抑酸劑給那人吃，吃了五、六年還不好，就整天去看醫生。後來那個市民有人給了一份醫學報告他看，原來胃炎跟幽門螺旋菌有關，已經研究出

來了，吃消炎藥就可以了。他就給那個醫生看，那醫生笑笑口不說話，但照開回以前那些藥給他又吃了一個多月。他想想不對的，再問一下那些專業人士，我都醫好了，幽門螺旋菌吃消炎藥一個星期、兩個星期就能好了，就是這樣的問題。如果你沒這個持續進修的制度，那不知道他是墨守成規，還是真不知還是假不知，那他就用回舊的方式去醫病人，那你說那病人受了這次損害之後，會不會對醫生有戒心？

所以建立這個醫患互信，就是要統一標準。你去哪裏看，這個醫生拿了牌他是看好你的。就不會像剛才我提的那個案例那樣，醫五、六年，然後有最新的醫學報告說幽門螺旋菌吃消炎藥就已經搞定了，他還開回那些藥，又浪費錢，又傷害別人身體。結果別的醫生說，我們已經醫了很多個了，開兩劑藥給他，回歸前的了。其實最近其他的病例會不會已經有新的方法去醫，而我們有些可能已經知道，去提升自己醫好人，但有些仍然用舊的方法去醫人，那些病人不知，因為如果他懂就不用看醫生了，自己弄點藥吃就行了，是不是？所以這裏我就絕對支持這個法案，當然有些事在細則性時也會繼續追問的。

多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

對於政府有意將 15 類醫護人員需要取得專業資格和執照之後才可以執業，其實這個立法的取向我是支持的。但是無論是醫科專業學院或者今次的醫療註冊制度，其實有一些私人企業或私人的醫護人員，對於這個法案仍然存在一定的擔心。因為，正如剛才司長引介時都講，過去的公立專科醫生有一定的制度，但私立方面其實未有相關的規範，導致長期以來，他只能作為一種普通科醫生去執業的。那這個制度實施之後，除了 15 類之外，好像醫生，下面還會分成幾十類的專科醫生的，很多醫生會擔心到底這個制度過渡了之後會不會影響他們的飯碗？當中衛生局也強調，這個法律制度實施之後，舊人舊制，新人新制，不會影響他們執業。有些醫生也跟我們反映，例如檢查科的，譬如過去他在做檢查，但可能實施之後到底有沒有規範他們必須是專科醫生才可以出相關的報告，會感

到擔心。另外也有一些公立醫院或者公立的衛生局，有些做檢查的同事也說，會不會擔心長期以來公立醫院的工作壓力本身就已經非常大，如果這制度實施之後會不會將工作壓力加大其日常的負擔呢？

而從私人的領域上，他們擔心假如當區分了普通科醫生和專科醫生的時候，當他出現了由於界定不清晰出現了過界的情況，普通科醫生做了一些專科醫生的事情，而又出問題的時候，他可能要承擔很大的責任。所以，對於哪些醫患是屬於普通科醫生的範疇，哪些醫患是屬於專科醫生的範疇，可能在未來政府也需要一個很清晰的界定，包括在保險上也需要很清晰的界定。

對於過渡期，剛才也有同事說到，由於過去醫療制度的情況，儘管可能是一個專科的醫療人員，但是由於他未必能夠在公立或私立醫院上面得到確認時，他可能只能以一個普通醫生但具有一定專科醫生資格的。而政府在制定相關制度的時候，確實也有提供一些過渡性的措施，使具條件的人可以透過老專家的方式成為院士，將來可以成為專科醫生。那對於具備了一定條件，又有資歷，而且取得一定經驗，甚至有些在內地取得相關經驗的醫生，將來怎樣能夠過渡成為專科醫生，繼續為社會服務呢？這方面業界也有一定的訴求的。

關於培訓，剛才幾位同事也有提到，這個也是不少學生包括一些私人機構和私人醫療人員都比較擔心。因為過去醫護人員很多時都會透過內地的學生或透過他的工作補充這方面的人資不足，很多時候他們在內地或其他地方做實習的時候相應已經學了相關的東西。大家都知道政府一直以來很希望能夠推動醫療在灣區上的合作，我們很多的澳門學生其實都去了內地學習，既然他們在內地接受相應的培訓或者實習的話，其實他們能不能直接在澳門實習呢？減少實習時間呢？因為其實我們在法案也會看到，對於一些政府可能是承認外地確認的一些醫院機構，無論其執業、培訓澳門是可以接受的，在這種情況下，對於一些政府認可的外地機構來說，何時會有個清單？可以避免他已經做了實習，來到澳門又重複實習，既浪費了他們時間，同時對澳門在醫療人員的人資上面來說也會產生一些影響的。

剛才也有提到在 15 類的醫療人員當中，也有涉及心理治療師，過往在社會上有很多心理範疇的人也討論過這個問題。因為社工局、教青局，他們在聘請人員上面，除了社工之外也有另外一個專業範疇，叫做心理輔導員或者駐校輔導員這個職

稱。他們很多都從事心理方面的專業，但是業界很擔心當社工註冊制度實行了，這個醫療人員註冊制度實行了，本身心理治療師這個從國際上面來說的要求是很高的，碩士、博士，未必一個本科生就可以擔任這工作。實際上社會包括剛才所說的政府部門，也在用這個職稱去聘用這班人，將來他會擔心當兩個制度都實行了的時候，那些心理輔導員就會成為了“孤兒仔”了，那到底何去何從？因為也有一些“心輔”跟我們講，以前社工註冊制度未實施之前，有一些求助個案來的時候，他會說其實我是社工來的；但當這個社工註冊制度實施的時候，現在他連自己也不夠膽稱自己是社工。到底他有甚麼職業身份？有甚麼條件可以用他原有的職業繼續去服務社會呢？這個是他會擔心的。

另外，參考香港，因為在社工制度上也規定了每個學校都必須聘請社工，因為有相關的制度。而“心輔”來說，香港同樣也沒有出現這樣的情況，導致現在香港的情況就是很多人因為社工有註冊制度，很多機構在選擇聘用人員的時候寧願選個有註冊制度的人。對於心理輔導這個職業範疇來說，很多時候也會忽視他們的存在，影響他的職業發展。

目前澳門從事這個心理輔導工作的人大概涉及的人員有300人，畢業的，從學會提供的資料得知大概有兩、三千人，他們會透過其他範疇去開展工作；但一旦這個職業方向未來受到制度實行後，到底何去何從呢？我想政府在這方面事後都需要安排怎麼能夠幫助他們有一個良好的發展，而且心理輔導對於幫助我們怎樣調整社區的身心健康也是非常重要的。

關於有限度執照方面，剛才有同事也提到，這個制度業界特別是私家醫生，有很多醫療人員都有擔憂。譬如外國有兩個醫療的專科人員，一個拿著澳門身份證，一個是外地的身份證，在這個制度上，拿著外地身份資格的專科人員其實沒必要通過培訓考核就可以直接來澳門執業，甚至從事一些研究或培訓的工作。但另一個因為可能拿著澳門身份證，他必須要納入這個註冊制度的條款，導致可能同一個資格、同一個技術能力、同一個專業領域的人，他進入澳門執業的時候就受到不同的對待了。那這方面怎樣能保障拿著澳門身份證的人同樣可以回流發展和執業呢？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有解釋。

多謝。

主席：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本人是贊同《醫護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的立法方向的。本人希望將來這個法律制度裏面的各個制度，能夠提升澳門公、私營醫療的水平，包括技術員的專業操守，使澳門廣大市民能夠受到真正的利益。

以下我想提一提個問題，因為剛才我聽了各位同事的發言之後我也想提一提問題，想搞清楚一個概念。“專業”和“專科”是不是不同的呢？我理解在這裏應該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希望司長解釋一下。

多謝司長。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司長：

想問多一點關於醫療資格委員會的設立的。在這裏說會由一個補充的行政法規訂定，在諮詢文件也看到有相當詳盡的表述。但想聽真一點，關於整個資格委員會和學術委員會將來會怎樣互相運作呢？因為我們在另外的一些專業委員會裏面發現有時運作的時候，在上訴機制，因為“人頭”的問題經常出現問題。還有就是大家都比較忙，數量過半數與否其實經常出現問題，所以在這方面想多瞭解一點，也希望能分享大家的心得。因為主要是澳門人的人數有限，在很多專科，所以很多時候要全數出完才能處理到一些問題。所以能不能考慮在委員會裏面一些非本地的執業人士或相關人士都可以成為委員會的成員呢？在這個過程中又有沒有特別要認可委員會成員的事情呢？

另一個比較實在的問題，就是關於中藥師。很高興見到有中藥師這個責任認可，但是很多藥局的“頭櫃”，可能是一個順利過渡，這個我們也不擔心，也是實際上有需要。其實在這方面的後續人員培訓，究竟有沒有適當的課程可以保證源源不絕呢？因為現在做到中藥執業的人，我們所謂中藥局的“頭櫃”，其實都是以自學成材為主的。但問題是隨著他們老化的時候，新一代會用甚麼學歷，究竟我們有沒有這樣的課程去培

訓這些中藥師呢？因為中醫師就不難了，我們也知道有學校培訓，但中藥師這方面究竟有沒有足夠的課程，本地也好外地也好，保證這個人力資源能夠確保可以順利得到發展？我們現在年輕一代其實也很多人相信中藥的，所以這部分的中藥需求會越來越大，但是中藥師的培訓和有關的制度究竟會不會有這些學術的機構去進行培訓呢？想多瞭解一下。

謝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大家好！

我想醫療人員的認證制度今天可以提到立法會，在立法進程上也可以說是邁進了一大步。但是對於法案的一些內容社會也有一些疑問，尤其在那個醫療人員的範圍上，在今次的法案裏面有一些增加了，也有一些刪除了。社會明白因為社會的分工細化增加了一些職業範疇，但是不明白的就是為甚麼現時仍然有人從事的職業範疇要作出一些刪減？尤其這些人士也要我問一句政府，到底是不是他們不值得你們認證，還是他們不需要被認證呢？還是甚麼原因呢？

譬如中醫師、針灸師、按摩師和運動治療師等等。好像運動治療師有些也是讀了 4 年才回來做認證的，而當時他們做這個認證也很複雜的，我想陳亦立議員是相當清楚。最初一個就給，後面幾個就不給，然後再說，連原先給的那個可能也不給。大家都不明白為何會出現這樣的標準，尤其對於年輕人來說，是很灰心的。因為他在內地辛辛苦苦讀了 4 年，回來說澳門原來不認可這個職業。而且這個職業我聽說內地現在來說是很受歡迎的，司長。現在的發展也是很好的，現在有些在北大、體育學院，這些體院讀，有些也在內地，現在有些也在從事相關的行業，但我們澳門現在不認可。

其實有一些中醫的技術現在國家也在不斷推廣，因為這個也是我們的國術，特別在跟西醫方面的比較，中醫的技術也在國際社會、世界越來越受到認可，也越來越多被採用的。在治療上，技術應用也是越來越廣的。譬如一些針灸、按摩，需求也越來越大。但是為甚麼今次立法上會刪除這些涉及中醫方面

的範疇呢？到底政府將中醫這個職業、行業擺在甚麼位置呢？這也是不少從事相關行業的人要問的一個很大問題。

在現在中醫行業方面，有不少從事業界的人也慨歎，政府好像根本不重視中醫的發展。也使業界對這個職業的發展受到了一定的政策限制，甚至失去一些職業發展的機會，有些甚至覺得是扼殺了他們的職業。我不知道政府怎麼去看業界現時的心聲，但無論如何，這些中醫師、針灸師等人員在過去，相信對我們醫療的發展或者醫療服務上，也付出很多，也承擔很大。但是現在政府才跟他們說不好意思，因為你們學識不夠，給不了你們認證。司長，我希望政府不要那麼冷漠，對於他們這班人，不要用完就棄，這些人雖然有些是學識不夠，但是他的經驗也很豐富的。有些暫時離開了他的職業，但有些還是想回來再做的，但是因為我們現時不再發牌，所以他們沒辦法再做這個工作。

我也找了一些資料，譬如中醫師，其實在內地並不是完全封殺的，其實也留有一定的餘地給這些人再申請的。譬如有一些在醫術上，就是我們說的古傳秘方，或者一些古傳的技術，他在治療上是有效的話，他提出一定的證明，經過縣市的政府部門的同意，他是可以做的。但是我們現在就是完全不行，就是不好意思了，因為你不够 4 年的專業學制，所以你就不能做了。所以我希望政府再去思考一下到底對這班人我們怎麼去處理，我也希望政府，今天司長有沒有一些資料，或者事後也可以給我們議會作為參考。到底現在刪除的一些職業，譬如中醫師、按摩師、針灸師、運動治療師的人數，一共有多少人？就是過去已經有註冊的，現在還在執業的這班人到底有多少人呢？我希望政府可以提供一個比較細緻的數字給我們。

第二說到委員會，事實上這個醫療專業委員會的組成其實對於整個認證可以說是核心之核心，非常之重要。剛才有些同事也表達了意見，怎樣公平性、透明性或者平衡性。但是，我這裏想說，因為我們現在是一個混合式，中醫西醫合組成為一個委員會，不同的行業擺在一起，當然這是一定的好，也有一定的不好。好在哪呢？簡單了簡化了，起碼我們人手各方面配置可以容易一點。但是業界也有一些聲音，中醫和西醫也有一些不同，特別是原理上是有不同的發展。譬如中醫說的是經脈怎樣的治療，西醫可能不是，透過一些技術儀器的診斷。所以在醫療的判斷上，大家的立場觀點可能角度也不同。如果要中醫去判斷西醫，或者用西醫判斷中醫呢，似乎現在來說，會有一定的不平衡性和不公平性。因為隔行如隔山，如果我不了解這個專業我去做判斷，似乎對於被認證的這個人來說

會有一定的不公平。所以我覺得在這裏我不知道我們在未來可不可以再去思考多一步就是，中醫由中醫組成的人員去負責，西醫由西醫組成的人員去負責？我不知道這個的方式能否行得通？

我提出的這個建議，也希望政府可以多點考慮。

謝謝司長。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也多謝剛才那麼多位議員提了很好的意見。

歸納起來我看到所有的議員基本上認同我們《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法案的。大家取態都很正面，大家都認為有這個必要。特別是現在澳門已經作為國際城市，我們不單止，剛才有議員說的，社工也好，甚至是工程師也好，則師，會計師也好，加上醫療人員，我們也必須有一個很好的專業的資格認證和執業的註冊制度。

我們這個法案的目的就是，第一，使我們的澳門市民的健康得到保障，使我們本澳的醫療人員的專業可以得到提升，最重要的是我們可以和國際接軌，這個是最重要的。所以近年我們為甚麼那麼積極去推動專業認證。譬如剛才我說的社工和醫療人員等等，在政策方面，剛才有幾位議員分別談到這個公私營醫療人員方面。我在這裏想再一次說明，因為林玉鳳議員說到希望你提出你的倡議，衛生局要和山頂醫院脫鉤。我可以告訴大家，這個是不可能的。我們不會行這一套，剛好相反，我想大家明確一樣，衛生局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醫療公共行政部門，特別不單止是要管理公立的醫療體系，而且還要管理私營的醫療體系。我們公營的醫療體系，我想林議員應該明白，不單止有仁伯爵綜合醫院（即是山頂醫院），我們還有很重要的初級衛生護理就是衛生中心，澳門現在有 8 間衛生中心，在不久將來還要加兩間在新城 A 區那裏。日後我們也有計劃不單止本澳要有，甚至在大灣區，日後有這個可能性。現在我們在探討中，譬如在橫琴也好、珠海也好，我們是為了方便澳門市民融入大灣區的發展。

譬如橫琴、珠海，我們甚至可以考慮在那裏設衛生站，當然，不是醫院，我意思是比較小型的衛生站，就派遣我們的醫療人員幫助澳門的居民。如果他們在那裏生活的，在那裏工作

的，或者在那裏養老的，這些都是很好的醫療服務。所以我們日後在這方面會發展，所以大家可以想像，衛生局的工作和職務重要性在哪裏。你說跟山頂醫院脫鉤，不可能也不會，剛好相反，我們還要增加我們其他的新的醫院，譬如離島新醫院。大家也知道我們現在準備好了，樁也打好了，很快有關的建設部門也會準備公開招標，做這個建設工程。日後離島新醫院也會有架構，我們還要改衛生局的組織章程，增加一些以前沒有的，現在要增加的組織章程。剛剛最近成立的醫學專科學院等等，以前是沒有的，所以日後我們還要賦予衛生局更加多的工作或者職務。當然，不是局長做所有的事，我們日後改我們的組織章程，增設一些主管人員和負責的單位，就好像山頂醫院一樣，日後還有新醫院的負責人。

所以我特別借機會跟大家說，特別是閣下講到為甚麼特區政府要津貼一些私人的診所，或者一些非牟利的醫療機構像鏡湖等等？其實這個也是我們，特別是我們有 3 個醫療機構是支持澳門的醫療體系，就包括公立醫療的體系，還有私人的診所，還有非牟利的醫療體系。在過去那麼多年，我們覺得這個政策是行之有效的。我們除了有這個政府公帑給公立的醫療部門去運作之外，其實我們也是透過衛生局去支持一些非牟利的醫療機構，我們採取一個購買服務的方式，這個剛才蘇嘉豪議員也有說到的，這個就是我們要做的工作，就是我們要分流。不是因為衛生局、山頂醫院，或者衛生中心做不好，對不起，剛好相反，由於我們屬於免費的醫療，我們提供了很好的醫療服務給澳門市民。當然，也是為了使公立醫院，公立體系的機構減輕壓力，也是這個原因，我們用公帑採取購買服務的方式向一些非牟利的醫療機構購買服務。即是給津貼他們，給津貼其實就是向他們購買服務，幫助我們醫治澳門居民，是這樣的原因。

除此之外，我們也透過醫療券的方式支持私人診所，所以也是這個原因，這些醫療券不可以用在受津貼的醫療機構。只在沒收取醫療津貼的私人診所，我們的居民就可以透過醫療券可以做保健、看家庭醫生，我們整個體系就這樣運作。我們 3 條支柱使澳門的醫療體系更加健康。不是因為我們做得不好，所以向外借購買服務，不是。我們是希望澳門的居民可以得到更加好的醫療服務，所以採取這種方式去購買服務，所以特別借機會跟大家介紹。

另外，很多議員都關心醫療專業委員會和特別關心補充性行政法規，現在還沒看到，其實我們是做了的，我們衛生局有個團隊特別是法律顧問的團隊，已經是準備就緒。當然，我們

現在覺得不是適當時候向大家正式公布，但是，一會局長向大家簡單介紹有關醫療專業委員會的運作。的確有幾位朋友也說了的，我們大概組成由 15 至 21 人去負責。我們也有公私營的專業醫生去負責，去組成這個醫療專業委員會。

主席，我想交給衛生局局長為大家做一個技術性的解釋，就是我們整體日後的運作是怎樣的？

謝謝局長。

**衛生局局長李展潤：**謝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我就幾位議員提出的問題歸納地回答。譬如關於我們為甚麼只規範 15 類的醫護人員，沒有被納入的醫護人員又怎麼規管呢？這個我們是參考其他國家或鄰近地區的註冊制度，和業界多次討論，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認為這 15 類是適合澳門醫療專業的發展。再說，因為有一些醫療行業沒有納入，主要考慮就是那個服務的風險不是那麼高，譬如司長剛才引介也有說，一些音樂治療師、聽力師、驗光師或者梁議員所講的心理輔導員等等，參考鄰近地區也是這樣做的。因為實在太多這些所謂的治療或者教導別人做一些項目的專業人員，風險不是那麼高，我們是會用另一個方法由衛生局主導，透過他們自願登記的性質，做一個非註冊方式的規管的。因為其實真的很多層出不窮，譬如剛才我說的音樂治療師，甚至我聽到有些最新的喜劇治療師都有，這些相對來講，對市民的風險不是那麼大，我們是用這個非註冊的方式去規管他們。

至於議員擔心中藥師究竟他的學位，正正就是我們科技大學就有中醫藥學院可以培訓到這些中藥師的，因為中藥師在炮製中藥來說是很專業的。那為甚麼不再發牌給中醫師、針灸師和按摩師，或者是牙科醫師？我在此強調是不發新的牌，原有舊的牌就繼續用到他退休，即是原有這些牌照的中醫師、針灸師、按摩師和牙科醫師也是可以繼續行醫的，是完全沒有影響他們的執業。不會說不理這班人，只不過是不發新的牌。因為真的醫學是一路一路進步，現在真的內地也沒這些叫中專的課程讓一些醫學專業人員就讀的，根本就找不到這些課程，或者是傳統醫學在發展歷史，譬如中醫師、針灸師、按摩師可以說是……跌打醫師，是祖傳的得到這個資歷。但是，我們一直以來都尊重歷史，就繼續給這班資深的醫護人員服務市民。但是，現在根本沒有這些新的人出現，另外醫學發展，大部分的

醫學專業都需要有大學學位才可以正式有這個資格。再強調這些醫師是繼續可以執業到他退休。

那為甚麼不發這個運動醫學？運動醫學現在澳門有 3 個已經註冊的運動醫學範疇的治療師。又參考鄰近地區國家，譬如香港、臺灣、新加坡，這些醫療師是沒有納入註冊制度的。我們也諮詢過康復範疇的業界團體，也認為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是不會發新的牌。但是，這 3 個運動醫學的治療師是可以繼續拿到牌照繼續服務市民的。等於我剛才說的用一些非註冊的方式去規管他們。

說到這個專業委員會，司長剛才也說了，這個專業委員會我們也考慮是 15 至 20 的成員去組成的，包括公營和私營的代表，應該大概是一半一半。另外很重要的，好像宋議員講到的，中醫就不可以評審西醫，西醫就不可以評審中醫，其實我們這個委員會下面設有 15 類專業的資格認可委員會。就是中醫有中醫的資格委員會，牙醫有牙醫的資格委員會，他們評審他們自己的。紀律委員會就一個，相信用紀律去評審 15 類的醫療人員一個就足夠了。這是充分體現了專業自主和強化紀律制度，就不會說外行人評核。

那為甚麼數目是 15 至 20 名呢？因為考慮到這個機構是一個行政機構，不是一個諮詢的機構。醫務委員會是一個諮詢機構，所以說那個代表比較多，因為做一個決策所以是不適宜那麼多人的。但是，我們是有 15 類的專業範疇的資格委員會，體現專業自主的。另外我們制定規章的時候，也是容許 15 類的資格委員會的協調員也會列入這個大會的。

關於那個考試、實習究竟操作怎樣呢？衛生局一路以來也有一個行之有效的考試和實習制度，因為我們不同範疇的醫療人員，醫生、護士、藥劑師，入職衛生局都需要考試和實習，所以一直以來都有這個制度。我們根據高教辦給我們的資料，大概每年有 500 名的醫療專業人員畢業的，當中主要是臨床醫學、護理佔大多數的。按照現在的醫療機構的資源來看，是可以應付這些畢業生回來考試和實習。

再強調那個大學入面的課程實習和畢業之後做的資格實習是不同的，因為一個是學生的實習和一個是已經是畢業生。資格的實習目的有兩個，一個就是可以使這個醫療人員熟悉本澳的醫護環境，另外就是更加廣度和深度去瞭解其行業發展，使他們能在專業培訓方面深化所學的知識。數字應該中醫 120 名畢業每年，護理就是 200 名，藥劑大概 100 名，應該是因為有

幾間醫院、衛生中心和一些中醫診所也可以容納這些實習生，所以是有足夠的實習崗位給他們的。

剛才梁議員也說到，就是拿著澳門身份證和沒有澳門身份證的，但有一個是通過有限度註冊去執業，其實是有不同的。澳門居民經過考試實習，他那個註冊叫做“完全註冊”，是永久的。另外“有限度註冊”就是每年要續期，3年是要再重複申請的。

另外我們還有一個機制，就是考試和實習的豁免的。就是如果在外地已經有相當經驗的醫護人員，我們都會考慮他的豁免，這個是跟我們特區政府吸引人才回流的政策是一致的。這個要經過委員會去審批，才可以豁免這個考試和實習。

“有限度註冊”又擔心會不會影響本地醫療人員的就業呢？其實我們就是因為澳門地方小，有些專業人員澳門是缺乏或是不存在的，尤其在緊急的時候，或者是醫學培訓我們是需要聘請一些資深的醫療人員來澳門服務。我們也會有一個機制去評審，和有一個充分的理據去請他們的，也會局限在醫院和一些場所；不會是全澳門私營的所有的機構都可以聘請、都可以拿到有限度執照的。另外，我們會根據勞動市場的實際需要制定一個退場的機制。

至於“專業”和“專科”，我請郭院長解釋一下。

**衛生局副局長郭昌宇：**多謝司長，多謝局長。

各位議員：

下午好！

剛剛邱議員就提了一個希望我們可以詳細解釋一下甚麼叫“專業”、甚麼叫“專科”？概念上有甚麼不同？以醫療專業人員而言，我們這個新法案提出了 15 類的醫療人員是被納入適用範圍的，而上述這 15 類的醫療人員也是專業人士。以醫生而言，基本上西醫也是接受統一的醫學醫位培訓課程，畢業之後通過這個資格認可，就可以獲得普通科醫生的資格。而專科醫生，他必須再通過一個專科培訓計劃和評核制度，才能夠成為某一個專科的專科醫生。包括全科專科在內，或者現在也會稱為家庭醫生的。所以“專科”是指在普通科醫生之後再通過一個特別的專科培訓之後才能夠成為專科，專業人士也是屬於專業的，但是不同的專科就有不同的專科培訓計劃，就是讓醫

生能夠在提供醫療服務的時候有一個統一的標準。

**衛生局局長李展潤：**主席，我再補充少少。

關於幾位議員都關心專科醫生的過渡。其實專科醫生是沒有過渡，因為我們現時的執照全部都是普通科醫生。這個法律制度主要都是 15 類的基本的醫療人員，如果說醫生就是說普通醫生，護士是一般的護士。第 56 條就有說到醫學和護理專科是會用行政法規去訂定。剛剛郭院長所說是高一層的，是要經過培訓，6 年的培訓工作才可以達到專科醫生的資格。

我們說的過渡，現在的過渡是完全沒有影響他們的執業的，現在的普通科醫生或現在的執業醫生都是繼續可以執業，繼續可以服務市民；因為現在沒有專科制度，所以是不存在現在做的專科醫生是不能做專科醫生的講法。

另外是剛剛黃議員說的一些 X 光技術員現在也沒執照，但在做技術員，我覺得他們應該是違規的。這個如果我們政府知道，我們要取締他們的，因為他們現在的 X 光技術員也需要拿牌的，他現在拿到牌自然就有過渡的權利。

至於梁議員所說的認可醫院的清單，真的不可以給。因為全世界成千上萬的醫療機構，或者明天有一家新的醫療機構，如果這個清單定了，明天那個新醫療機構便沒包進去。我們委員會會根據實際的情況去審視他們做的醫療機構究竟合不合乎資格，而認可他們的資歷。

還有剛才司長也在說的，衛生局和山頂醫院分開。我也介紹世界衛生組織很多官員都羨慕我們那個系統，因為我們那個系統就是由預防、治療、康復一起做，尤其在緊急的時候，傳染病的時候。當我們 CDC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發現了問題，醫院衛生中心一起去解決這些傳染病，是比起分開行政更加有效的。其實香港食物衛生局，下面有衛生處又有醫管局，其實都是一樣，都是在一個架構裏面的，是沒有分開的。所以司長說的我們是不會分開這個結構。

我補充是這麼多了，主席。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好，謝謝兩位同事。多謝主席。

**主席：**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謝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首先做一些利益申報，這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和執業資格制度在醫務委員會已經討論了 5 年了，所以我一直都有參加這個法案的。今天能夠交上立法會一般性審議，本人是支持的。

最主要就是，在這幾年來，很多核心性的問題都有共識。譬如將來新畢業的專業的醫療人員是要有學歷的審查，通過考試之後、通過實習之後才能夠取得執業的資格，這些是有的。問題是今次法案有 60 多條，有部分的條文真的未討論過的，但這個不要緊，我們在細則性審議的時候我們再慢慢跟提案人交換意見，總之也希望通過這個法案，能夠按照司長引介裏面的目標，能夠提升我們專業人員的醫療水平，以及保障市民的醫療衛生健康。

剛剛也有同事提到關於中醫師、牙科醫師、針灸師、按摩師，這方面我也認同李局長的意見。他們本身已經不再發牌了，所以就變成不規範在這 15 類之內。我借這個時間我想反映一下澳大的一些中醫專家教授和澳門的中醫業界團體的一些意見。主要的問題只是名稱問題，因為現在這 15 類裏面是有“中醫生”，大家也很清楚，基本上是要讀過 5 年或者以上的中醫方面的培訓的全日制醫療機構培訓出來的，這個高等教育醫學機構培養出來的，我們給的名稱叫“中醫生”。那為甚麼他不叫“中醫師”呢？由於葡國管治時期，講起很多年前，幾十年前，發牌的時候就用了一個“中醫師”的名稱，在這種情況下你再去區別將來讀了大學的，那只能用中醫生。事實上這個沒甚麼問題，澳門來說沒有甚麼問題。反而大家有點擔心就是現在融入大灣區，特別是澳門在中醫中藥這方面來說，也希望能夠發展成為一個產業，在這情況下，很多時候業界就說，我將來卡片寫“中醫生”，回到大灣區跟別人交流各方面，國內基本上叫“中醫師”，臺灣也叫“中醫師”，那怎樣呢？是不是將來那個中醫師大家都慢慢退休了，將那個名字怎樣改一改好呢？這個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外國歐美國家回來的教授跟我講，因為現在已經準備去一帶一路，希望能將中醫中藥推廣到全世界，在這情況下，他說原來外國歐美國家不認識甚麼叫“中醫生”或者“中醫師”的，很多時候他們就發牌，在歐美就給針灸師牌，針灸師或者就是叫按摩師。那在這方面來說，我們將

來希望有關方面是不是……如果將來要去大灣區也好，將來去一帶一路推廣中醫中藥的時候，我們怎樣將那“中醫生”的名稱能夠跟世界接軌呢？卡片“中醫生”去到美國、加拿大或者德國，即變了好像別人不了解，但我們立即改又很難，因為已經被人用了……有個地方用了“中醫師”這個名，所以這方面可能會是一個題外話，但希望相關官員考慮下，將來如何接軌？這始終是一個問題，因為我們始終有這方面的考慮。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多謝剛才的回應。起碼局長的回應令我更加清晰化了，也起碼安心少少。為甚麼呢？因為刪除一些認證，當然有和業界溝通，業界可能也有些認同了往後的發牌制度可能沒有納入去。但是，事實上現在不是關是否納牌，最重要是能否做的問題。我也知道現有的已經有註冊的人就會穩定過渡可以做的。局長剛才才講到，而且現在有些行業都沒有新人入行，譬如跌打，為何沒有學徒呢？是因為過去的一些法律都已開始逐漸不發牌了，以我所知道，但是往後不發牌呢，我想清晰化少少就是，中醫師、針灸師、按摩師是否都用這個非註冊式的方式去規管？即是往後譬如有人進來做學徒，可能不排除往後的這個工作比較好，那他去做學徒，如果他想做這一行的話，他因為不需要再註冊，那他是否需要按這個非註冊式的方式去登記才可以做呢？還是他完全都不可以做的了，即使有新人去做跌打或者跟師傅做學徒？

我不知道有沒有理解錯。希望局長在這方面可否再講清楚一點，譬如往後有人想跟跌打師傅做學徒，那他學師完成後可否做回這個行業呢？還是他怎樣可做回這個行業呢？還是他永遠都沒得做呢？如果是永遠沒得做，即是這個行業會消失。隨著這些人慢慢不做、不做，就沒有跌打行業了，是不是這個意思呢？我希望去了解清楚，如果這樣的話就變成很大問題。因為這些是傳統的治療方式，那是否也是我們國術的其中一部分，而且現在有不少人，特別現在的社會仍然有不少人還會去看跌打的，我也會去看跌打的，那就是認同了這個行業是有一定的實效性在這裏的，所以才會去看的。在這裏我希望可以清晰化，講清楚少少這方面的內容。

謝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司長、局長：

我跟進幾個問題，因為剛才就有回答到其實這個醫專會大概已定了 15 到 21 人了，那我想問其實政府這邊是否會開放，即是如果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是願意將相關的最基本的組織和整個運作過程就會寫在那個法案裏面呢？因為其實我們用回社專會那個例子，其實我們都能夠將最基本的組成寫入去。如果不可以的話，我想知道政府方面的理由是甚麼？究竟現在這個醫專會裏面，剛才講 15 到 21 那裏，究竟具體還有甚麼比例呢？因為我見香港是很清晰的，譬如大學的醫學院裏面有多少名代表，不同類別的多少名代表，還有那些資格我們會不會有某方面認定呢？譬如他有否需要行醫多少年呢？不同大類的，即是我們叫大科的有沒有規定呢？還有究竟他們的代表是怎樣產生的？我知道最後那個形式都是委任，但其實有沒有一個叫業界代表互選產生的這種席位呢？這些有沒有呢？希望可以補充，也希望政府明確答一答就是，這一部分是否會開放到小組去討論的？

第二個就是，剛才提到雖然不是今日直接的題目，但我們講到將來的專科醫療的發展，或者要提升澳門整體的醫療水平，或者我們現在說整個澳門的醫療系統的轉變，那我剛才提到脫鉤的那個部分，我不是很同意司長或者局長所回應的那部分。因為我想你們自己很清楚現在包括一些醫療事故的一些投訴等等，也會見到衛生局和山頂醫院的那個角色是分得很不清楚。我覺得如果我們要繼續令到整體的醫療專業發展得更加好的話，首先，我們是否是時候……我覺得不需要急的，我覺得這件事應該要從長計議，我今天只是順勢提一個方向就是，政府將來是否會考慮將專業的監督、發展、培訓等等，和醫療專業政策其實應該要有一個相對的政策局去處理。然後這個不等於公立醫療那個部分要萎縮的，現在的衛生中心或者山頂醫院的那個系統不一定需要，但是我覺得我們現在澳門最大的問題是沒有一個獨立的監管機構，所有東西都是連在一起的，山頂醫院和衛生局連在一起的。我覺得這種角色不清，其實是有影響到我們現在的一些醫療上面的發展。尤其是我們講將來希望醫療的專業發展最終可以減輕公立醫院的壓力或者公立醫療機構的壓力，可以做多些分流的工作，同時提升那個水平。但現在政府包括考慮中的那個方向，雖然我不知道衛生局怎樣去到大灣區，不知道行政上怎樣處理「一國兩制」的問題。但

是，我只會覺得如果我們再將公立醫療的服務不斷膨脹的話，看回我們今日行的方向，或者政府一直以來，譚司你們說的一直努力的那個方向都是，我們要把公立醫療做好，縮短輪候時間，但同一時間，我們也透過一些分流的措施，令到私立醫療機構那市場可以蓬勃些，同一時間，也有機會提升水平。即是說如果這些要一併考慮的話，我覺得現在我們的體制似乎並不足以負荷。

尤其是我知道衛生局也很忙，山頂醫院也很忙，有時要處理這些投訴你們都要很久才可以覆信。其實現在公立醫療機構整個體系，我覺得你們工作負荷太大，所以如果有機會將一些工作分開，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考慮的。我堅持我覺得這是我們未來可以考慮的一個選項的。這個是我個人意見而已，不是很關這個法案的事，多謝給我一個機會去表達。

剛才有個部分我也想問，剛才局長回應有關“心輔”專業的時候提到一個部分，就是認為這個專業風險比較低，所以會用一種非註冊的方式去規管。那我本來沒有一個很大問題，因為我覺得澳門整個機制或者整個人員未足夠，但說到心理輔導員本身，如果我們這一刻覺得它風險很低、不需要做任何規管，我也覺得有一個問題，因為我們看不同地方，最基本的心理輔導員可以看哪些人？甚麼可以做輔導？這些部分其實都要去處理的。如果這部分雖然我覺得暫時未納入今次這個專業認證，我覺得是可以考慮。因為其實這個我們還要看目前行業裏面實行得怎樣，因為這個是新的行業，在澳門是新的專業。我們也需要考量，如果現在我們認為它風險不高，我覺得這個認識本身是有問題的，因為心理輔導員有些人根本在實際操作裏面在做一些我們叫做治療性質，或者類近臨床心理學家才可以做的內容。這些其實如果胡亂地做的話，對那個病人或者對求助人的心理是有影響的。所以我希望衛生局方面回去有機會再考慮清楚，這個部分或者做些研究看看，究竟現在相關行業的工作是怎樣的。雖然這個部分比較多的是教育局在做，但我也希望政府重新去看一看心理相關專業究竟現在執行的實況是否這樣？

謝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剛才也提到關於我們提出很多用行政法規，其

實政府是有一個想法。我自己會覺得如果今天的法案是得到一般性通過時，其實有些範疇是需要考量透過用法律的方式去處理。譬如醫療專業委員會，剛才局長說了你們有個初步構想，但我自己相信組成或設立上面，是否能在法律中清晰一些？這個是比較理想一些。因為這個其實真是對於將來醫療範疇的註冊制度或者一些紀律制度等等，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組成架構，所以我希望能夠透過用正式的立法方式去處理這個問題。

另一個需要處理的問題就是，剛才政府也解釋了這個制度是做專業人員，15 類都是專業人員，不過會有醫學和護理的專科是另外一個層面的東西。我覺得這個是不是法律不應該處理或者不需要處理呢？我覺得這是需要去探討的。老實講，如果這個專科制度不需要透過法律去處理的話，那 56 條根本不寫那幾句都可以的。那問題是 56 條為甚麼寫這幾句呢？就是最終根據我們 13/2009 我們俗稱《立法法》，其實這些如此重要的註冊制度、資格制度，本身是涉及專科醫學或者專科護理的註冊，或者是一些培訓程序認可、或者是一些資格認可的制度，這些本身就應該透過法律去處理，而不是這麼簡單，老實講在法律寫三幾句：這個專科由補充性行政法規去做，其培訓、施行細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去做，資格認可由衛生局範疇內設立的實體認定。那實體是怎樣的？透過立法應該要去討論這些問題，因為這個實體將來就是專科醫生的資格認可，它是有權去制定一些相關的認定的方式和准入的制度，你不可能在法律上完全不講，然後就講一句“由衛生局範疇內實體認定”，將來這個實體是怎樣的就交給行政部門日後怎樣去做。作為立法者，我們今天沒權去知道，甚至我們知道可能只是政府一個說明，是否能夠落實，我們不是透過制定法律去做，我覺得這個處理是有些問題的。

剛剛局長講到我們現在現實上沒有一個正式的專科醫生的註冊，或者現在認定不了甚麼是專科醫生。老實講，這個是一個歷史原因來的，不代表澳門現在所有正在做的人都不具備專科醫生資格。無論是公立醫院抑或是私營的，不要講私人的執業診所可能更複雜，即使我們私家醫院，現在他們都有些規範和一些很正規性專科醫生的培訓制度，只不過在整個澳門的註冊制度，你不可以名正言順給一個身份透過註冊制度去認可這個資格，所以我覺得這只是一個歷史的問題。

它不是說一個過不過渡。而是今天在澳門做執業的醫生，誰人透過一個甚麼形式認定他具有專科醫生的執業資格，透過註冊制度名正言順給他一個認可的身份，其實是一個

這樣的過程。這個過程某程度上我覺得不應該如此簡單，只是透過法律寫三句由補充性行政法規去做，由衛生局屬下的一個內部的實體去認定。我覺得未必是一個這樣的過程，能不能夠在之後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將這些都交代清楚，甚至某程度上一些比較核心的規定，根據《立法法》的要求在法律上面相對的寫清楚一些。當然，好多的法律都會，當法律寫了個框架之後，有些執行的細則，是能夠透過法律的授權，用補充性行政法規去做。但我相信不是整套制度的重新建立都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去做，這個處理就似乎是透明度、各樣的討論都未必足夠。我想補充這一點。

而少少後面的跟進就是，剛剛政府都提到一個心理輔導人員的情況。其實我明白今天政府說的心理輔導這些，不納入這次醫療人員專業註冊制度。但是司長，無論衛生局、社工局、教青局這系列範疇，全部屬於你屬下的範疇，而這個範疇裏面，現在確確實實請了為數不少叫做心理輔導員或者駐校輔導員這些專業人員。其實這個制度就算不是醫療風險的制度，它都是在澳門發展中和社區服務需要非常重要的一個專業制度。將來，除了社工、除了醫療人員的心理治療師，這一批心理輔導員，他們能不能夠有一個專業發展空間或者他們的服務受到規範，讓我們的服務受眾都得到權益保障呢？其實這個是相關的，既認可他們的專業給他們發展，同時其實要規範他們，目的就是令到服務受眾，我們得到權益保障。這個屬於社會文化司的範疇，希望司長不一定在這個法案也好，你需要考慮他們的規管和他們的出路發展空間。

謝謝。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到了法定時間，因為今天要延長會議，所以請大家做一個表決，同不同意延長時間，加上這個還有四個議程。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多謝各位議員。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多謝剛才幾位議員的

補充。

我自己覺得，有些意見是非常不錯的。主席，如果允許的話，我建議，因為有些是涉及到很技術性的，我們很願意在細則性會議，在小組會議上再和大家交流，再聽取大家的意見。

有些意見是不錯，我自己和同事都覺得是不錯的。當然，如果主席同意的話，有些技術性的我們必需要在這裏跟大家解釋一下，因為涉及到技術性方面，而且比較簡單。

**主席：**可以。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請局長。

**衛生局局長李展潤：**謝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解釋一下“跌打”，現在的中醫就已經包括，它叫做中醫的“骨傷科”，已經包括這個“跌打”的功能。我相信現在真是很少、絕少人跟師傅去學“跌打”，而且醫學又進步了。因為“跌打”有時會涉及一些骨折、駁骨、甩骹、恢復這些。這些真是一個高風險的行業，是需要規管，是需要有專業的認證的。歷史遺留的問題我們需要尊重，但是我們都讓這些“跌打”的醫師繼續持牌繼續服務，但是不會發新的牌。

至於這個心理輔導和心理治療高不高風險呢？其實應該由心理治療師去決定，因為每一個行業，或者每個專業將來都會定一個執業範圍。決定了執業範圍就會規定哪些是他們可以做的，哪些是其他醫護人員可以做的，這個是由執業範圍去定。我在這裏講一講，風險高與低，這個是相對的。心理治療很簡單，那是包括臨床診斷和有治療的、可以用藥的；心理輔導就只不過是一個輔導的性質，其實他不可以用藥去做治療，所以他的風險相對是低的，而且可以說他們的輔導工作是不涉及治療和醫療行為。所以，我們考慮是不會納入註冊範圍。

至於那個名稱，其實醫生的名稱真的很多的。我覺得是否需要如此統一呢，譬如有大夫、有郎中，再說如果說字，“師”還高過“生”，不過地區習慣，台灣是叫“醫師”的，內地有“醫師”，有“醫生”。澳門就因為以前分開了，學歷低的叫“醫師”，這個沿用返。我覺得這些名稱在華

語方面其實是通用的，如果是國際上面應該要用“doctor”。我補充少少。謝謝！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主席：**沒有議員提出新的意見。現在對《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無表決聲明……有。

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以下是本人和李靜儀、林倫偉、李振宇議員就法案的聯合表決聲明。

我們認同《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的立法取向，相信對提升不同領域的醫療水平、保障醫患雙方權益、促使本澳醫療服務規範化等方面具有正面作用。然而，法案仍存在有不少細節需要與業界共同探討，且不少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的內容，包括建議成立的醫療專業委員會的架構、組成及運作尚未清晰。業界擔心這些執行細節一旦不清晰，將會影響業界的運作及發展空間，期望政府在細則性討論過程中能夠詳細交代。

雖然當局一再強調將採取“舊人舊制”，即現時所有本澳執業的醫療人員在法律通過後都能繼續執業。但根據法案內容，醫學及醫護專業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規定，而專科醫生資格認可則由衛生局範疇內設立實體確定。因此，業界認為專科醫生的過渡規定尚待探討及優化，難免產生憂慮。我們建議當局在設立“老專家”資格的時候，需為執業紀錄良好且具有一定年資的全職專科醫生設立過渡性措施，令具備條件的醫療人員註冊成為專科醫生，繼續為市民服務。

對不同範疇的普通或專科醫生人員，當局應提供足夠的培訓和實習名額；並盡快公佈有關錄取制度、修讀條件、評核的方案，以及認可本澳以外地方同等效力的資格。此外，已在外地取得普通或專科執業資格的本澳居民，應透過機制在確保其具執業條件之下能回澳繼續執業，以吸納更多高質素的人才回澳發展。

為貫徹專科及學術自主，建議醫療專業委員會的組成應有一套完善推選機制，並吸納不同範疇的醫療人士成為委員，以吸納引入業界人員推舉選舉部分代表的做法，提升委員會的廣泛性、專業性和認受性。

我們強調，公立醫療機構與私立醫療機構同屬醫療衛生系統重要的組成部分，私營服務得以發展，可以為居民提供更多有利的醫療選擇，亦可分擔公立醫療機構的壓力，我們期望政府能夠重視私人醫生的實際情況和發展空間，從而提升整體的醫療服務水平。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完成了第六項議程，在這裏以立法會的名義多謝譚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請各位議員稍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七項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廢止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法案，在這裏以立法會名義歡迎梁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下面請梁司長作有關的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立法會議員：

以下請讓我向各位引介《廢止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法案的內容。

訂定金融及非金融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的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現已不能滿足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的需要和符合其發展環境。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正式加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簡稱“經合組織”）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包容性框架”。作為框架的成員，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義務配合各項消除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工作和接受有關的評審。

經合組織轄下的有害稅收實踐論壇初步評審後，認為澳門的離岸業務制度是一項有潛在損害性的稅務制度。根據經合組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公佈的《有害稅收實踐——有關優惠制度的二零一七年進展報告：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包容性框架第五項行動計劃》的標準，澳門特別行政區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取消該稅務優惠制度，並允許設一過渡期，直至該日期為止。

另一方面，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引用上述標準，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配合對離岸業務制度的問題採取措施，否則會被歐盟列入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內。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八日致函歐盟，承諾會在二零一八年內完成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與國際組織合作，共同打擊跨境逃漏稅，積極依據國際規定推進稅務透明和稅收公平的優化工作，故有必要廢止該法律制度。

本法案廢止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及其補充法規，旨在終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離岸業務法律制度，包括離岸機構可享有的各項稅務優惠。

本法案為現有的離岸機構設置了一個過渡期。過渡期安排如下：

1. 過渡期自本法律生效之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2. 過渡期內將不會發出新的離岸業務許可。

3. 過渡期內，現有離岸機構可繼續從事離岸業務，但不再享有下列稅務優惠：

(1) 離岸機構將來取得的動產或不動產，不再享有與物業轉移有關的印花稅的豁免。

(2) 離岸機構將來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的領導人員及專門技術人員，不再享有職業稅的豁免。

(3) 離岸機構不再獲免除提交所得補充稅方面的聲明。

(4) 離岸機構在指定日期後取得的知識產權的收益，不再享有所得補充稅的豁免。

4. 現有離岸機構出售已獲印花稅豁免的動產或不動產，不再受五年內出售需補繳稅款的限制。

5. 所有離岸業務的許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失效。

6. 為鼓勵投資者延續和深化在澳投資，現有離岸機構在離岸業務許可失效後九十日內更改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無須繳付有關之稅項、費用、公證及商業登記手續費。

相信本法案通過後，將有助於完善澳門特區的稅務制度，維護整體經濟利益，促進經濟健康發展，同時有助於積極推進提升澳門特區稅務透明和稅收公平方面的國際合作，打擊跨境逃漏稅。

我的引介到此為止，多謝各位。

**主席：**多謝梁司長。

下面進行一般性審議。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正如剛才司長在理由陳述所說，特區在 2016 年 11 月正式加入經合組織的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包容性的框架，成為框架

成員之後，尤其在 2017 年澳門和經合組織、歐盟都有接觸，並承諾今年內完成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

因為這項的立法工作它所涉及的大概有 1,700 名的僱員，所以我想問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在醞釀廢法的整個過程當中，究竟特區政府有沒有接觸業界和相關的僱員，有沒有了解他們對廢法的看法、憂慮和期望？

正如上述所講，特區在 2016 年成為了框架的成員，2017 年 7 月也增加一項可經營離岸業務的範圍，就是中國與葡語國家商品及服務的貿易；12 月司長也表示澳門絕非所謂的避稅港或者避稅天堂，政府正檢討及研究完善離岸業務的法律制度。但是檢討和完善的結果就是僱員所說的“一刀切”，導致僱員措手不及，對前景深感迷茫。

所以在此我想問的第二個問題是，特區政府是不是有對這個法律實施前後可能對本澳經濟社會，當中特別是僱員就業的權益造成的影響進行過一個全面的評估？未來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確保相關僱員的就業權益？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對於今次特區政府“一刀”廢止離岸機構的問題，我最近都不斷在我的辦公室接到好多來自離岸公司澳門的員工，他們很擔憂亦有很多都“一把年紀”，即是中年了，他們很擔心。我最奇怪的就是這些離岸公司和員工是完全不知道特區政府是如何處理和體恤他們現在面臨擔心的問題。其中有些員工的子女正在讀大學的，他們開支很緊張，他們很擔心未來的日子。好明顯，如果他們轉工，找第二份工作的話會影響他們生活的質素，因為會下降，因未必找到一份工作可以拿到目前的人工，現在所收到的銀碼。

其實回顧過去歷史，當時那些離岸公司因特區政府當時經濟沒有這麼好的時候，我們特區政府很多部門都作出很大的努力，包括貿促局也做了很多工作，引入一些公司來自外國，包括香港和外國的地方；甚至他們投資的時候都建議他們在買物業的時候，用離岸公司去買；甚至剪綵時特區政府都很支持。這個做法在當時是洽當的，因為當時我們的經濟沒有那麼

好。但不可以抹殺了他們過去，這些離岸公司所付出，無論在聘請本地員工，無論他們對澳門的經濟，當時是有貢獻的。但現在來說，亦很希望司長這樣的做法，有甚麼配套措施令到不久將來一方面投資者不會感覺到原來我來澳門，過了幾年，原來特區政府不會體恤他們過去的貢獻？另一方面，這些所謂的本地員工，不久將來有甚麼措施可以扶助他們，可以令到對他們的生活沒有這麼大的影響呢？謝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司長：

我對今次的做法有很多不明白。昨天應該我們全體議員都收到一份署名“一群非常焦慮的澳門離岸公司僱員”的來信，我不知道司長有沒有收到一封這樣的信，即是業界的一些意見？

其實我有些事想搞清楚，2016 年大家知道加入了經合組織這個框架，事實上應該要考慮到涉及一些可能與稅務政策、國際稅務制度有一些抵觸或者疑問的制度做檢討，檢討究竟是去還是留？若留下來如何去完善？包括離岸業務。但到去年，經合組織的要求，剛才司長在引介也說了，這個是一個有潛在損害性的稅務制度，歐盟緊接着要求我們若不採取措施，就會被列入不合作名單。這個時序上是你在去年 11 月 30 日去信給歐盟，給業界的感覺是你一方面私底下答應歐盟，你會廢除，還要講明在今年內；但同一時間你的新聞稿就說我們會持續完善離岸業務法律制度。但完善完善到今年 9 月份，業界則晴天霹靂，在行政會的公佈上知道，原來這個所謂的完善完善，就是廢法。這裏我有個疑問，為甚麼，中間是不是你在決策上有一些轉變？你曾經也有想過不廢除的？否則你們在公眾上表達出來的不會是這樣的。如果一早說這個不要了，那我們應公開講清楚，給業界有心理準備。現在不是，決定了就行了。

而另外的是，司長多次重申澳門不是避稅天堂，那你怎樣看現在國際要求，即是說現在有潛在損害性的稅務制度，你現在又跟隨了國際要求廢除這件事，是不是變相承認離岸業務是澳門逃漏稅的其中一個因素呢？這個涉及一般性，政策上究竟政府怎麼看的。我想這個要謹慎處理，因為涉及人數不少，而他們也提出了一些所謂三贏方案，這些信如果你沒有，我們都可以給你的。希望司長可以審慎，學那些僱員所講，審慎處理

這次問題。謝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關於這個廢止離岸業務的一個法案，裏面由理由陳述第一版很清楚，已經說了無論是經合組織還是歐盟，其實對澳門在處理業務來講都是有要求的。一個是經合組織已經評審的結論是澳門離岸業務制度是屬於一個潛在損害性的稅務制度，所以我們需要處理這件事，並且最終要取消稅務優惠，而且有過渡期。而作為歐盟，他也很清楚就是，我們需要採取措施，不然便會被列入一個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的名單，即是我們俗稱的“黑名單”。而且政府又承諾了在今年 2018 年會處理完，所以這個法案提交的出發點相當清楚，也相當清楚我們要處理的事務是甚麼。問題就是我們還想關心就是，作為很早之前政府就已經知道這個問題，並且已經寫信承諾我們需要廢止業務，甚至稅務優惠上也要取消。在此過程中，政府作為整個法案的配套做了多少工作，可不可以在此交代一下？關鍵就是譬如事前，理論上這裏會涉及影響多少間離岸公司？尤其是其僱員，受聘僱員的職位，其實你做了多少溝通？了解了多少？了解了多少離岸公司的狀況評估？會不會衍生失業情況？目前相關僱員的人數、崗位、年齡分佈這些有沒有做預案或者登記？

很明顯，無論政策如何、無論國際或者國家的要求如何，這些僱員就是一些很普通的僱員，“打工仔”謀生而已，他們的憂慮是可以理解的。我在早前政府的新聞稿中稱，在法案進入行政會討論階段已經設有預案，我想知道政府所講的預案是甚麼？在這個法案，似乎國際上對我們這麼重要的義務，要求我們要通過的情況下，這個預案是甚麼？可以說明的是，當然我不可以說這批人員是否直接失業？因為政府可能會說有些公司會留下僱員，究竟你的評估怎樣？全澳關於一些如會計、文職、人資需求、外僱比例，包括這些你們做了甚麼分析？讓這些人員可以安心，他們在這個過程裏面的衝擊或者影響可減到最低。尤其是政府說在行政會討論已經有預案，這個預案又不見有詳細的披露，可不可以今天在和大家交代一下呢？謝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司長：

我也是跟進問一個相類的問題。其實今天的法案，看到政府交代的時序，其實講緊一年前已經知道，我想知道中間過程，其實有沒有向行業相關人士，包括他們的負責人或者整個行業的從業員有沒有做一些預警的工作呢？

另外剛才李靜儀議員提到的預案，我自己也想知道，那個預案究竟是怎樣呢？在做的時候是否已包括了解所有會受影響的市民，他們現有的技能、學歷、經驗、年紀等條件？其實如果未做，是否接著會做一些需要的職業配對呢？是否有做好這個工作？

另外今次會見到一個就是，我自己是支持這個法案，因為其實這是澳門的一個國際義務，我們要去。但今次牽涉等好像殺了整個行業一樣，想看政府有沒有檢討，在我們因應加入一個國際組織而承擔義務的工作裏面，我們以後要怎樣做好相對澳門影響的本地預警的工作呢？

謝謝。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梁司長、各位官員：

關於這個法案，梁司長都引介一些來龍去脈。澳門作為一個國際化的城市，我們也參與國際上、經濟上的一些分工，加入國際組織有些約定是要遵守。如果大家記憶猶新，去年曾經傳出了歐盟要把我們列入“黑名單”的事，其實大家都非常緊張。可以說，如果我們被列入的話，對澳門整個經濟發展影響比較大。所以要遵守國際組織的要求，廢除這個（法令），總體來講對澳門發展是有利的，對大局是有利的。因為我們是國際化的城市，只能夠從大局出發。當然希望在廢止過程中，對受影響的人士能夠有一些支援和幫助，這個是必須要做。這方面希望在後續工作中可以做好一點。根據國際一些條件，你要跟隨應該是無可避免的，我估計對澳門今後是有利的，因為我們還要發展國際化平台的業務。

第二個問題，趁這個機會司長可再明確一下。我們整個經濟的適度多元發展中，很強調一個平台作用；我們其實是一個

低稅地區，低稅應該是沒問題，我理解應該是沒問題的，我們不會有特別措施，我們也有很多業務，融資租賃都在推廣。即是在司長或者有關部門了解中，我們繼續推進這種區域平台的業務，其實會不會再受到其他的挑戰或者影響？我想這個對我們影響會比較大，如果說我們遵守這些，我們原有稅務法律都是有利於我們發展其他平台業務的作用，這個是不是對我們沒有太大的影響？在這場合上請司長和大家講一講這個情況。

多謝主席。

**主席**：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司長：

你在引介裏面講到我們作為一個成員，有義務去配合；若配合僱員權益來說，這個決定相對比較艱難，但我們也必須要去配合。我簡單問一下，因為取消了稅務優惠之後，很多離岸公司，究竟局方有沒有評估過，如果這個稅務優惠取消之後，離岸公司會不會大量遷離澳門？這個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我們見到貿促局或者勞工局的官員在這裏，政府其實有沒有預案，即是有甚麼方法可以協助一些離岸公司或者機構轉變成為在岸機構？因為我們考慮到不可能……我自己理解這個法不可以不廢，但問題就是，如果能夠令到這些員工繼續有一份穩定工作的話，其公司的存在對他來講是最好的。我們有沒有辦法將離岸引導成為在岸機構？有沒有甚麼政策或者特別的扶持政策，因為剛剛也有同事都講了，這個是一個政策性導致他們某個行業失業，那我們政府在這方面來說，有沒有甚麼幫助？對於這些僱員的比例方面有沒有評估過？即是在 1,700 人裏面，掌握高學歷、高水平或者國際商貿能力的人多不多？因為我們跟那些僱員見過面，有些僱員在我們面前哭訴，說他們比較低學歷，而且年紀比較大，他們將來可能重投職場的能力會比較低。即是僱員在職場的競爭力，在這方面來說，勞工局有沒有評估過？這方面會不會對很多家庭造成經濟上壓力？

我簡單問這個方面，謝謝。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多位立法會議員提出不同的問題，相對都比較集中，或者我嘗試集中一起回答大家。

首先有關過往我們存在的離岸業務，其實也藉這個機會感謝過往的離岸公司及員工為澳門的經濟發展曾經作出過歷史性的貢獻。特別是當時澳門的經濟發展情況與今天不同的情形下，他們來到澳門的時候，確實無論在就業率等方面都給予我們幫助，在此再次表示感謝。

理解到當社會了解到特區政府因應剛才我在引介所說的一些國際機構所要求的情況，我們需要進行這方面的廢止。特別在員工方面或者企業方面會感到憂慮，這個我是理解的。我也在這裏同大家講一講，大家都可能充份明白，其實在上一年 12 月 5 日的時候，歐盟將我們列入不合作稅收管轄區。事實上，在過程之中，我們一直都有和他們不斷探討，如何能夠將澳門抽離這個不合作稅收管轄區，亦了解到他們對澳門制度上有甚麼憂慮，因此我們透過一些承諾讓他們將我們從“黑名單”轉為一個所謂的“灰名單”。我們也在本年 1 月 23 日，歐盟將澳門從剛才所講的“黑名單——不合作稅收管轄區的名單”除名，將澳門列入“欠缺簽署多邊公約的管轄區名單”，以及“存在具侵害性稅收實施的管轄區名單”。

在本月 2 號，由於我們有關多邊公約已經延伸到澳門，因此已經將我們可以從“欠缺簽署多邊公約的管轄區名單”除名，現在我們澳門如果能夠將《澳門離岸業務法律制度》透過議員的通過的情形之下而取消的話，確實我們可以這樣說，我們的“最後一公里”就已經完成，我們就可以完全能夠回復一個正常的地區，也可離開“存在具侵害性稅收實施的管轄區名單”。

大家剛才可能關心到，為何你是否有反覆，為何當初又說你加了業務，之後又說會完善？其實正如我剛才說，我們是在一個商討的過程，反過來說，我們也有時間當他們在 12 月 5 日列入去的時候才知道他們要求我們將這個制度取消。這是一個現實，大家都知道，如果不配合的話，如果我們返回入“黑名單”的情形下，對澳門的影響是千家萬戶的，因為我們可能所有對外的業務，包括金融、貿易、物流等等都會受嚴重衝擊，而且對員工的影響可能會更大。因此從一個負責任的態度，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個制度的廢止能夠處理好這件事，特別是現在這些國際機構經常有開會，每次開會其實都不排除有機會增添一些新要求，如果我們能盡快滿足這方面要求，可能會更好；但也不排除將來會不會有新的要求，這個我們也無辦

法掌控。我們只知道，如果跟不到這些國際機構要求情況下，我們就會面對我剛才所講的一連串的問題。所以在此我希望各位立法會議員理解我們為甚麼要做這件事。

返回大家比較關心的，究竟我們對於如果處理取消離岸業務制度應該做些甚麼呢？事實上我們在這段過程中都有不斷接觸業界，在內部也有研究有關法律，甚至大家看到我們有一些過渡的安排，又或者在 90 天內如果由離岸公司轉移為所謂的在岸公司，即是沒有離岸這個性質的話，我們一些牽涉到的費用等等，我們能夠減輕他們這方面的負擔，這些都是部門與部門之間溝通協調取得的成果。另外我們都接觸了一些包括假如金融界等方面，我們去了解掌握現在在澳門的離岸公司，他們的意向會怎樣呢？究竟我們澳門現時的稅務競爭力是否可以？大家可能看到，我們現說的是三百多間的離岸業務公司存在，其實與最高峰的時候，五百九十多間，差不多近六百間，是每年每年下降中。但同一時間，我們在 A 組、B 組新公司的出現，他們都在繳納正常的稅項，而他們 A 組、B 組的數量都不斷增加。其實可看到，我們在稅務上的競爭力也具備一定地區性的競爭力，甚至乎國際性的競爭力，所以我對這方面的國際競爭力是有信心的。我們透過貿促局都接觸過一些離岸公司，發覺有離岸公司表示絕對願意調整成為一個所謂的在岸公司，當然他們理解到稅收可能因此而增加。我們亦接觸過一些原定本來來澳門想開設離岸公司的，但來到後因為我們之前已暫停了不再批出新的離岸公司，因此他們也了解到原來有傾向會改變這個制度，他們現已在辦理成為一間在岸公司的手續。他們不是因為澳門有離岸制度才願意來澳門的，不過既然你有，我自己當然歡迎；但如果你無的話，我也願意根據現時的稅率進入澳門。因為他們對澳門將來的發展，又或者營商的环境都是相對有信心的，因此他們不介意成為一個與一般公司繳納相同的稅項在澳門進行有關的業務。

同一時間，我們也要考慮他們的員工。因此，我們都有作這方面的接觸和分析，也有一些想法。首先由於這個法律未通過，如果通過後，我想有幾步要行的。勞工局要立即同所有離岸公司接觸，而且應要讓離岸公司做一些讓員工知道其自身權益如何得到保障的工作。例如大家會擔心解僱的情況如何？又或者這間公司因為這法律停止了，他們應該要承擔甚麼勞動債權等方面？首先要讓員工充份知道自己有甚麼權益，自己得到保障；另一方面，要進行兩種的培訓。

第一種培訓就是對於一些離岸公司，希望將來變成一間在岸公司，可能不排除有些員工需要具備一些培訓，讓他更有效

地令公司可以安全渡過、甚至擴大；這一方面的培訓，我們需要做的。另一種培訓就是，可能有些公司真的無辦法繼續存在了，可能因為這個制度要離開澳門，我們怎樣做一些培訓，令這些員工成功地或有效地轉職。那這方面的培訓，我們都需要跟進，這方面我們要進行大量“摸底”的工作。大家都了解到，這裏有兩年多的過渡期，相信在這方面來說，我們會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另外也不排除，其實這些公司亦有不少專業人士，例如會計。其實這些會計，本地會計的轉業，在就業市場是具備一定的競爭力的。在社會上或者在業界都是一些搶手的崗位，覺得對於這方面就業的轉移我們是有信心的。如果求職方面不如理想的話，勞工局絕對會願意就再轉業這方面配對進行大量工作，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同一時間，我們亦不排除若真的發現有很多本地員工未能夠找到適合的公司，在我們以後這個行業內或這個專業內，如果有企業需要申請外勞的話，我們首先要求這些企業聘請這些本地員工。我覺得這個類似當時建築地盤，我們也有一些工種採取這樣的辦法，令企業可吸收到本地員工，讓他們的生活等等受到保障，我們都會繼續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我們當然希望透過貿促局、金融管理局直接接觸有關的業界，令到企業能夠願意留在澳門，將他們成為一間在岸公司。既能夠促進澳門經濟發展，同一時間也可為稅收增加新的入息，更重要的是能夠為澳門的就業市場保持其穩定，這個我們首先希望做到這件事。但是，畢竟不同的行業、不同的公司有不同的運營情況，照我們掌握，以我們接觸過的一些公司，如果它在澳門牽涉到運營、運作是相對健全的話，他們留在澳門的意欲相對比較大的。這方面當然是動態的。我相信這個法案如果能夠得到一般性通過之後，我們在對於公司繼續存在與否、或者員工方面的工作，我們進行“摸底”方面可能更加容易。我們也會將有關信息適時可以，包括將來去到小組討論的時候讓大家掌握的。

我只是想講一講，剛才葉兆佳議員提到，將來我們這個改變可能面對一些的行業可能用低稅的會不會有影響呢？我們現在透過在財政局向有關的機構去接觸，因為我們那個制度是零稅，某程度上是有點損人不利己的，自己沒有收稅，別人的全部來你這裏，所以這個肯定是違反這個的制度。不管是用法律、行政法規或甚麼批示去處理都不可以，但是如果某個地區是針對某個行業，為了鼓勵這個行業而能夠用一個相對比較低的稅制，這個是容許的。但是正如大家知道，我們現在離岸的

業務並不是為某一個行業的，所以我們並不能以這種形式應用下去，但我相信剛才所講的我們的競爭力仍然有信心的。

謝謝。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司長的回覆。

亦都想補充多少關於會計師，澳門會計師的狀況。因為好多澳門會計師都有找到我本人，都擔心將來因為離岸公司的撤退或者結業，造成他們的業務會減少的。

另外一方面想回應剛才司長所講到的所謂的歷史，關於同歐盟的聯繫方面。但同樣，似乎我們所接觸的，無論會計師、員工、離岸公司的投資者，他們似乎忽然之間毫無準備的情況之下要面對這樣的問題。我自己覺得如果當初政府知道遲早都會得出這個結果，應該早點告訴他們會有這個可能性，所以對於他們做出的準備工作會比較好點。但始終這個問題會有好多員工比較徬徨，因為單單靠勞工局輔助和得到遣散的費用不會解決到他們最擔心最關注的問題，即是保持到入息。所以這一方面我不知道司長有沒有可以補充這方面的，我覺得你的回覆對於只是按照現在的法律和勞工局，或者有些培訓就足夠可以令他們安心，我覺得未必這樣的接受。

謝謝。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高天賜議員的跟進。

首先正如我所講的，其實大家知道我們有 2 年的過渡期，我們希望爭取在這 2 年過渡期做幾件事：爭取公司不要走，繼續留下，他能夠轉業轉為在岸，而且繼續同步發展。

同一時間，亦都是大家看到的剛才我所說的，我們的數字是由 590 幾間跌至 370 間。而在 A 組同 B 組的公司數量這幾年都有不斷的增加。所以如果站在會計界這方面來說，其實公司方面，除非澳門經濟方面有特別大的變化，如果我們對澳門經濟的發展仍然有信心，對於經營環境仍有信心，我們預計將來新加的公司應該足以補償剛才大家說的，可能這 370 間公司會在這 2 年之內離開，而且我們不相信 370 間公司會全部都離開，這也是我們“摸底”這方面的情況。但正如我們所講的，其實是要動態的，亦都是相輔相成的。特區政府也需要付

出一定的努力，令有關員工對於其公司繼續在澳門存在有信心，亦都令有關公司了解到他們繼續在澳門營業會繼續得到發展的。

謝謝。

**主席：**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其實僱員的憂心，好像從剛才司長的回應當中是好難解決到的。剛才司長講的時候，我聽起來好像有接觸過業界的，但聽來聽去，我覺得是沒有接觸過僱員的。因為僱員的基本訴求可能還未掌握，那你怎樣讓僱員安心呢？

措施講出來，培訓呀甚麼的，可能未必是他們所需要的，可能他們的憂心是要在這個法案之前，你去了解一下他們的訴求才可以。這個就是求助我們的僱員的憂心所在。所以我自己覺得是未能夠使到我們的僱員安心的，對職業前景感到十分之憂慮。

有些說 1999 年有這個法律之後，實際上進行了職業的選擇，自由選擇職業。因為有這個政策，有這個行業，他們是衡量過自己的家庭、工作能力、水平去選擇這職業去做的。到現在幾多年呀？做了十幾二十年，這個時候你突然說取消，之後你就講，多謝各位業界歷史性貢獻，然後和你說再見這樣。我覺得這是個很嚴肅的問題來的，因為這個是僱員的權利來的。

《基本法》第 35 條，就是職業選擇的自由，工作的機會，相類似的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 4 條都是差不多這個意思，我們做出來的法律是要保障僱員的就業權益。然後你現在和我說，你用政策打爛他的飯碗，我覺得於理不通。各個都知道這個法案，你講到這麼大的方向，我想通過啦。但我們現在需要的是甚麼？需要的是怎樣確確實實保障我們僱員的就業權益，使到他們安心，他們都是有家庭的。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做一些補充。剛才司長所說的，前期你們有接觸到業界，但好坦白講，接觸我們的一些僱員，他們似乎完全沒有收到過這些，可以說“摸底”也好、了解、登記或者接觸，似乎沒有接觸到僱員的層面，所以我覺得事前真的沒有做好充分的溝通。無論你今次說的政策是多麼重要，我們幾需要去符合國際對我們的稅務的義務都好，但我好希望政府真的盡全力釋出最大的積極性，去處理整個法規所引起的問題。

如果最樂觀的角度，當然是政府或者澳門的稅制、澳門的競爭力、市場環境，有條件去令這些公司留下，轉成在岸繼續營運，不需要解僱僱員，這是最樂觀最理想的做法；甚至有些僱員即使被解僱，他能夠很快在市場上找到一份工作，這是最順利的做法。問題在於我覺得做一個政策的評估，尤其對於僱員有憂慮的情況下，這種做最壞打算的評估預案或者政府可以做的事，我覺得是全套都要思考好，有這個方案去做。否則，將來所引起的震動，我們不知這些公司會不會走，走的時候牽涉到多少僱員，你怎樣去應對呢？我覺得就算過往很多的行業，建築業也好，其他行業也好，政府都要有些準備。這次的法案好明顯，我們應該要預計就是對僱員來說可能有影響，政府怎樣拿出最大的積極性和誠意去協助這些僱員，讓他們安心呢？

謝謝。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李振宇議員及李靜儀議員提出的問題。

首先，我稍後會請勞工局的同事簡單講講我們收到勞工的諮詢等等這方面，我們有些甚麼答案。不過我想講，首先，離岸業務不是一個行業，這是一個制度，這是第一點。

另外，我們回顧澳門經濟發展的整個歷史長河裏面，其實因應國際的一些要求，甚至針對某一個行業而產生一些叫做“禁止”等等方面其實都有出現過。例如我們說，以前我們售賣象牙，我想大家都記得，那時候有不少售賣象牙的店鋪，甚至象牙加工的員工，他們都一樣有大家近似的憂慮。我們再看，我們在 2005 年，當全球成衣配額取消的情形之下，事實上，在成衣等這方面的員工或者企業都可能因為這個制度的改變，而令自己就業產生一些問題。當然，特區政府我們會努力透過剛才所講的一些培訓、轉業等方面；另外透過發展好經

濟，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提供更多的發展機會將這些因為國際機構新出來的要求而帶來對我們就業或者經濟的衝擊盡量減低。但有冇辦法是零衝擊呢？老實地說，我沒有辦法保證。反過來說，我相信在座各位及業界及政府，都好希望將這個衝擊盡量減低。因此，剛才所說的，我們透過培訓、透過轉業、透過我們減輕他們轉名的費用等等，都是付出努力做好這件事。正如李靜儀議員所講的，我們希望會繼續用最大的積極性去處理和跟進後面的工作，我們亦希望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我先請勞工局簡單介紹一下最近接收到的一些員工的要求或者諮詢，讓大家了解下好嗎？

謝謝主席。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陳元童：**謝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或者我們勞工局同大家報告一下，在今年的 10 月 8 日至 15 日期間，勞工局亦有針對離岸公司的一些業務的改變，我們設立了一條專線的。在這個過程裏面，我們總共收到 4 個關於離岸公司的查詢，當中的查詢主要是涉及一些勞動權益方面。例如公司的僱主在澳門亦有設不是 off shore 形式的公司，亦有查詢如果要將其現有在離岸公司的員工轉移到自己名下的新公司的一些手續程序。

另一個亦都有提及關於公司或現時亦有聘請到本地或者外地僱員的狀態，如果繼續經營澳門的業務，即是日後如果將離岸公司變成在岸公司的時候，這些員工包括本地或者外地僱員的手續應該怎樣做。

另外，亦都因應離岸公司的業務的改變，亦都制定了一些預案。譬如日常一些員工來到勞工局查詢到時候，我們會幫這些員工做登記分類，我們亦透過這個機制去了解一下，這些朋友需要在培訓方面或者轉職方面有沒有特別需求需要由我們做協助。

同時，如果一些朋友的工作崗位因為突如其來的轉變而需要勞工事務局即時幫手的話，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譬如建築業一些工程完結的時候，我們都能夠在 5 至 7 日的時間幫僱員同僱主構建面試的情況。這種工作我們會持續開展和持續跟進的。

多謝主席。

**主席：**沒有議員提出新的意見。

現在對《廢止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主席：

以下是本人同高天賜議員的聯合表決聲明。

我們理解離岸業務的部分特性，例如對本地稅務的規避，有可能造成稅基侵蝕同利潤移轉等問題。同特區政府在 2016 年加入經合組織相關框架有一定衝突，甚至被經合組織評審為有潛在損害性的稅務制度，需要最遲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取消離岸業務的稅務優惠。歐盟引用經合組織的意見，要求特區配合對離岸業務採取措施，否則將澳門列入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

不過，我們留意到，自從經合組織在去年 10 月發表要求，而特區直到同年 11 月、12 月分別致函歐盟，承諾今年內完成廢止離岸業務的立法工作。直到今年 9 月行政會完成討論今次提案，這段時間政府對外都是不動聲色的，更遑論有充分諮詢業界的意見。好多離岸業務的僱員都反映事前從不知道廢法一事。即使本法案設有過渡期至 2020 年底，但缺乏公司轉型這樣的情況下，成百上千的僱員依然非常擔憂飯碗不保。

況且政府過去多次反駁本澳並非避稅天堂，令人懷疑的是，本法案的提出，是否變相承認離岸業務的存在將令本澳成為避稅天堂呢？加上即使政府去年已經私下承諾歐盟將會廢止離岸業務，但同年，仍因應中葡國家經貿合作平台，將本澳離岸業務增加一項內地與葡語國家商品服務貿易，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基於本法案缺乏事前公開及充分的籌備，令行業僱員產生強烈的不安感，我們在一般性階段投下反對票。希望政府能夠亡羊補牢，對外公佈更多離岸業務廢止的利弊同理據。更重要的是同業界僱員毫不保留的溝通，在遵照國際要求的情況下能減輕廢法對過千名僱員的就業衝擊。

多謝。

**主席：**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以下是李靜儀議員、梁孫旭議員、林倫偉議員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廢止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法案，剛剛獲立法會一般性表決通過，回應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本澳離岸業務制度的批評。與此同時，我們非常關注這個法案可能會影響約 1700 名僱員的就業情況。特區政府必須積極制定應對的措施，尤其要保障相關僱員的就業權益。特區政府在提案、廢止離岸業務制度之時，實應全面評估其可能對相關僱員就業情況的影響，做好應對預案準備。然而，當局事前並未與業界進行充分的溝通，亦未公佈配套措施；因披露的信息有限，致使業界產生不少的流言，令一眾離岸的僱員人心惶惶，焦慮不安，擔憂飯碗不保。這樣的操作方式既欠缺人性化的處事機制，又有損負責任政府的形象。

鑒於法案可能會影響約 1700 名僱員的就業，我們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未雨綢繆，編定預案，做好準備，並將溝通工作移前以應對法案生效前後可能出現的問題。例如妥善地跟進公積金和遣散費等勞動權益保障的工作，主動了解相關僱員的工作狀況和期望訴求，從而制定出具針對性的扶助的機制，確保僱員的就業權益，降低政策可能引發的負面的影響。

多謝。

**主席：**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在這裏我想說一件事，我好明白各位僱員的擔憂是怎樣產生，是會失去工作。但我們都要明白，當年給政策的時候，我們不要把離岸業務當成一個產業或者一個行業，只是單純給他們一個稅務優惠，而這些公司他們的具體業務不是在澳門，是在澳門以外的地區，這就是離岸公司的一個概念。他們只有極個別 1 至 2 個員工負責處理一般的文書工作和報稅工作，留在澳門每一間公司大概都是這樣。那這樣的員工，我們俗稱的文員。現在好多中小企都請不到這樣的文員，可能我們的條件未必有離岸公司那些大公司那麼好的條件，因為他們享受了稅務的優惠。轉過來說，如果政府給我們這些中小企有這樣的稅務優惠，我們一樣可以給這樣的條件給員工。所以簡單的來說，就是用政府的資源去補貼了一些員工，而令他們有一份優厚的工作。

作為員工，我希望他們理解政府為何取消這種稅務優惠，而他必須自強不息去更新自己。我剛才聽到勞工局會有一系列的培訓措施去幫助他們轉型。我們現在澳門的失業率不是很高，我希望那些員工能夠，我都好理解亦都好明白他們，因為我都做過打工仔，我都做過好多一系列最基層的工作，我們會明白。但每個人自強不息是應該的，我不是說他們有能力或者沒有能力，但有些人絕對有能力去配合政府去更新或者轉型去轉工的，我希望……雖然擔憂，但不要很誇張導致一個嚴重的勞工問題的出現。希望大家可以明白，我表態支持這個法案就是這個原因。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完成了第七項議程，以立法會名義多謝梁司長出席今日的會議。

請大家稍等，不過請梁司長留步，還未可以走。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八項議程。是政府代表介紹《201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17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在這裏以立法會名義歡迎何審計長和梁司長出席今日的會議及各位官員。

下面請梁司長對《2017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作出有關的介紹。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審計長、各位議員：

在2017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初預算收入為935億4千5百萬元澳門元，最初預算開支為879億7千7百萬元。經修正後的預算收入為989億9千2百萬元，較最初預算增加54億4千7百萬元，預算開支為934億2千4百萬元，較最初預算同樣增加54億4千7百萬元。

在預算實際執行方面，2017年公共財政收入增加，特區政府繼續落實執行多項惠民措施。在量入為出及審慎理財的原則指導下，公共財政收支繼續錄得財政盈餘，其中，屬「政府一般綜合帳目」的盈餘為450億6千3百萬元；屬「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的盈餘為141億6千7百萬元。

以下，請讓本人依次對「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及「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的執行情況作出有關的介紹。

2017年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總額為1,263億6千7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158億6千5百萬元，增幅為14.4%。2017年在經常收入方面，「直接稅」中「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的「博彩特別稅」錄得920億零4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143億9千6百萬元，所得補充稅及職業稅分別錄得54億零4百萬元及23億6千5百萬元，較2016年分別增加9百萬元及2億2千7百萬元。「間接稅」錄得金額為51億1千9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10億4千3百萬元，其中印花稅及旅遊稅分別為30億8千1百萬元及8億2千5百萬元，較2016年分別增加6億8千5百萬元及1億1千2百萬元。來自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的「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撥款」錄得58億8千2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9億9千萬元；在資本收入方面，「其他資本收入」錄得61億9千2百萬元，該金額是自治機構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列作2017年度收入的管理結餘，較2016年增加1億3千3百萬元。

2017年的政府一般綜合開支總額為813億零4百萬元，執行率為87%，較2016年減少13億2千6百萬元，跌幅為1.6%；其中，經常開支為606億4千6百萬元，執行率為89.5%；而包括投資計劃（PIDDA）的「資本開支」為206億5

千8百萬元，執行率為80.4%。

按經濟分類，各類別佔政府一般綜合總開支金額及所佔比例如下：

- ✧ 「經常轉移」—278億3千9百萬元，佔34.2%；
- ✧ 「人員」—198億5千8百萬元，佔24.4%；
- ✧ 「投資」—138億2千4百萬元，佔17%；
- ✧ 「資產及勞務」—95億7千5百萬元，佔11.8%；
- ✧ 「財務活動」—63億9千2百萬元，佔7.9%；
- ✧ 「其他經常開支」—33億7千4百萬元，佔4.1%；
- ✧ 「資本轉移」—4億4千2百萬元，佔0.5%。

而2017年包括在「經常轉移」中用於民生福祉及教育方面的支出，主要有：

- ✧ 涉及全澳居民方面的津貼及補助，金額為98億2千萬元，包括個人公積金帳戶注資、現金分享計劃、電費補貼計劃、醫療補貼計劃及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 ✧ 涉及關顧長者方面的敬老金，金額為6億4千8百萬元；
- ✧ 涉及弱勢社群方面的津貼及補助，金額為4億4千4百萬元，包括個人/家庭的定期及偶發性經濟援助、殘疾津貼、向合資格社屋輪候家團發放臨時住屋補貼及工作收入補貼計劃；
- ✧ 涉及教師及在讀學生方面的津貼及補助，金額為11億7千3百萬元，包括私立教育機構教師津貼和年資獎金、向未受惠於免費教育年級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書簿津貼、對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的澳門居民發放學習用品津貼及為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提升優質教育的特別津貼、於內地就讀學生的學費津貼及本澳研究生獎學金。

按職能分類，各職能組別佔政府一般綜合總開支金額及所佔比例如下：

- ✧ 「其他職能」—167億3千萬元，佔20.6%；
- 當中所投放的惠民措施項目主要有「現金分享計劃」60億7千8百萬元及「住宅單位電費臨時補貼計劃」4億6千3百萬元；
- ✧ 「經濟服務」—138億3千5百萬元，佔17%；

當中，「行政、規範及研究」為 52 億 8 千 9 佰萬元，佔 38.2%，「運輸」為 48 億 4 千 5 佰萬元，佔 35%，「基礎設施」為 11 億 4 千 5 佰萬元，佔 8.3%，「旅遊」為 9 億零 7 佰萬元，佔 6.6%，「商業」為 8 億 3 千 8 佰萬元，佔 6.1%，「規劃及環境整治」為 7 億 8 千 9 佰萬元，佔 5.7%；

- ✧ 「教育」—107 億 8 千 6 佰萬元，佔 13.3%；
- ✧ 「公共治安」—100 億 1 千 8 佰萬元，佔 12.3%；
- ✧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99 億 4 千 6 佰萬元，佔 12.2%；
- ✧ 「社會保障」—81 億 3 千 9 佰萬元，佔 10%；
- ✧ 「衛生」—68 億 7 千 2 佰萬元，佔 8.5%；
- ✧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34 億 3 千 7 佰萬元，佔 4.2%；
- ✧ 「房屋」—15 億 4 千萬元，佔 1.9%。

2017 年 PIDDA 的實際開支，按職能劃分金額如下：

- ✧ 「公共治安」—47 億 5 千 7 佰萬元，開支項目主要為港珠澳大橋口岸建設，金額為 38 億 4 千 7 佰萬元；
- ✧ 「經濟服務」—45 億 6 千 6 佰萬元，開支項目主要為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金額為 18 億 3 千 4 佰萬元；
- ✧ 「房屋」—11 億 6 千 8 佰萬元，主要開支項目有「青洲坊公共房屋」，約 4 億 7 千 6 佰萬元，其次是「筷子基公共房屋」及「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重建」，涉及的開支分別約 2 億 8 千 1 佰萬元及 2 億 4 千 5 佰萬元；
- ✧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5 億 8 千 2 佰萬元；
- ✧ 「衛生」—5 億 4 千 3 佰萬元；
- ✧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5 億 2 千 2 佰萬元；
- ✧ 「教育」—5 億零 7 佰萬元；
- ✧ 「社會保障」—2 億 7 千 1 佰萬元。

與 2016 年比較，PIDDA 的實際開支增加 43 億 9 千 7 佰萬元，增幅為 51.6%。

2017 年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為 1,263 億 6 千 7 佰萬元，較最初預算收入增加 328 億 2 千 2 佰萬元。同時，一般綜合開支較最初預算開支減少 66 億 7 千 4 佰萬元，為 813 億零 4 佰萬元。由於實際收入大於開支，2017 年錄得政府一般綜合帳目結

餘總額為 450 億 6 千 3 佰萬元，其中，屬特區公庫的結餘為 403 億 7 千 7 佰萬元，而屬自治機構管理的結餘為 46 億 8 千 7 佰萬元。

以下是採用權責發生制為編制基礎的「特定機構匯總帳目」預算執行情況，採用權責發生制主要基於自治機構本身職務的特殊性，只能以該制度才能清楚表述其營運狀況，這些業務主要涉及信貸、保險、金融投資以及郵政服務。截至 2017 年年底，共有八個自治機構歸類為「特定機構」，包括郵電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社會保障基金、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及存款保障基金。

2017 年度特定機構總收益為 236 億 3 千 7 佰萬元，較 2016 年減少 55 億 8 千 1 佰萬元，減幅為 19.1%。而總費用為 94 億 7 千萬元，較 2016 年增加 2 億 1 千 2 佰萬元，增幅為 2.3%。期內錄得的盈餘約 141 億 6 千 7 佰萬元，較 2016 年減少 57 億 9 千 3 佰萬元，跌幅為 29%。

以上是本人對 201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的引介。

此外，亦請讓我借此機會向立法會介紹澳門特區財政儲備的最新情況。截至 2018 年 8 月，特區財政儲備中的基本儲備為 1,475 億 4 千 7 佰萬元，超額儲備為 3,658 億 5 千 4 佰萬元；經是次立法會審議後，2017 年度的中央預算結餘 403 億 7 千 7 佰萬元將依法注入超額儲備。因此，財政儲備總額約達 5,537 億 7 千 8 佰萬元。

我的引介完畢，多謝各位。

**主席：**多謝梁司長。

各位議員：對梁司長所做的報告有沒有需要政府的解釋？請報名。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梁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在政府提供的《2017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看到，關於特區政府財務參與上來說，特別在 13 個政府會註冊的商業機構以及一個社團，其實投資的總金額其實是接近 82 億，那對比 2016 年的投資來說，其實是增加了 18 億。其實看名目清單上

面，原來這 18 億只是投放在一家叫做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實過去公共資本企業的開支一直受到社會上的關注。其實“澳投”在去年增加的 18 億投資了哪些方面呢？梁司長能否解釋呢？因為去年司長亦提供了 2016 年關於特區政府參與企業運作報告及帳目，那今年能否都向立法會提供相關的資料呢？除此之外，去年關於大利來清盤都引起了社會極大的關注。今年在這份報告內都發現了一間叫做“利寶達建設發展公司”，其實在特區財務參與上面來說是消失了，那這間公司究竟是清盤、結業還是甚麼情況？都希望政府可以介紹一下。

第二方面，剛才司長引介《2017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時候都提到，關於 2017 年一般綜合收入今年的收入達到澳門幣 1,263 億，那比 2016 年增加 158 億，增幅為 14.4%。而另一方面來說，財政儲備總額達到了 5,537 億，那其實社會一直都好關心財政盈餘的長效分配機制。政府亦都承諾今年啟動有關設立投資發展基金的項目，那都想了解現在這個項目目前進度情況如何呢？

第三就是剛才司長引介中見到譬如現金分享、電費津貼、包括持續教育發展計劃等等津貼都列入了共用開支上面。另外在我們預算執行情況 2017 年報告裏面 215 頁，其實我們見到交通局有一個開支叫“企業”，涉及的金額是 9.6 億。今年其實交通事務局因為部門開支財政壓力要求加巴士費引起了社會極大的嘩然，其實由於部門開支的問題要透過增加巴士加價填補，對於社會來說未必認同的。那我們見到其實既然有關的津貼都能夠透過共用開支來處理，那為何巴士津貼不能透過共用開支的方式來進行補貼？這樣既能夠解決部門資源不足情況，亦能夠為我們的公交服務建立一個長效機制，政府其實在這方面有沒有打算呢？主要三個問題。

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

我有幾個問題要去跟進下。第一個就是有關政府收益部分。譬如在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 13 頁裏面有提到專營權批給的收入，我留意到這部分的執行率比較低。例如賽狗終止了，我明白，可能賽馬那部分都會比較低，另外就是電信批給收益的執行率都低了。我想問這些專營權收益低的原因是什麼？政府會做甚麼？有沒有辦法補救或者改進呢？

另外就是其實有一個可能與公眾相關多點的，有一個預算執行率，就是房屋那部分，相當於 B36 頁那裏。可見到是 67.3%，比同一類別都低的，其實是顯示我們房屋那邊有沒有問題出現呢？

接下來，司長，想問一問，因為看到 PIDDA 那部分，即包括第 40 頁那裏，有不同司長辦公室的執行率，我看到你們那裏特別低了，19.9%。原因是甚麼呢？是不是你們比較忙於去看別人的帳目就沒有時間花錢？

就幾個問題想跟進一下。謝謝。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梁孫旭議員及林玉鳳議員提問。

我首先講今日討論 2017 年度的預算執行情況，亦希望我們的話題能夠集中在 2017 年預算執行情況裏面進行。大家提及到一些相對比較細節些的，例如剛才我不知有否聽錯，剛才梁孫旭議員提到一間公司叫“利寶達”還是“利達”？講緊“大利來”？這些具體的可否在小組的時候，因應大家立法會議員的問題在小組邀請有關的職能部門清楚地向大家在小組那方面向大家解釋，我想可以更加具體向你們掌握這個情況。

原則上，我們特區政府都是用一個實事求是，量入為出這個原則來進行有關的情況。我可以簡單說說大家關心的，例如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他們主要的投資都是兩個：一個可能是其中的子公司的“澳中致遠”，它可能是需要例如一些中山的投資，又或者創業孵化等這方面去做投資；又另外它亦有橫琴的中醫藥產業園，我想主要是環繞這兩個業務進行。但至於這些數字再細緻點，我們可以在小組討論的時候邀請他們向大家解釋。另外，我們都會朝著更加透明這個方向去做的，所以我們都會，特別是大家關心的成立公共資本的公司的帳目如何能夠更加透明的讓大家掌握，或者甚至孫公司、子公司，如何讓大家掌握，這也是我們推動的方向。但因為今日不直接與 2017 年預算執行情況直接有關，將來留待小組的時候再向大家解釋。

有關包括林玉鳳議員提到的政府收益為何執行率低的原因，我們都會在小組向大家解釋，好嗎？更加具體一些。謝謝。

**主席：**多謝梁司長。

下面請何永安審計長作有關的《2017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審計長何永安：**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2017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財政局一如以往多年同樣在 5 月底提交了完整的資料。審計署隨即依法審核帳目詳情，並按規定 9 月底之前全面完成審計工作。分別對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及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編制《2017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我扼要報告如下：根據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政府一般綜合帳目由政府中央帳目，其他採用現金收付制為基礎的自治機構管理帳目綜合而成。而特定機構匯總帳目是指採用權責發生制的特定機構管理帳目匯總。根據第 8/2011 號法律，特區政府設立財政儲備，相關資金從公庫帳轉移到財政儲備之後，財政局會透過政府一般綜合帳目的附註，披露上述不屬於政府一般綜合帳目資產的財政儲備資料，包括當年度與公庫帳之間的資金轉移、投資損益、年終結餘，令總帳目適當反映財政儲備的信息。因此，自 2012 年開始，審計署對政府一般綜合帳目作出審計意見時，已一併審視財政儲備資訊的真確性。

關於 2017 年度政府帳目的具體內容，審計署檢查的政府一般綜合帳目總收入、總開支、總資產分別大約為 1,264 億元、813 億元及 1,232 億元，涵蓋政府公庫帳與 43 個非自治部門的財務數據，以及 12 個行政自治部門與 38 個自治機構的管理帳目，合共涉及約 190 萬筆會計記錄。綜合帳目附註所反映的財政儲備結餘約為 4,900 億元，涉及約 76 萬筆會計記錄。

至於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總收入、總收益、總費用及總資產分別大約 236 億元、95 億元及 3,612 億元，涵蓋 8 個特定機構，涉及約 144 萬筆會計記錄。相比於政府公庫帳及 93 個部門構成的政府一般綜合帳目，特定機構匯總帳目只是由 8 個特定機構組成，財政儲備更不是以獨立帳目發表審計意見，但審計署在審計特定機構匯總帳目及財政儲備的工作一直維持增加，主要原因是權責發生制、會計理論與實務發展迅速，加上涉及的投資工具有更複雜和更多元化的趨勢，包括以對沖風險為主的金融衍生工具，以及為提供提高投資回報而不斷增加的非交易所買賣證券，估算這類產品定價的難度相應較大。

在維持審計質量方面，由於特區政府整體預算及實際收入，近幾年因應外在因素影響而調整，而財政儲備的規模不斷增加，故此審計署綜合考慮實際情況作出適當安排，以提升審計工作的準確度。自 2013 年度開始，審計署在正式使用由國家審計署協助開發的現場審計實施系統，對格式相對統一的中央帳目，行政自治部門及自治機構管理帳目數據進行核對核算、搜尋、整合等工作。至於 8 個特定機構及財政儲備，雖然相關機構採用不同會計軟件，其數據格式並不統一，經過數年逐步調整與落實後，自上年度開始，已經突破技術上的限制。通過現場審計實施系統，對採用不同軟件的電子會計記錄進行整理，展望未來，因應新的預算綱要法的要求，審計署將積極加強各工作環節的部署，推進帳目審計的深度與廣度，加強對預算和計劃管理的關注。

在向行政長官提交 2017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之前，審計署已通過既定的複核程序確保以適當概括所有顯著的審計風險及完成所有審計程序，並由獨立的內審單位完成內審工作。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較穩妥的質量基礎。

主席、各位議員：

在上述的審計工作完成後，所得出的審計結果顯示，上述的財務報表已依法編製。同時，在所有重要方面反映，各自所適用的制度下，特區政府在 2017 年全年的執行或營運結果，以及在直至該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為此，本人決定，對《2017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作出沒有保留的審計意見。

多謝各位。

**主席：**多謝審計長。

各位議員：

有沒有疑問或者需要審計長作出解釋的？請提出。

沒有議員提出疑問。

《2017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將會交給委員會審議，並請委員會完成了意見書同決議案，是第二常設委員會。在完成了意見書同決議案之後再提交大會進行審議和表決，今日是不需要表決的。

各位議員：

現在第 8 項議程完成了。在這裏多謝梁司長和何審計長出席今晚的會議。

請大家稍等，我們還有一項議程。

(政府代表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 9 項議程，是《2019 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下面請行政委員會主席梁安琪議員作有關的引介。

梁安琪：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根據經第 14/2008 號法律、第 1/2010 號法律及第 3/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0 號法律第四十一條的規定，現將總金額為澳門幣一億八千八百九十五萬元 (MOP 188,950,000.00) 的 2019 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提交全體會議通過。

與總額為一億八千八百二十二萬七千八百元的二零一八年最初預算相比，這份預算案增加金額達澳門幣七十二萬二千二百元 (即增加了 0.38%)。

然而，倘與經全體會議於 2018 年 4 月 3 日議決通過的第一補充預算修正後總額或同年 4 月 30 日均為澳門幣一億九千一百三十一萬零四百一十四元九角的預算比較，2019 年建議的預算開支減少了澳門幣二百三十六萬零四百一十四元九角，即減少 1.23%。

依據財政局對預算開支建議說明所提供的標準，立法會 2019 年預算的總開支較 2018 年最初預算的總開支增加澳門幣七十二萬二千二百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1. “人員開支”增加澳門幣一百二十六萬八千六百元，即增加 0.82%，主要是按實際情況人員開支的預算金額較 2018 年增加；

2. “運作開支”的金額與上年度的金額相比減少澳門幣八十一萬四千四百元，即減少 3%，主要是由於資產維修保養、管理費及保安、公幹交通費及印刷刊物等的撥款減少所致；

3. “轉移、資助及補助”的金額與上年度預算的金額相同為澳門幣一萬二千元；

4. “其他經常開支”增加澳門幣二百五十萬元，即增加 500%，主要是本會根據《預算綱要法》設定了澳門幣三百萬元的“備用撥款”以支付不可預計的開支；

5. “設施及設備”的撥款金額減少澳門幣二百二十三萬二千元，即減少 33.82%，主要是本會於 2019 年需進行的工程量比 2018 年較少，從而令所需撥款有所減少。

此外，按照財政局關於“編制 2019 財政年度預算建議的指引”，為配合已生效的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須採用「2019 財政年度預算公共收入/開支經濟分類表」來編製 2019 財政年度預算建議，並需透過“複式記帳會計系統”輸入。基於作為對比的 2018 財政年度預算仍採用舊經濟分類，因應新舊經濟分類的轉換、整合和拆分，複式記帳系統將 2018 財政年度預算的經濟分類自動分配轉入新的經濟分類並出現一些改變。為此，輔助部門對「立法會 2019 財政年度預算建議書 - 開支」報表的部分經濟分類作了附註解釋，以方便議員參照對比。

各位議員：

本預算案及其附件已附同應有的說明，且已具備提交審議表決的一切法定要件。

請全體會議考慮。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梁議員。

下面請各位議員提出，對有關預算案有沒有疑問？

沒有議員提問。

現在對《2019 年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作出表決。這個表決是以簡單多數來表決的。

現在對有關的議決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細則性的表決，只有獨一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議員：

9 項議程全部完成了，多謝大家延長會議的時間。現在宣佈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